

编号: i01t9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u>搬迁扩建</u>
<u>项目</u>	
建设	<u>用品有限公</u>
<u>司</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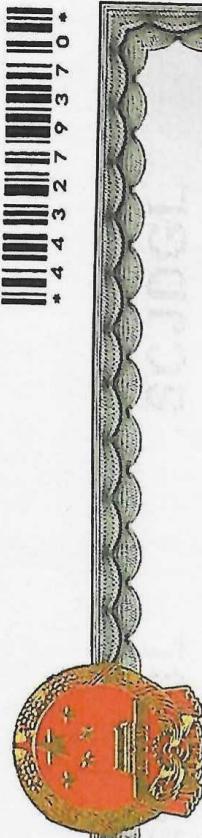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打印编号: 175022677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田志刚	

编写  
审核  
见、  
量现  
主要  
普施  
吉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FKVPRF

名类法经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x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  
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符合《建  
法》第九条第一  
于/不属于)该条  
平台提交的由本  
有限公司迁扩建  
况信息真实准确  
响报告书(表)自  
工程师职业资格  
编号\_\_\_\_BH0409  
(信用编号\_\_\_\_B  
BH040914\_\_\_\_)(  
单位全职人员;本  
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评价失  
环境影响评价失

统：办属用品青影介月寔

管理  
File No.

本  
会保障  
人通过  
价工程  
This is to  
has pass  
Chinese  
qualifica  
Engineer

Ministr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799  
No. :



202506184647749074

广东省人社厅统一窗口

该参保

姓名

参

20250

7

长业

1

缴费  
月,缓  
个月

特困  
社会  
缴社  
三项

备注:

本《参  
行业阶  
保障厅  
会保险  
社保费

证明:



202506194698581815

费缓  
合上页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

一、我单位对项目编号：i01t9负责。

二、在本项目组织管理，出的污染防治

三、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告表，保投入和资金

四、本项目《名录》有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部门日常监督和验收，编制验收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汇海联华（广  
信用代码 91441900MAE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协成  
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  
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  
称“报告表”）。在编制过  
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  
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  
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景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审定意见	
	10 日
	23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 2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5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102 -
六、结论 .....	- 104 -
附表 .....	- 10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 10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 110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 111 -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 112 -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 113 -
附图 5-2 项目丝印房平面布置图 .....	- 114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 115 -
附图 7 项目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116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 117 -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 118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 119 -
附图 1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120 -
附图 11-2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	- 121 -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	122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	123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	124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25 -
附图 16 “广东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 126 -
附图 17 总量申请截图 .....	- 127 -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截图 .....	- 128 -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	- 129 -
附图 2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	- 130 -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截图 .....	- 131 -

附图 22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	- 132 -
附图 23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 133 -
附图 24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 134 -
附图 25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	- 135 -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136
附图 27	全本公开截图 .....	1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138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 139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140
附件 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	- 153 -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	- 154 -
附件 6	水性漆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	156
附件 7	油墨 MSDS .....	- 163 -
附件 8	慢干水 MSDS .....	- 167 -
附件 9	引用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	- 173 -
附件 10	原项目检测报告 .....	- 185 -
附件 1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 197 -
附件 12	项目代码 .....	- 203 -
附件 13	承诺书 .....	- 204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2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53.812 秒, N 23 度 23 分 54.9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467.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 C3525 模具制造”，主要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		

用模具。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属于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25）；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日；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表1-2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附图25《花都新华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p>(1)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p> <p>(2) 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1)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主要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p> <p>(2)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相符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p>(1) 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p> <p>(2)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p> <p>(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p>	相符
	3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

				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 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 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主要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供电。	相符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 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项目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220kV林益站、110kV乐同站和南侧110kV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1座220kV变电站，7座110kV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DN200-DN300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2) 符合产业政策； (3)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模具制造，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相符

					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和 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b>2、选址合理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33 号 2 栋，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详见附图 25）、《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b>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b>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空气环境</b></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p>					
	<p><b>(2) 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p> <p>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流经 1500m 汇</p>					

入新街河，再流经 3000m 汇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周围水系见附图7、附图10。

###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执行2024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位于该区划的3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2。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3。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

##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133号2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 护 红 线 面 积16490.59km <sup>2</su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133号2栋，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天马河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行,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mu\text{g}/\text{m}^3$ ),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468.87t/a,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土地资源, 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 模具制造, 本项选址位于花都新华工业园, 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133号2栋, 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525 模具制造, 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及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以ABS、PP、PS塑料粒等原料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 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后)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相符

					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中水性漆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133号2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数据(见附图16),本项目所在地涉及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五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和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不属于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符合</p> <p>符合</p>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和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以 ABS、PP、PS 塑料粒等原料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后）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中水性漆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b>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b>					
1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b>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b>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b>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b>					
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133号2栋，属于花都新华工业园规划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符合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符合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对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符合

		<p>【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33 号 2 栋，不属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p> <p>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的生产，不涉及储油库。</p>	符合
		<b>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		
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的生产，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的生产，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不使用天燃气锅炉。	符合
3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的生产，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b>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b>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b>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b>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后)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 其中水性漆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 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符合
3	<b>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b>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b>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b>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 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21〕10号) 的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b>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b>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水性漆、酒精等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符合
2	<b>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b>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b>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b>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规模以上取水用户、工业园区、重点工业区块开展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水、水帘柜补充水、喷淋塔补充水和喷枪清洗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4	<b>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主要使用ABS、PP、PS、油墨、油漆等原料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原辅料、产品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	<b>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b>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6	<b>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b>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b>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b>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预警监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在线预警监测系统。	项目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b>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b>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b>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b> 重视源头治理，推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效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后）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中水性漆。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65%，喷漆、烘干、调墨、丝印、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3	<b>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b>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进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处理的压力。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	<b>推进工业噪声治理。</b>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要求。

####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出：“（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使用ABS、PP、PS等原料生产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从事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和自用模具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 12、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丝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15、与天马河流域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对天马河现状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 15、VOCs 排放合规性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后）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中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水性漆、油墨、慢干水、酒精储存在包装桶中，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4		<p>（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p>	<p>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丝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二）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丝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符合
2	<p>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丝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符合

		(GB38508-2020) 要求。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 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 水性漆、油墨、慢干水、酒精储存在包装桶中, 暂存于室内仓库, 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为塑料粒、水性漆、油墨、慢干水和酒精, 注塑工序在密闭的注塑机内操作, 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 调墨、丝印和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工序在密闭的丝印房内。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 再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 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生产台账, 由专人管理,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等信息, 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去向等;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加盖密封储存在容器中。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要求。

**(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其他	≤250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20g/L，未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限量值≤250g/L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5)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溶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见下表。

**表 1-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和慢干水按 4:1 的比例调配，根据附件 7 油墨的 MSDS 可知，油墨中主要挥发成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30%）、异佛尔酮（25%）和硅酮类助剂（5%）；根据附件 8 慢干水的 MSDS 可知，慢干水挥发成分为 100%。则调配后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4 \times 60\% + 1 \times 100\%) \div (4+1) = 68\%$ ，未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限值≤75%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的要求。

**(6)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丝印设备及印版进行擦拭清洁，酒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清洗剂名称	VOCs 含量	清洗剂类型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性
酒精	793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符合

注：酒精密度为  $0.793\text{g}/\text{cm}^3$ ，VOCs 含量为 100%，可计得 VOCs 含量为  $1 \times 0.793\text{g}/\text{cm}^3 \times 1000 = 793\text{g}/\text{L}$ 。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限值要求。

**(7)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水性漆、油墨、慢干水、酒精储存在包装桶中，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喷漆时，水性漆通过喷枪的管道输送到枪口；丝印时，油墨通过印刷机的墨水管道输送到印刷部位。	符合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注塑时，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S 塑料粒和色母通过注塑机的自动送料仓进料。	符合
5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喷漆时，水性漆通过喷枪的管道输送到枪口；丝印时，油墨通过印刷机的墨水管道输送到印刷部位。产生的喷漆和烘干废气通过对密闭的喷漆房整体抽风进行收集；调墨、丝印和丝印后烘干废气通过对密闭的丝印房整体抽风进行收集。	符合
6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破碎粉尘和模具机加工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7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注塑机作业时保持密闭，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8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调墨、丝印和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工序在密闭的丝印房内进行，产生的调墨、丝印和丝印后烘干、丝	符合

				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通过对密闭丝印房整体抽风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9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在开停工、检维修时，保持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收集处理非正常排放的有机废气。	符合
<b>末端治理</b>					
10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注塑废气设置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1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厂区内的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	符合
1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mg/m}^3$ 。	要求	<p>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调墨、丝印和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气筒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II 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p>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p> <p>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p>	符合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1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1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符合	
环境管理						
1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符合	
1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17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8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运营期建立的各类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符合	
1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有注塑工艺, 自行监测应每半年一次。	符合	
2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	要求	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漆渣、废网版、废抹布、废润滑油、废火花油、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	符合	

		容器应加盖密闭。		油抹布及手套、含漆废水分类收集、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其他					
2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实际年排放量大于 300kg，有总量替代指标。	符合
22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米路 6
	号之	壳 14
	万件	<sup>2</sup> 。
	协成	州市
	市生	广州
	(穗	批复》
		工作。
		号：
	91440114MACNKNW13Y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内容	由于市场	花都区秀全街道迎
	宾大道西 133	°23'54.943"，项目
	地理位置见	3.13m <sup>2</sup> 。搬迁后，
	项目主要从	预计年产电视机壳
	15 万件、音	具 60 套。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令	目必须执行环境影
	响评价制，	1-其他（激光印刷
	除外；年用低	塑料制品业 29--53
建设内容	塑料制品业 2	除外）、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	” ，应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	该项目报告表的编
	制工作，在	集有关资料，按照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并
	环评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现	
	、	
	集有关资料，按照	

##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33 号 2 栋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室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1 栋 1 层, 部分夹层, 占地面积 2995.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995.2m <sup>2</sup> )	厂房高度约为 7m, 主要设有破碎区、注塑区、喷漆房、模具制作区、原料区、半成品区和成品仓等	
	生产厂房 2#(1 栋 3 层, 占地面积 472.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417.93m <sup>2</sup> )	一楼	建筑面积 472.64m <sup>2</sup> , 为办公区和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二楼	建筑面积 472.64m <sup>2</sup> , 为丝印车间, 设有丝印房、打包部、原料区和成品仓库。
		三楼	建筑面积 472.65m <sup>2</sup> , 为办公室,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半成品区	位于注塑车间中间, 面积约 5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1#原料区	位于注塑车间的西北侧, 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2#原料区	位于喷漆房西侧、模具制作区北侧, 面积约 6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夹层) 半成品区	位于 2#原料区上部 (夹层),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 2#原料区、模具制作区的西侧, 面积约 795.2m <sup>2</sup> ,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3#原料区	位于丝印车间的中间, 面积约 142m <sup>2</sup> ,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丝印车间的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66.5m <sup>2</sup> ,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 2#一楼, 面积约 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 2#一楼, 面积约 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存放。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 2#的一楼和三楼, 建筑面积 945.28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同经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调墨、印刷、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变化量	规格尺寸	产品示意图
1	电视机柜	15 万件/年 (折算为 300t/a)	0	-15 万件/年		
2	电视机壳	0	15 万件/年 (折算为 300t/a)	+15 万件/年	4	
3	音响壳	14 万件/年	14 万件/年 (折算为 140t/a)	0	3	
4	塑料盒	0	6 万个/年 (折算为 180t/a)	+6 万个/年	6	
5	音响面板	0	1500 张/年 (折算为 1.65t/a)	+1500 张/年	1	
6	自用模具	60 套/年	60 套/年	0		

### 四、主要原辅材料

#### (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年用量(t/a)	迁扩建后年用量(t/a)	变化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形态及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ABS	180	180	+0	10	颗粒状, 25kg/袋	1#原料区
2	PP	150	150	+0	10	颗粒状, 25kg/袋	1#原料区
3	PS	111	287	+176	20	颗粒状, 25kg/袋	1#原料区
4	色母	0.214	1.199	+0.985	0.1	颗粒状, 25kg/袋	1#原料区
5	水性漆	0	6.0	+6.0	0.5	液体, 25kg/桶	2#原料区
6	PVC(片材)	0	1500 (张/年)	+1500 (张/年)	500 (张/年)	固体, 100 张/箱	3#原料区

7	油墨	0	0.08	+0.08	0.005	液体, 1kg/桶	3#原料区
8	慢干水	0	0.02	+0.02	0.005	液体, 5kg/桶	3#原料区
9	分离纸	0	0.0165	+0.0165	100 (张)	固体, 100 张/箱	3#原料区
10	双面胶	0	0.9	+0.9	100 (卷)	固体, 100 卷/箱	3#原料区
11	包装膜	0.25	0.25	+0.25	0.05	固体, 100 卷/箱	原料区
12	纸箱	2000 个	2000 个	+0	500 (个)	固体, 100 个/捆	原料区
13	钢材	30	30	+0	5	固体, 堆放	2#原料区
14	火花油	0.05	0.05	+0	0.05	液体, 25kg/桶	2#原料区
15	润滑油	0.05	0.1	+0.05	0.05	液体, 25kg/桶	2#原料区
16	酒精	0	0.02	+0.02	0.01	液体, 10kg/桶	3#原料区

注: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 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作为原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1	ABS	9003-56-9	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 <sup>3</sup> , 熔点约为 175℃, 分解温度约为 270~350℃。具有高硬度和高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 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 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
2	PP	9003-07-0	成分为聚丙烯, 浅乳白色颗粒状固体, 稍有气味。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 熔点约为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分解温度约为 300~360℃以上。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3	PS	9003-70-7	成分为聚苯乙烯, 无色透明颗粒状固体。密度 1.04~1.09g/cm <sup>3</sup> ,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 熔融温度 150~180℃, 热分解温度 300℃。易被强酸强碱腐蚀, 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溶解, 如丙酮、乙酸乙酯。不抗油脂, 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
4	色母	——	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水性漆	——	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70%)、去离子水(20%)、水性助剂(10%), 具有温和气味的液体。比重<1。常温下稳定,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
6	PVC(片材)	9002-86-2	成分为聚氯乙烯, 黑色、有光泽的半透明片材。密度约 1.4g/cm <sup>3</sup> , 熔点 212℃, 软化温度 85℃, 分解温度 170℃以上。
7	油墨	——	组份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30%)、氯乙烯与乙酸乙烯共聚树脂(25%)、异佛尔酮(25%)、颜料(15%)、硅酮类助剂(5%), 有芳香气味的浆状混合物。沸点: 215.2℃, 闭口闪点: 84.4℃, 燃点: 462℃, 相对密度: 0.9185 (25℃/4℃)。常温下稳定,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急毒性: LD <sub>50</sub> : 2.33g/kg, 毒性小, 低毒;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8	慢干水	—	组份为酮类：30~50%、芳香族类：50-60%、其它：1%以下，有芳香气味的无色液体。密度：0.858（水=1）。常温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三级丁酸钾接触。 急毒性：高浓度吸入会造成头痛、头晕、呕吐及无知觉。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或再暴露可造成皮肤干裂及刺激，曾有一皮肤炎的报导。
9	火花油	/	无色透明油液，不溶于水。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
10	润滑油	/	密度约为 0.91g/cm <sup>3</sup>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11	酒精	—	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本项目使用的工业酒精成分为乙醇（95%）和其他（5%），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沸点为 78.32°C，燃点为 390-430°C，相对密度为 0.793g/cm <sup>3</sup> ，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

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1	水性漆	详见表 2-4	20g/L	≤250g/L	是
2	油墨（调配后）	详见表 2-4	44%	≤75%	否
3	酒精	详见表 2-4	793g/L	≤900g/L	是

注：

(1) 水性漆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的 VOCs 含量限值；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的“溶剂油墨-网印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 75%；酒精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VOCs 含量限值。

(2) 根据附件 6 可知，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20g/L；

(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和慢干水按 4:1 的比例调配。根据附件 7 油墨的 MSDS 可知，油墨中主要挥发成分为异佛尔酮（25%）和硅酮类助剂（5%）；根据附件 8 慢干水的 MSDS 可知，慢干水挥发成分为 100%。则调配后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4 \times 30\% + 1 \times 100\%) \div (4+1) = 44\%$ 。

## (2) 水性漆、油墨用量核算

### ①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客户要求，约 90% 的音响壳需要进行喷漆的，其他产品（电视机壳、塑料盒、影响面板等）无需喷漆，产品喷涂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性漆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个/年）	单个产品喷漆面积（m <sup>2</sup> ）	总喷漆面积（m <sup>2</sup> ）
音响壳	30×20×15cm	12.6	0.255	32130

注：

(1) 有 90% 的音响壳需要进行喷漆，则喷漆的音响壳产量为 14 万件  $\times 90\% = 12.6$  万件/年；

(2) 音响壳正面有个直径约 14cm 的圆形中空，音响壳仅外面需要喷漆，内里不喷漆，仅喷漆一遍，则单件喷涂面积 = (长 × 宽 + 长 × 高 + 宽 × 高) × 2 - 圆形中空面积 = (0.3 × 0.2 + 0.3 × 0.15 + 0.2 × 0.15)

$$\times 2 - (0.14 \div 2)^2 \times 3.14 \approx 0.255 \text{m}^2。$$

表 2-7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积(m <sup>2</sup> )	干膜厚度(μm)	干膜密度(g/m <sup>3</sup> )	固含量	附着率	理论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音响壳	水性漆	32130	60	1.1	79%	50%	5.4	6.0
备注								

②油墨用量核算

表 2-8 项目油墨印刷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张/年)	单张印刷面积(m <sup>2</sup> )	总印刷面积(m <sup>2</sup> )
音响面板	1830×915mm	1500	1.005	1507.5

注: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印刷图样平均约占整张 PVC 片面积的 60%, 则平均单张印刷面积为  $(1830 \times 915 \times 10^{-6}) \times 60\% \approx 1.005 \text{m}^2$ 。

表 2-9 项目油墨(调配后)用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产品印刷总面积 m <sup>2</sup>	印刷次数	单位产品干膜厚度/mm	密度/g/m <sup>3</sup>	固含量%	附着率/%	理论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丝印	1507.5	1	0.015	0.9064	32%	80%	0.08	0.1
备注								

油性油墨不可替代分析:

目前市面上部分音响面板均使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 暂不能被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油墨替代。油性油墨具有粘度大, 且快干、耐水、耐光性好等特点, 而水性油墨容易因环境湿度大而吸潮, 影响光泽度、外表图案, 最终影响产品品质。

网印油墨的生产正受到各类环保法规的制约, 因此积极开发和应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网印油墨及水性油墨成为一个必然趋势。尽管水性油墨作为油性油墨的替代体系已引起多方面的关注, 但电子产品印刷中的油墨全部水性化, 目前在实际生产中还未能实现。由于水性油墨的印刷性能和质量仍然达不到产品要求, 现阶段溶剂性网印油墨印刷及其溶剂型粘合剂还不能完全被水性原料替代。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用途	位置
1	破碎机	——	台	2	2	+0	破碎, 用电	破碎区
2	混料机	——	台	1	1	+0	混料, 用电	
3	注塑机	120T	台	8	1	-7	注塑, 用电	注塑区
4		130T	台	0	3	+3		
5		160T	台	0	2	+2		
6		180T	台	0	1	+1		
7		250T	台	3	0	-3		
8		260T	台	0	1	+1		
9		280T	台	0	1	+1		
10		330T	台	0	1	+1		
11		350T	台	3	0	-3		
12		360T	台	0	1	+1		
13		400T	台	0	3	+3		
14		680T	台	0	3	+3		
15		1000T	台	0	1	+1		
16	冷却塔	50m <sup>3</sup> /h	台	1	1	+0	冷却, 用电	注塑车间
17	水帘喷漆柜	1.5×1.8×2m	套	0	2	+2	喷漆, 用电	喷漆房 (30×10×3m)
18	喷枪	供漆量 50g/min	把	0	2	+2		
19	烘干炉	(长×宽×高) 15×1.2×0.7m	台	0	1	+1		
20	CNC雕刻机	——	台	4	4	+0	模具制作, 用电	模具制作区
21	火花机	——	台	4	4	+0		
22	铣床	——	台	5	5	+0		
23	磨床	——	台	2	2	+0		
24	线割机	——	台	3	3	+0		
25	丝印机	——	台	0	4	+4	丝印, 用电	丝印房 (21×7.5× 2.8m)
26	丝印台	5×1.2m	个	0	5	+5		
27	烘干机	——	台	0	2	+2		
28	烘干炉	8.8×1.4×1m	台	0	1	+1	丝印后烘干, 用电	
29	切纸机	——	台	0	1	+1	裁纸, 用电	打包部
30	复合机	——	台	0	2	+2	复合, 用电	
31	打孔机	——	台	0	1	+1	打定位孔, 用电	
32	冲床	——	台	0	5	+5	裁切, 用电	
33	空压机	——	台	1	1	+1	辅助设备, 用电	厂区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1 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型号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kg/h)	理论产量(t/a)
1	注塑机	1	120T	2400	7	16.8
2	注塑机	3	130T	2400	7	50.4
3	注塑机	2	160T	2400	10	48
4	注塑机	1	180T	2400	10	24
5	注塑机	1	260T	2400	13	31.2
6	注塑机	1	280T	2400	13	31.2
7	注塑机	1	330T	2400	15	36
8	注塑机	1	360T	2400	15	36
9	注塑机	3	400T	2400	20	144
10	注塑机	3	680T	2400	35	252
11	注塑机	1	1000T	2400	60	144
合计						813.6

根据表 2-11 产能核算可知, 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813.6t/a, 本项目申报产能为 620t/a (电视机壳 300t/a+音响壳 140t/a+塑料盒 180t/a)。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 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六、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项目			输出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序号	名称	数量(t/a)
1	ABS	180	1	产品	电视机壳 300
2	PS	150	2		音响壳 140
3	PP	287	3		塑料盒 180
4	色母	1.199	4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1.674
5	水性漆	6.0	5		漆雾 2.4
6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2.36	6		喷漆和烘干有机废气 0.12
			7		破碎粉尘 0.005
			8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36
合计		636.559	合计		636.559
1	PVC 片	1.3815	1	音响面板	1.65
2	油墨	0.08	2	有机废气	0.088
3	慢干水	0.02	3	废 PVC 边角料	0.18
4	双面胶	0.9	4	废胶带	0.5
5	分离纸	0.0165			
6	酒精	0.02			

合计	2.418	合计	2.418
----	-------	----	-------

##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次迁扩建后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原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迁扩建后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迁扩建前后生产制度不变。

##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3467.84m<sup>2</sup>，总建筑面积4413.13m<sup>2</sup>，厂区内地内主要包括生产厂房1#和生产厂房2#，其中生产厂房1#主要设有破碎区、注塑车间、喷漆房、模具制作区、原料区、半成品区和成品仓等；生产厂房2#一楼和三楼为办公区，二楼设有丝印房、打包部、原料区和成品仓库等。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 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 九、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为红棉大道，南面为广州隆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市雅薪电声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四至图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3。

## 十、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迁扩建后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500t/a)、冷却塔用水 (1125t/a)、水帘柜用水 (117.72t/a)、喷淋塔用水 (726t/a)、喷枪清洗用水 (0.15t/a)，总用水量为 2468.87t/a。

## (2) 排水

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505t/a（其中生活污水 400t/a、冷却废水 1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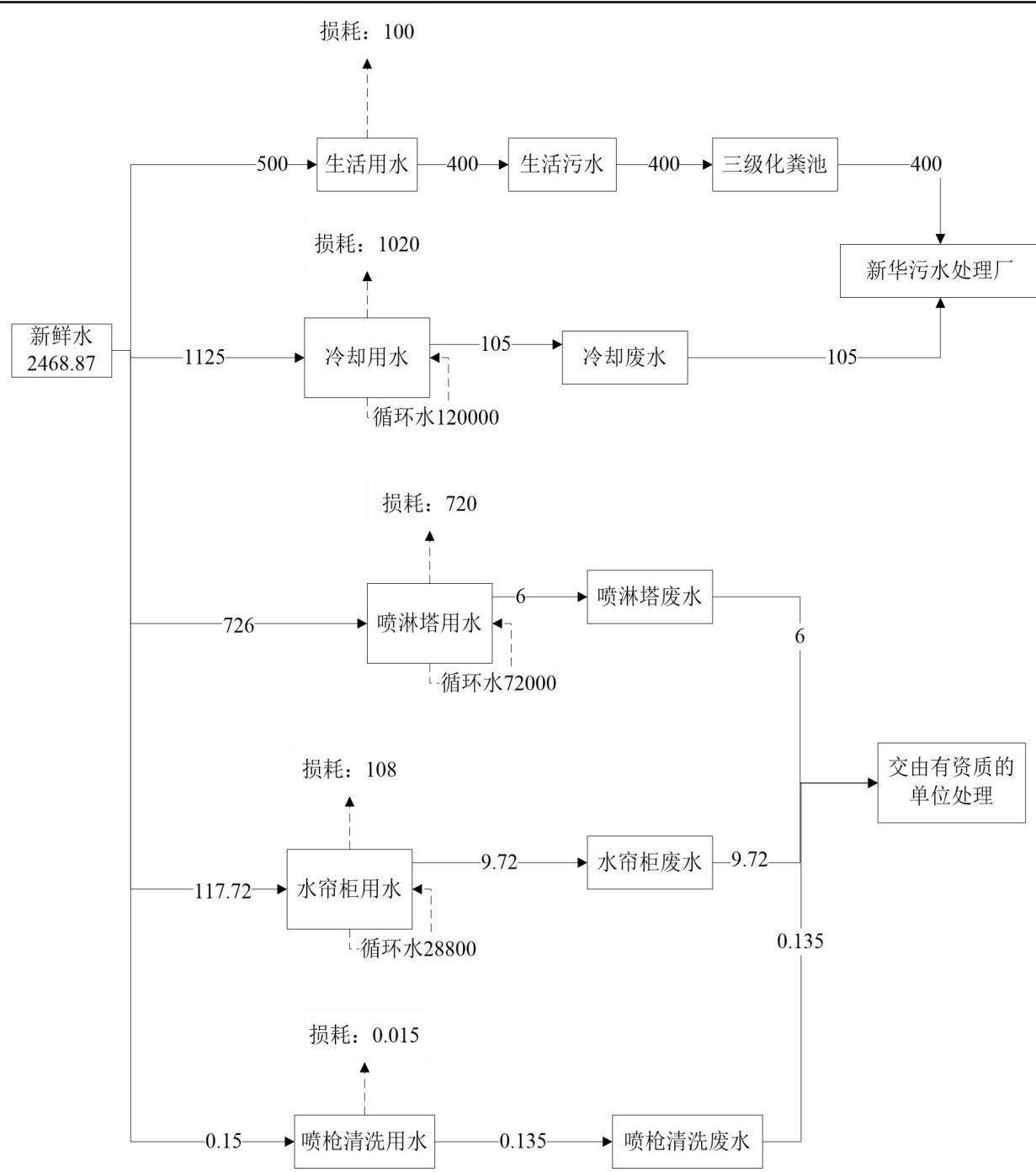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与冷却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a)

废水类别	进	出		排放量	排放去向
	自来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生活污水	500	100	400	4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1125	1020	105	105	
水帘柜废水	117.72	108	9.72	0	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处理(15.855m <sup>3</sup> /a)
喷淋塔废水	726	720	6	0	
清洗废水	0.15	0.015	0.135	0	/
合计	<b>2468.87</b>	<b>1948.015</b>	<b>520.855</b>	<b>505</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 (3) 供电

原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根据原有项目 2024 年用电统计，2024 年原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千瓦时，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迁扩建完成后能耗主要为电能，总用电量约为 120 万千瓦时，本次迁扩建新增用电 80 万千瓦时/年，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不另外设备用发电机等。

### (4) 供热

项目无供热系统。

##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 1、电视机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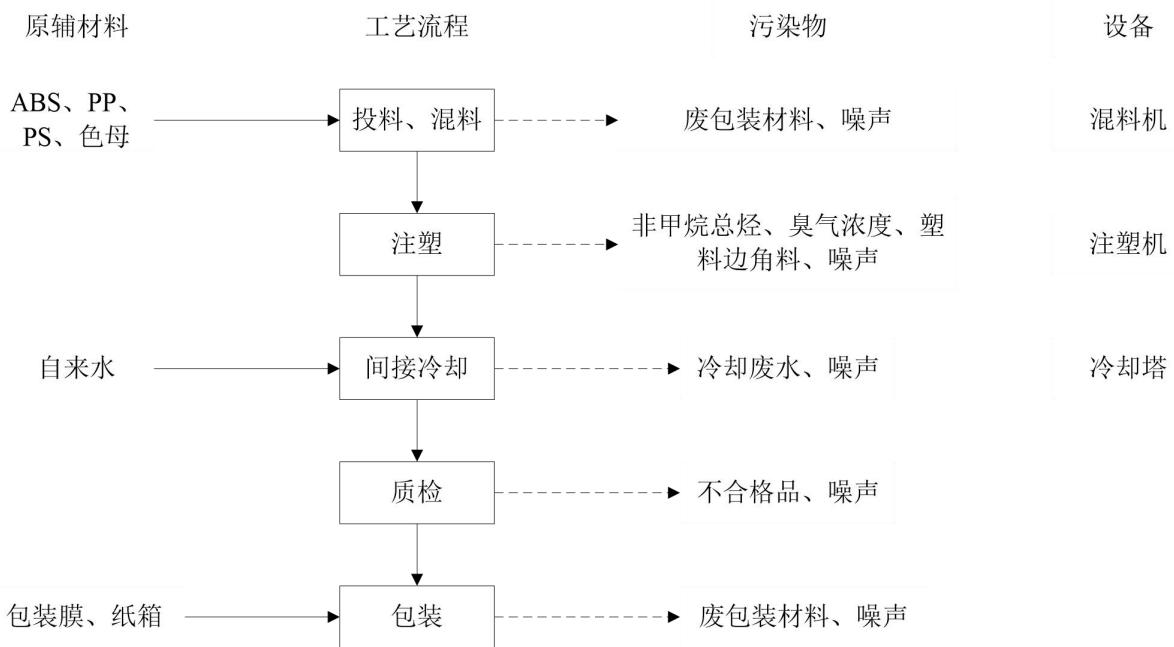


图 2-2 电视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将 ABS、PP、PS、色母按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内密封搅拌，因 ABS、PP、PS、色母均为固态颗粒状，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塑、间接冷却：**经混料机混合好的材料通过密闭容器输送至注塑机中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200℃~230℃）使塑料原料变成熔融状态，再注射入注塑机内的模具中，项目采用冷却水为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经过冷却成型后开启模具得到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230℃，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P 的热分解温度 300~360℃、ABS 的热分解温度 270~360℃、PS 的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因此挤出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冷却废水、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污染物。

**质检：**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包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包装膜、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质检发现的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 2、音响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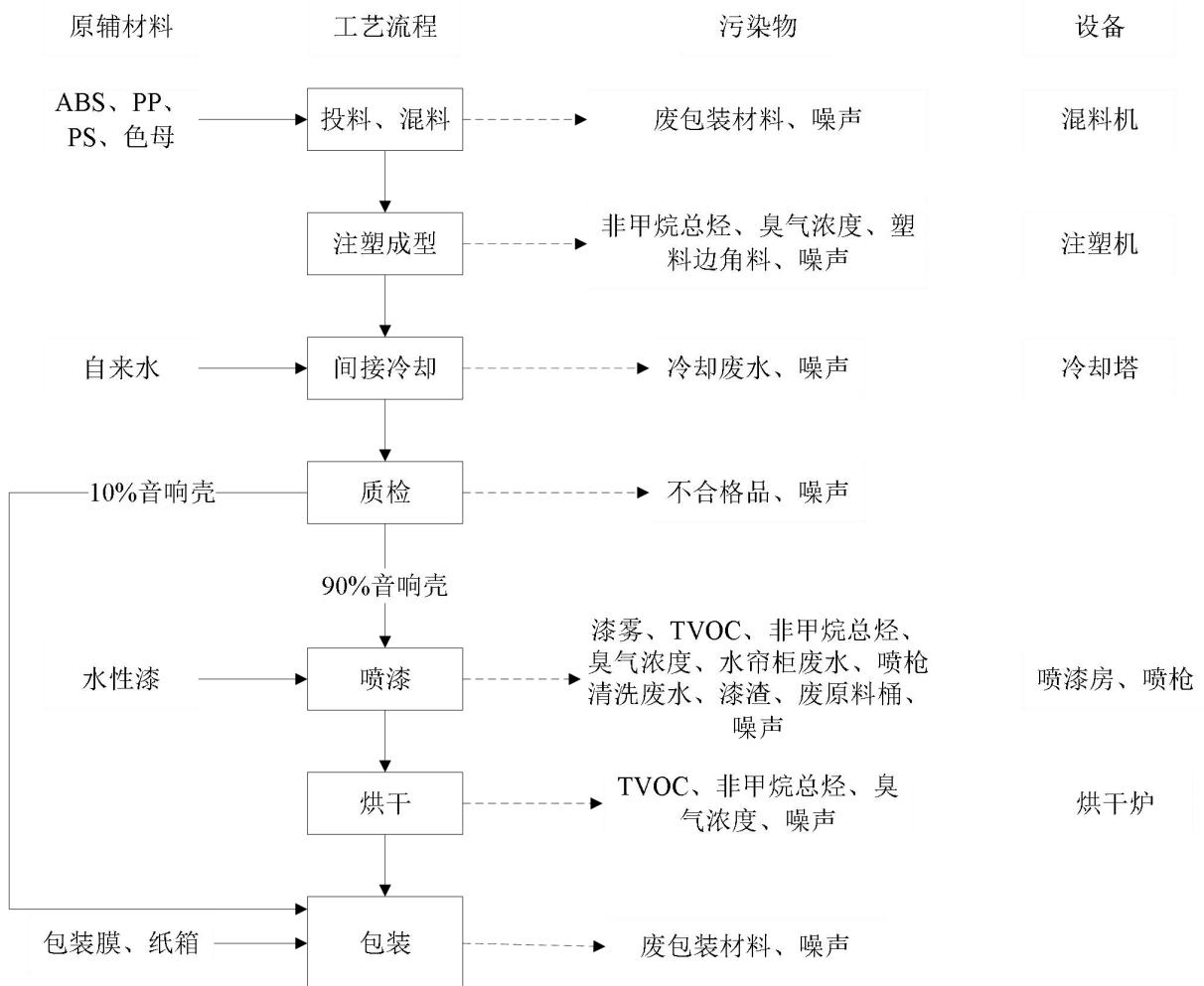


图 2-3 音响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 将 ABS、PP、PS、色母按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内密封搅拌，因 ABS、PP、PS、色母均为固态颗粒状，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塑、间接冷却:** 经混料机混合好的材料通过密闭容器输送至注塑机中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200℃~230℃）使塑料原料变成熔融状态，再注射入注塑机内的模具中，项目采用冷却水为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经过冷却成型后开启模具得到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230℃，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P 的热分解温度 300~360℃、ABS 的热分解温度 270~360℃、PS 的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因此挤出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噪声、冷却废水、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污染物。

**质检:**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喷漆:** 根据客户要求, 约 90% 的音响壳需要进行喷漆。在喷漆房的水帘柜内采用空气喷涂方式进行喷漆, 仅喷涂一遍。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 不需要调配, 喷枪在每天使用完后需用清水进行冲洗, 避免造成喷枪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漆雾、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废原料桶以及噪声。

**烘干:** 喷漆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炉采用电能加热, 烘干温度约 60—70°C, 烘干时长约 3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以及噪声。

**包装:** 使用包装膜、纸箱对成品进行人工打包后即可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破碎:** 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质检发现的不合格品, 均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 3、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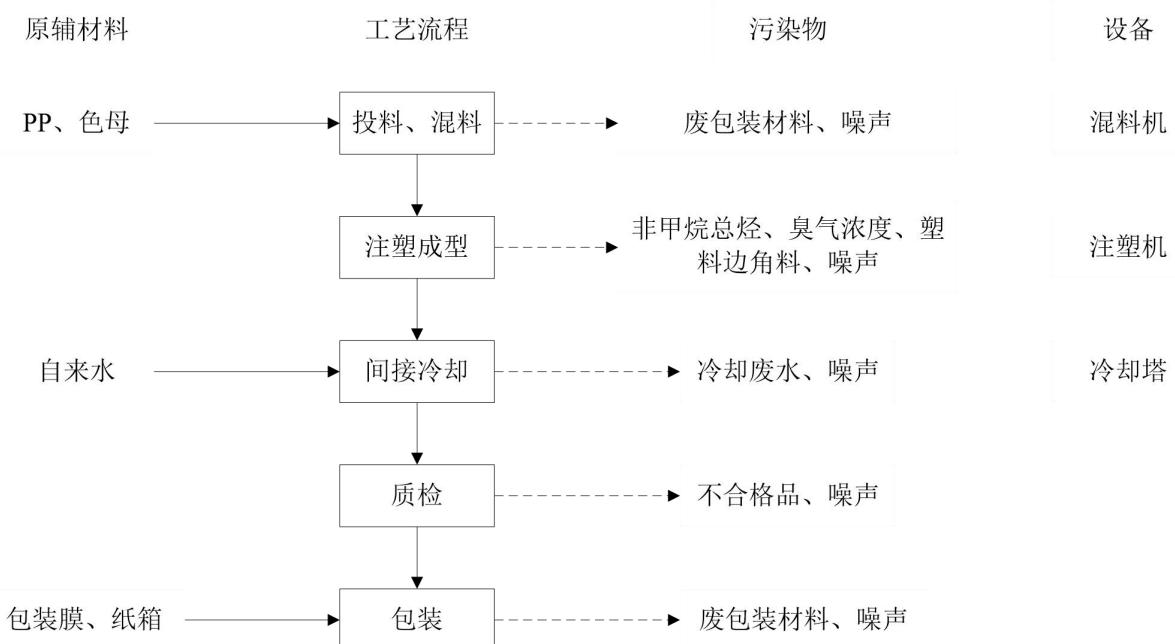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 将 PP、色母按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内密封搅拌, 因 PP、色母均为固态颗粒状, 粒径较大, 因此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塑、间接冷却:** 经混料机混合好的材料通过密闭容器输送至注塑机中注塑成型, 采用电加热 (温度在 200°C~230°C) 使塑料原料变成熔融状态, 再注射入注塑机内的模具中, 项目采用冷却水为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 经过冷却成型后开启模具得到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C~230°C, 未达到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 (PP 的热分解温度 300~360°C), 因此挤出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噪声、冷却废水、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污染物。

**质检：**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包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包装膜、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质检发现的不合格品，均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 4、音响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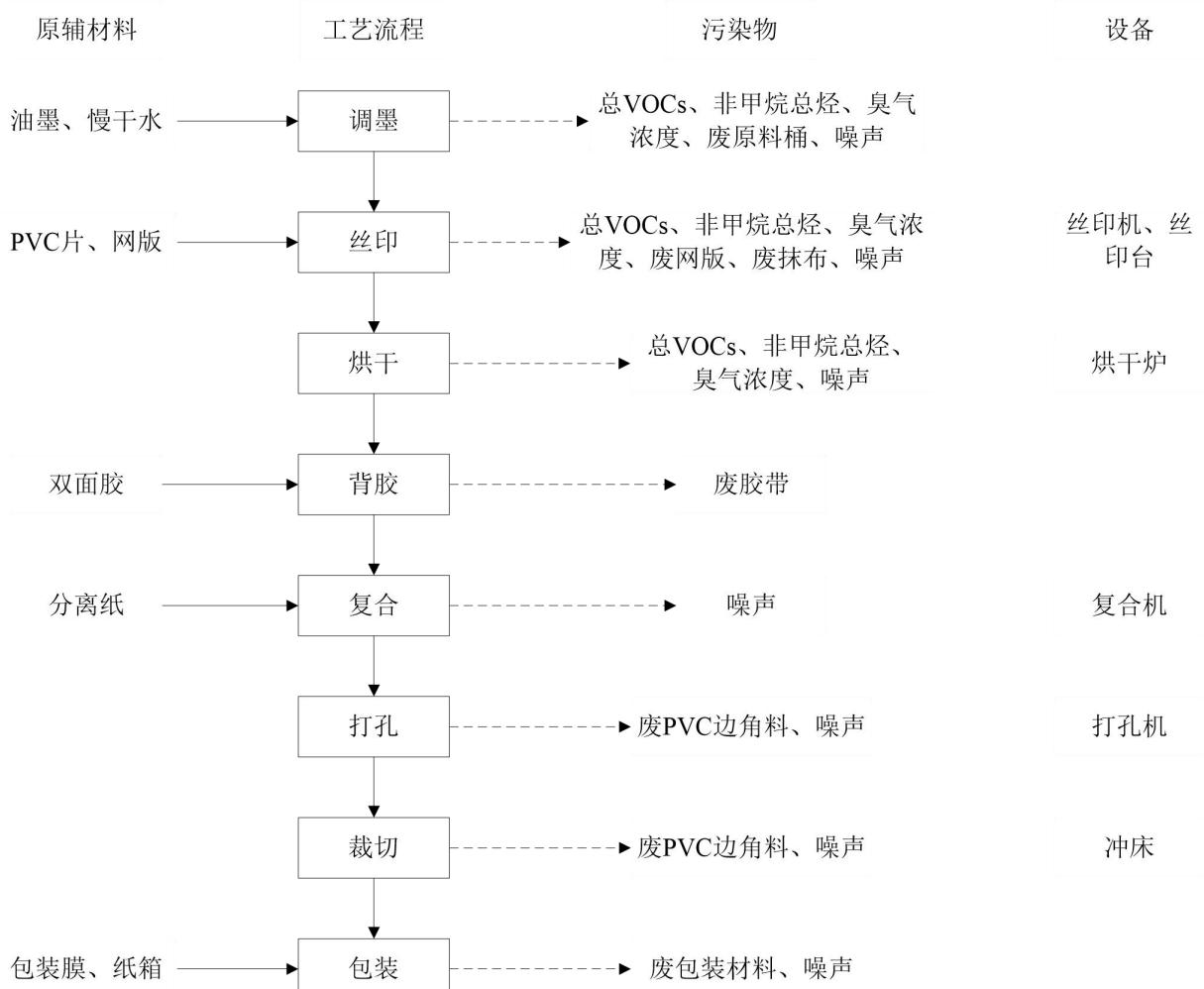


图 2-5 音响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调墨：**调墨在丝印房（密闭房间）进行，将油墨、慢干水按 4: 1 的比例进行调配，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原料桶以及噪声。

**丝印：**将 PVC 片放置在丝印机的输送处，丝印机自动将 PVC 片送到印刷区，并根据设定好的参数自动送墨印刷，完成后自动将 PVC 片送出，重复操作（只有少量无法用丝印机完成的图样需要人工在丝印台上进行印刷，丝印台位于密闭的丝印房内）。项目

印刷机、丝印台、网版使用蘸有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抹布、废网版以及噪声。

**烘干：**印刷好的 PVC 片送进烘干炉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45℃，烘干时间 15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背胶：**人工将双面胶贴到丝印后的 PVC 片背面。此过程会产生废胶带。

**复合：**使用复合机将贴好双面胶的 PVC 片和分离纸复合起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打孔：**使用打孔机在 PVC 片的固定位置打出定位孔，方便后续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废 PVC 边角料和噪声。

**裁切：**将 PVC 片放置到冲床上进行冲压裁切（由于 PVC 片材尺寸相较音响面板的尺寸大，印刷时一张 PVC 片材上会印刷几处面板的图样，因此需要裁切出音响面板的轮廓）。此过程会产生废 PVC 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使用包装膜、纸箱对成品进行人工打包后即可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 5、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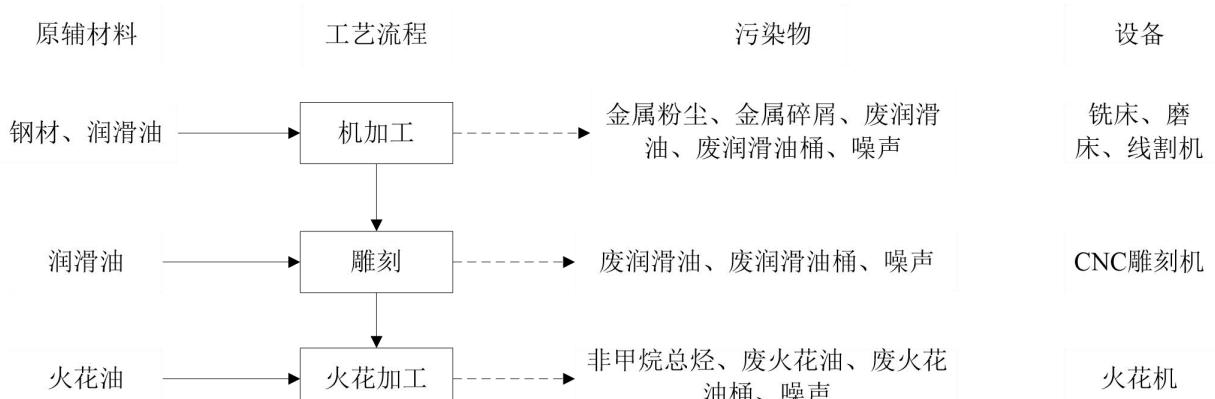


图 2-6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使用铣床、磨床、线割机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材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含油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噪声。

**雕刻：**使用 CNC 雕刻机将已经切割好的钢材按照图纸进行雕刻加工，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降温。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噪声。

**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初步雕刻好的模具进行放电加工（放电介质为火花油），利用浸在火花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金属材料来制造出完整形状，火花机作业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火花油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以及噪声。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漆	漆雾、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同经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调墨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丝印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丝印后烘干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丝印设备、网版清洁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厂区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颗粒物	连续	
	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	冷却废水	间断	
	生产过程	喷枪清洗废水	间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柜废水	间断	
		喷淋废水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间断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 PVC 边角料	间接	
		废胶带	间接	
		废模具	间接	
	生产过程	含油金属碎屑	间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接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间接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间断	
	生产过程	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	间断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间断	
	生产过程	漆渣	间断	

		生产过程	废网版	间断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

## 1、原项目情况

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246 号), 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40114MACNKNW13Y001X), 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 原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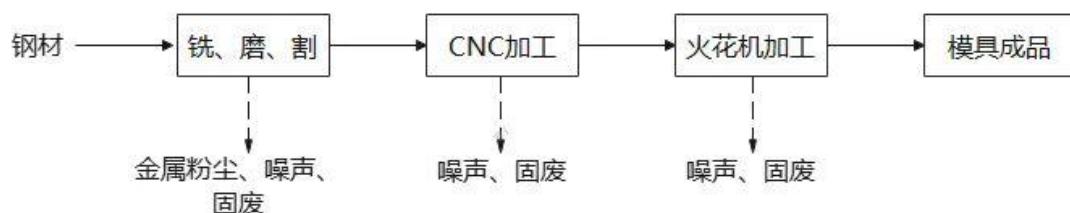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铣、磨、割: 使用铣床、磨床、线割机等设备将外购的钢材进行机加工处理, 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噪声。

②CNC 加工: 使用 CNC 雕刻机等设备将已经切割好的钢材进行下一步机加工处理, 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③火花机加工: 使用火花机等设备将已经加工过的钢材进行进一步机加工处理, 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火花油废包装桶和噪声。

④模具成品: 经上述工序得到模具成品, 本项目模具均为自用, 不对外出售

### (2) 原项目电视机柜、音响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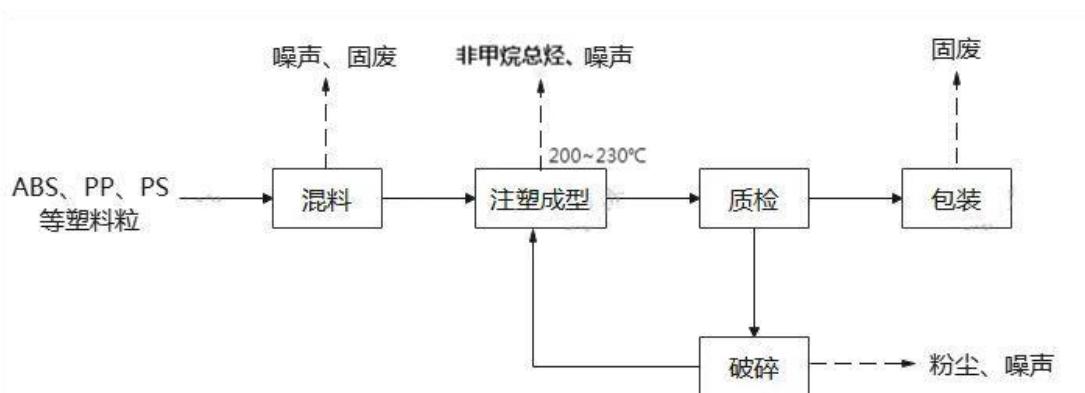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电视机柜、音响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电视机柜、音响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混料：原项目的原料（ABS、PP、PS、色母等塑料粒）按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内密封搅拌，因 ABS、PP、PS、色母等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项目混料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粒径较大，且混料机运行过程全密闭，因此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②注塑成型：注塑机内自带烘干机，烘干半成品的水分，温度在 60~80°C, 为密闭烘干。经过烘干的半成品自动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ABS、PP、PS 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 200~230°C，ABS 塑料粒分解温度>270°C，PP 塑料粒分解温度>300°C，PS 塑料粒分解温度>300°C，稳定性好，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230°C 内，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原材料在熔融态塑料状态下，由机组牵引将塑料挤出，熔料注入模具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降温，塑料冷却定型。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③质检：对产品进行人工检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回用。

④破碎：注塑成型后中质检发现的次品，均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⑤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3、原项目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冷却水量为 120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并定期排掉部分含盐量高的水，冷却废水排放量约为 9t/a，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109001），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5 原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	2024.	pH 值	7.2	7.1	7.3	7.4	/	6.5-9	达标

污水排放口	01.09	悬浮物	110	112	102	108	10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78.9	75.3	81.7	77.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15	236	215	223	500	达标
		氨氮	16.4	14.9	15.6	13.6	15.1	45	达标
		总氮	21.8	20.8	22.2	22.9	21.9	70	达标
		总磷	1.41	2.15	1.23	2.36	1.79	8	达标
	2024.01.10	pH 值	7.2	7.1	7.3	7.3	/	6.5-9	达标
		悬浮物	113	116	105	111	11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81.1	77.3	75.7	77.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2	226	211	236	226	500	达标
		氨氮	15.9	17.1	13.9	14.9	15.4	45	达标
		总氮	20.7	20.9	22.6	23.0	21.8	70	达标
		总磷	1.11	2.48	1.96	2.58	2.03	8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较严者。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臭气浓度、破碎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原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1.214t/a，经集气罩+四周垂帘围挡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1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07t/a。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109001），原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6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前	2024.01.09	第一次	11.8	0.14	11961	
		第二次	8.28	0.10	12304	
		第三次	9.82	0.12	12695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2024.01.10	平均值	9.97	0.12	12320
			第一次	11.1	0.13	11714
			第二次	12.1	0.15	12418
			第三次	10.7	0.14	12830
			平均值	11.3	0.14	12321
	2024.01.09	第一次	1.24	0.017	13795	
		第二次	1.36	0.019	14300	
		第三次	1.13	0.016	14112	
		平均值	1.24	0.017	14069	
	2024.01.10	第一次	1.27	0.018	13928	
		第二次	1.56	0.023	14439	
		第三次	1.18	0.017	14738	
		平均值	1.34	0.019	14368	
标准限值: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7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2691	2691	3090	2691	2691	3090	2691	3090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549	724	549	549	630	630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表 2-18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2024.01.09 天气: 阴 气温 20.6°C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2m/s	2024.01.10 天气: 阴 气温 21.9°C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1.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0	0.183	0.178	0.183	--	--	1.0	达标		
			0.428	0.437	0.415	0.437						
			0.390	0.463	0.395	0.463						
			0.470	0.377	0.475	0.4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15	0.23	0.19	0.23	--	--				
			0.42	0.51	0.49	0.51	4.0	达标				
			0.62	0.52	0.39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9	0.46	0.50	0.50		
2024.0 1.1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5	0.177	0.177	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7	0.430	0.407	0.43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3	0.357	0.430	0.4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0	0.460	0.483	0.483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4	0.31	0.16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60	0.44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44	0.55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41	0.49	0.51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2-19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 条件	2024.01.09 天气：阴 气温 20.6°C 风向：西南 气压：101.2kPa 风速：1.2m/s 2024.01.10 天气：阴 气温 21.9°C 风向：西南 气压：101.3kPa 风速：1.2m/s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 01.09	臭气 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	--		
			11	13	11	13	13	13	20 (无 量 纲)	达标		
			14	12	12	15	15	15				
			14	15	12	13	13	15				
2024. 01.10	臭气 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	--		
			13	15	13	13	15	15	20 (无 量 纲)	达标		
			12	13	16	14	16	16				
			13	13	12	15	15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2-20 原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sup>3</sup>

气象 条件	2024.01.09 天气：阴 气温 20.6°C 风向：西南 气压：101.2kPa 风速：1.2m/s 2024.01.10 天气：阴 气温 21.9°C 风向：西南 气压：101.3kPa 风速：1.2m/s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 1.09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 烃	0.83	0.66	0.73	6	达标		
2024.0 1.10	厂区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 烃	0.89	0.70	0.83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表 2-16 核算，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kg/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验收期间工况为 90%，计算出 NMHC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8t/a，有

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量 0.121t/a）。

从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原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109001），原项目噪声检测数据如下：

**表 2-21 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2024.01.09 天气：阴 气温 20.6°C 风向：西南 气压：101.2kPa 风速：1.2m/s							
2024.01.10 天气：阴 气温 21.9°C 风向：西南 气压：101.3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1.0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6	45	60	50	达标
2024.01.10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5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57	47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备注：厂界西北面为共用墙，西南面为铁路轨道，未设检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原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22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3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1.768		
4	废活性炭	4.7381		
5	废润滑油	0.01		
6	废润滑油桶	0.002		
7	废火花油	0.025		
8	废火花油桶	0.002		

9	含油抹布、手套	0.01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原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b>表 2-23 原项目迁建前工程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b>				
类型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产生量/t/a	批复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60	/	
	CODcr	0.032	/	
	氨氮	0.0032	/	
	BOD <sub>5</sub>	0.024	/	
	SS	0.024	/	
废气	颗粒物	0.011	/	
	非甲烷总烃	0.728	0.728	
噪声	噪声	≤60dB (昼间), ≤50dB (夜间)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5	/	
	废包装材料	1.768	/	
	废活性炭	4.7381	/	
	废润滑油	0.01	/	
	废润滑油桶	0.002	/	
	废火花油	0.025	/	
	废火花油桶	0.002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4、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原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说明原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33 号 2 栋，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表可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VOCs、臭气浓度，由于 NMHC、VOCs 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只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 号，见附件 9），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监测点“G1 项目所在地（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面，距离本项目 604 米；“G2 朱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2365 米，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点位与本项目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G1	113.163383	23.403968	TSP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	西北面	604
朱村 G2	113.160880	23.377372			西南面	236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G1	113.163383	23.403968	TSP	日均值	300	73~92	30.7	0	达标
朱村 G2	113.160880	23.377372	TSP	日均值	300	60~76	25.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 号，报告见附件 9，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监测断面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断面 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	是否达标		
		W1			W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6-9	是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3	是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	是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30	是		
NH <sub>3</sub> -H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1.5	是		
BOD <sub>5</sub>	mg/L	4.2	3.7	4.5	3.6	4.4	4.0	≤6	是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3	是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3	是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5	是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1.5	是		
粪大肠杆菌	MPV/L	2×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0000 个/L	是		

注: “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纳污水体天马河 W1、W2 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的要求,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此, 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

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宝徕雅居	-469	0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69
圆玄幼稚园	-467	-62	学校	约 500 人		西南	480
武警医院	0	-271	医院	约 500 人		南	271
武医口腔中心	109	389	医院	约 100 人		东南	406
红棉小学	116	437	学校	约 1900 人		东南	457

注：该坐标系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其他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询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广东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天马河,详见下表。																									
	<b>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余 mg/L</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th><th>pH</th><th>SS</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生活污水</td><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00</td><td>/</td></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td><td>6.5-9</td><td>≤400</td><td>≤500</td><td>≤350</td><td>≤45</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td><td>6.5-9</td><td>≤400</td><td>≤500</td><td>≤300</td><td>≤4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50	≤45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50	≤45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 有机废气</b>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TVOC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总VOCs表征), 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b>(2) 颗粒物</b>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 (3)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喷漆、烘干、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 (4) 厂区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对应工序	排气筒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注塑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NMHC	60	15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喷漆、烘干	DA00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NMHC	80	15	/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	DA00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NMHC	70	15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总 VOCs	120		2.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 TVOC 待国家监测方法实施后执行。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总 VOCs	企业边界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NMHC		4.0
	甲苯		0.8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乙烯		5.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的较严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3-9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b>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cr≤40mg/L、NH<sub>3</sub>-N≤5 (8) 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外排废水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6 吨/年、0.002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 0.032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b>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节选）：“一、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三、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实施总量指标 2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p>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 <sub>3</sub>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00	0.016	0.002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6	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6	0.00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32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 <sub>3</sub>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00	0.016	0.002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6	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6	0.00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32	0.004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原项目审批排放总量(t/a)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	迁扩建后排放增量(t/a)
VOCs	0.728	0.856	0.728	0.856	+0.128

由上表可知。迁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85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52t/a，无组织排放量 0.604t/a）。

由于迁扩建项目排放量大于原项目审批排放总量，故迁扩建项目需新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迁扩建项目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128t/a，按照 2 倍削减替代量计为 0.256t/a。

### 三、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b>一、废气</b> <b>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b>														
<b>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注塑(DA001)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674	0.698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5000	6.07	0.218	0.091	0.586	0.244	
喷漆、烘干(DA002)	喷漆房	颗粒物	系数法	2.4	1	90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20000	2.25	0.108	0.045	0.24	0.1	
				VOCs	0.12	0.05		80		0.45	0.022	0.009	0.012	0.005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DA003)	丝印房	VOCs	衡算法	0.064	0.053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0000	1	0.012	0.01	0.006	0.005	
机加工	模具制作区	颗粒物	系数法	0.066	0.028	/	车间厂房阻拦	90	/	/	/	/	0.007	0.003	
破碎	破碎区	颗粒物	系数	0.005	0.008	/	/	/	/	/	/	/	0.005	0.008	
2400															

###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原料为 ABS、PP、PS，其中 PP 的热分解温度 300~360℃、ABS 的热分解温度 270~360℃、PS 的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塑料粒熔融点、注塑温度及分解温度对比如下表：

表4-2 各塑料熔点、注塑温度、分解温度对比情况一览表

原料	熔融温度/℃	注塑温度/℃	分解温度/℃
ABS	175	200~230	270~360
PP	189	200~230	300~360
PS	150~180	200~230	30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ABS 塑料粒分解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PS 塑料粒分解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采用数控控温，确保注塑工序的工作温度恒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ABS、PS 注塑工作温度为 200~230℃，均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注塑工序中树脂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生产过程需使用注塑机，注塑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本项目电视机壳的年产量约为 300t、音响壳的年产量约为 140t、塑料盒的年产量约为 180t，则本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00+140+180) \times 2.70 \div 1000 = 1.674\text{t/a}$ 。

### (2)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

#### ①漆雾

本项目在喷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漆雾。漆雾的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4-3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使用量 (t/a)	固体份含量/%	附着率/%	工作时间/h	漆雾产生量(t/a)
水性漆	6.0	79	50	2400	2.4

注：漆雾产生量=涂料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

#### ②VOCs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干炉内进行。本项目喷漆工件喷涂水性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漆的 VOCs 含量为 20g/L，水性漆的密度取 1.0g/cm<sup>3</sup>。水性漆用量为 6.0t/a，故喷漆及烘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6.0 \times 20) / 1000 = 0.12$ t/a。

### (3)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 VOCs

#### ①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工序

迁扩建后项目油墨用量为 0.08t/a，慢干水用量为 0.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的 MSDS 可知，油墨主要成分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30%）、氯乙烯与乙酸乙烯共聚树脂（25%）、异佛尔酮（25%）、颜料（15%）、硅酮类助剂（5%），其中异佛尔酮、硅酮类助剂具有可挥发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慢干水的 MSDS 可知，慢干水主要成分为酮类：30~50%、芳香族类：50-60%、其它：1%以下，其中酮类和芳香族类均具有挥发性，本次评价按 100%计。根据上表 2-5 可知，调配后油墨的 VOCs 产生量 44%，则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44t/a。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时间约 8h/天，年工作时间 150h。

#### ②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

本项目印刷工序完成需对丝印设备、网版进行清洁。本项目使用抹布蘸取酒精对设备和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无需进行冲洗，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网版每天清洁 1 次，清洁时间约 30min/天，年清洁 150h。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0.02t/a、酒精挥发分为 100%，其设备、网版清洁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2t/a。

综上，项目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 VOCs 总产生量为 0.064t/a。

### (4)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破碎机进出口设有垂帘，外逸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

表 4-4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ABS、PS、PP 和色母，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 ABS、PS、PP 和色母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生量分别为 3.6t/a、5.74t/a、3t/a 和 0.02t/a。破碎粉尘产生为 0.005t/a，项目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6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破碎原料名称	破碎原料产生量 t/a	产污系数(克/吨-破碎原料)	破碎粉尘产生/排放量 t/a	破碎粉尘产生/排放速率 kg/h
ABS	180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 ABS)	3.6	425	0.002	0.005 0.008
PP	150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 PP)	3	375	0.001	
PS	287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 PS)	5.74	425	0.002	
色母	1.199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02	425	0.00001(可忽略不计)	

#### (5)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模具机加工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分表”中“工段名称：预处理；产品：干式预处理件；原料：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名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模具生产线共加工钢材 30 吨/年，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 $30\text{t/a} \times 2.19\text{kg/t} = 0.066\text{t/a}$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械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停留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90% 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0% 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本项目粉尘成分为钢材，粉尘沉降比例取 90%，漂浮在空中的粉尘量 = $0.066\text{t/a} \times (1-90\%) = 0.007\text{t/a}$ ，漂浮在空中的粉尘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 (6) 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模具火花加工工序中，会使用到少量的火花油，火花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气体，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本项目的火花油使用量较少，且挥发量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只做定性分析，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 (7) 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注塑、喷漆、烘干、调墨、丝印、丝印设备和网版清洁等工序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8) DA001-DA003 风量核算

#### DA001：

本项目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



图 4-1 注塑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密闭罩由于不同的工艺设备，它们的操作方式、的结构形式、尘化气流的运动规律各不相同。因此难以用统一的公式进行计算。目前大都采用经验数据。而柜式排风罩的工作原理与密闭罩相似，因此参考柜式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密闭罩的风量。《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对柜式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示如下：

$$L = L_i + vF\beta$$

式中： $L_i$ ——柜内有害气体散发量， $m^3/s$ ；本项目取 0

v——工作孔上的吸入速度, m/s; 对于化学实验室用的通风柜, 工作孔上的吸入速度可按表 5-1 确定。对某些特定的工艺过程工作孔上的吸入速度可参照表 5-2 确定。因此本项目参照表 5-2 确定  $V=2.5\text{m/s}$

F——工作孔及不严密缝隙面积  $\text{m}^2$ ; 本项目单个密闭罩取  $0.06\text{m}^2$ 。

$\beta$ ——安全系数,  $\beta=1.1\sim1.2$ 。本项目取 1.2。

根据上式计算每个密闭罩的风量为  $648\text{m}^3/\text{h}$ , 18 台注塑机, 所需总风量为  $11664\text{m}^3/\text{h}$ 。考虑系统损耗, 建议采用  $1.1\sim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总风量, 本评价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

#### **DA002:**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 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送至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个  $15\text{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房的尺寸为  $30\text{m}\times10\text{m}\times3\text{m}$  (烘干炉位于喷漆房内)。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中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为 6 次/h,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5.2 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 但换气次数不宜<12 次, 本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设计, 则喷漆房的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30\text{m}\times10\text{m}\times3\text{m}\times20=18000\text{m}^3/\text{h}$ 。

考虑系统损耗, 建议采用  $1.1\sim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总风量, 本评价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取  $20000\text{m}^3/\text{h}$ 。

#### **DA003:**

本项目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废气拟采用密闭车间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高空排放。

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车间收集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丝印房尺寸为  $21\text{m}\times7.5\text{m}\times2.8\text{m}$  (烘干炉、烘干机位于丝印房内)。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中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为 6 次/h,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5.2 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 但换气次数不宜<12 次, 本项目丝印房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设计, 则丝印房的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21\text{m}\times7.5\text{m}\times2.8\text{m}\times20=8820\text{m}^3/\text{h}$ 。

考虑系统损耗, 建议采用  $1.1\sim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总风量, 本评价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取  $10000\text{m}^3/\text{h}$ 。

## (9) 废气产排核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表3.3-2，详见下表。

表4-6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属于上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值65%；喷漆、烘干、调墨、丝印、丝印、丝印设备以及网版清洁工序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属于上表“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90%。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效率6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84%，本项目保守估计取80%；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柜和喷淋塔对漆雾的两次捕集共可捕捉95%的漆雾，本项目保守估计漆雾的处理效率取95%。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674	0.698	65%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风量15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218	0.091 6.07		
	臭气浓度					无组织	0.586	0.244 /		
		少量(无量纲)		65%		有组织	少量(无量纲)			
						无组织	少量(无量纲)			
喷漆	颗粒物	2.4	1	90%	水帘柜+水喷淋，处理效率95%，风量2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108	0.045 2.25		
	VOCs					无组织	0.24	0.1 /		
喷漆、烘干	臭气浓度	0.12	0.05	90%		有组织	0.022	0.009 0.45		
						无组织	0.012	0.005 /		
		少量(无量纲)		90%		有组织	少量(无量纲)			
						无组织	少量(无量纲)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	VOCs	0.064	0.053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风量1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0.012	0.01 1		
	臭气浓度					无组织	0.006	0.005 /		
		少量(无量纲)		90%		有组织	少量(无量纲)			
						无组织	少量(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05	0.008	/	/	无组织	0.005	0.008 /		
机加工	颗粒物	0.066	0.028	/	车间厂房阻拦，沉降率90%	无组织	0.007	0.003 /		

表 4-8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 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1 65316	23.39 8470	15	0.6	14.74	25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91
DA 002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1 65315	23.39 8520	15	0.7	14.44	2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4
										VOCs	0.009
DA 002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1 65297	23.39 8754	15	0.5	14.15	25	2400	连续	VOCs	0.007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3168-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8,DA001、DA002、DA003核算结果分别为14.74m/s、14.44m/s、14.15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3168-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注塑工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

**喷漆、烘干工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处理漆雾采用的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水帘过滤”;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处理有机废气的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干式过滤技术+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送至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和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的可行性技术。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废气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可行性技术。

##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

“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1）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1）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2）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60%以上；

（3）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9。

表4-9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1	6.07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45	2.25	2.9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达标
	VOCs(NMHC、TVOC)	0.009	0.45	/	NMHC: 80 TVOC: 10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达标
DA003	VOCs(NMHC、总VOCs)	0.01	1	/	NMHC: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达标

				2.55	总 VOCs: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达标

####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60	/
		苯乙烯		1 次/年		20	/
		丙烯腈		1 次/年		0.5	/
		1,3-丁二烯		1 次/年		1.0	/
		甲苯		1 次/年		8	/
		乙苯		1 次/年		50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2	NMHC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80	/
		TVOCl		1 次/年		100	/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3	NMHC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70	/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120	2.5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上 下风向	颗粒物	/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4.0	/
		甲苯	/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0.8	/
		总 VOCs	/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2.0	/
		苯乙烯	/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	5.0	/
		臭气浓度	/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	1小时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2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2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 置失效	0.453	30.2	1	2	停机 维护
DA002	颗粒物		0.8	40			
	VOCs		0.045	2.25			
DA003	VOCs		0.048	4.8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南侧271m处的武警医院，位于项目下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塑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和臭气浓度，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NMHC、TVOC表征）和臭气浓度，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总VOCs表征）和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喷漆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一并送至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丝印设备及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18t/a、排放速率为0.091kg/h、排放浓度为6.07mg/m<sup>3</sup>，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度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DA00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08t/a、排放速率为0.045kg/h、排放浓度为2.25mg/m<sup>3</sup>，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0.45mg/m<sup>3</sup>，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度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DA003）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1mg/m<sup>3</sup>，其中NMHC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度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252t/a；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586t/a；VOCs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1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于大气环境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

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400	CODcr	210	0.084	三级化粪池	21	是	165.9	0.066
				BOD <sub>5</sub>	95	0.038		29		67.5	0.027
				SS	200	0.080		50		100	0.040
				NH <sub>3</sub> -H	16.5	0.007		3		16	0.006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冷却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以及喷枪清洗用水)。

#### (1) 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需要用到冷却水,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经工业冰机冷却后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本项目设1台冷却塔为注塑工序冷却提供用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50m<sup>3</sup>/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sub>e</sub>——蒸发水量, m<sup>3</sup>/h;

K——蒸发损失系数, 1/°C; 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30°C, 系数取0.0015/°C;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取5°C;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 m<sup>3</sup>/h。

经计算得出, 项目冷却塔蒸发水总量约为 0.375m<sup>3</sup>/h, 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 年作业 300 天, 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m<sup>3</sup>/d, 900m<sup>3</sup>/a。

$$Q_m = Q_e \cdot N / (N-1)$$

式中: Q<sub>m</sub>——补充水量, m<sup>3</sup>/h;

N——浓缩倍数;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项目取 5.0。

经计算得出, 项目冷却塔补充水总量约为 0.46875m<sup>3</sup>/h, 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 年作业 300 天, 则项目冷却塔需要补充水量为 3.75m<sup>3</sup>/d, 1125m<sup>3</sup>/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可得, 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 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00m<sup>3</sup>, 年作业 300 天, 约合 120000m<sup>3</sup>/a, 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总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 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 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 则冷却塔平均日排放总量约为 0.35m<sup>3</sup>/d (约合 105m<sup>3</sup>/a)。

循环冷却水不需要添加药剂, 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 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 冷却废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外排温度为室温。

## (2) 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 2 个水帘柜,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 小时循环次数为 6 次, 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 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项目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 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 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 循环水池经定期加絮凝剂絮凝沉淀, 定期捞渣, 定期更换。水帘柜尺寸、循环水量、更换水量等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水帘柜各参数一览表

设施	规格尺寸	有效水深	设施有效容积 (m <sup>3</sup> )	小时循环次数	循环水量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废气
水帘柜	1.5×1.8×2m	0.3m	0.81	6	6	喷漆废气

表 4-14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施	循环水量 m <sup>3</sup> /h	损耗系数	损耗量 m <sup>3</sup> /a	设施有效容积 m <sup>3</sup>	更换频率	更换水量 m <sup>3</sup> /a	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a
1	喷漆	水帘柜	6	1%	54	1	2 个月/次	6	60

综上所述，项目水帘柜总更换水量为  $2 \times 0.81 \times 6 = 9.72 \text{m}^3/\text{a}$ ，蒸发损耗量为  $2 \times 54 = 108 \text{m}^3/\text{a}$ ，合计水帘柜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117.72 \text{m}^3/\text{a}$ 。

水帘柜处理喷漆线废气，废水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进行管控，定期更换，集中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 （3）喷淋塔用水

项目拟设置1个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2 \times 1.5 \times 0.45 \text{m}$ ，有效容积按70%计，则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 \text{m}^3$ ，处理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液气比取 $1.5 \text{L} (\text{水}) / \text{m}^3 (\text{气}) \cdot \text{h}$ ，则喷淋塔小时循环水量为 $30 \text{m}^3/\text{h}$ ，即 $240 \text{m}^3/\text{d}$ 、 $72000 \text{m}^3/\text{a}$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sim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2.4 \text{m}^3/\text{d}$ （ $720 \text{m}^3/\text{a}$ ）。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 \text{m}^3$ ，则一年内需更换的废水量为 $6 \text{m}^3$ ，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726 \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的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

### （4）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后需用新鲜自来水清洗喷枪，每支喷枪每次用水量为 $250 \text{g}$ ，每天清洗1次，项目喷漆工序共2支喷枪，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15 \text{t}/\text{a}$ 。污水产污系数按90%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35 \text{t}/\text{a}$ 。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

### （5）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迁扩建后所需员工50人，厂区均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 \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500 \text{t}/\tex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故折污系数取0.8，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放量为 $400 \text{t}/\text{a}$ 。污染物以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为主。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等。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州为五区较发达城市，五区城镇生活源

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210mg/L、BOD<sub>5</sub>95mg/L、NH<sub>3</sub>-N16.5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去除效率为 21%~65%、BOD<sub>5</sub>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3%。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最小值 21%、29%、50%、3%。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400t/a)	产生浓度 (mg/L)	210	95	200	16.5
	产生量 (t/a)	0.084	0.038	0.080	0.007
	排放浓度 (mg/L)	165.9	67.5	100	16
	排放量 (t/a)	0.066	0.027	0.040	0.006

##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间断排放	/	/	DW001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165 458	23.398 571	0.050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华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5

										BOD <sub>5</sub>	10
										SS	10

表 4-1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6.5-9
		CODcr		500
		NH <sub>3</sub> -N		45
		BOD <sub>5</sub>		300
		SS		40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165.9	0.00022	0.066	
		BOD <sub>5</sub>	67.5	0.00009	0.027	
		SS	100	0.00013	0.040	
		NH <sub>3</sub> -N	16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66	
		BOD <sub>5</sub>			0.027	
		SS			0.040	
		NH <sub>3</sub> -N			0.006	

###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 (2)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sup>3</sup>，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sup>2</sup>/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

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sup>2</su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5m<sup>3</sup>/a (1.683m<sup>3</sup>/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3 月）》，2025 年 3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8.69 万 m<sup>3</sup>/d，余量约 1.2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日最高排放量为总量为 1.683m<sup>3</sup>/d，占新华污水处理厂余量 0.0139%，足以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负荷。因此，本项目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天马河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废水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间接排放的项目可不对运行期的生活污水进行自行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3-92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	噪声源强
----	------	-----	------

			型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 离设备 1 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破碎机		频发	2	85	88
2	混料机		频发	1	80	80
3	注塑机		频发	18	75	88
4	冷却塔		频发	1	75	75
5	水帘喷漆柜		频发	2	75	78
6	喷枪		频发	2	60	63
7	烘干炉		频发	1	70	70
8	CNC 雕刻机		频发	4	80	86
9	火花机		频发	4	80	86
10	铣床		频发	5	80	87
11	磨床		频发	2	80	83
12	线割机		频发	3	80	85
13	丝印机		频发	4	80	86
14	丝印台		频发	5	70	77
15	烘干机		频发	2	70	73
16	烘干炉		频发	1	70	70
17	切纸机		频发	1	70	70
18	复合机		频发	2	70	73
19	打孔机		频发	1	85	85
20	冲床		频发	5	85	92
21	空压机		频发	1	85	85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 名 称	型 号	声 源 源 强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屋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 离	
生产 车间	破碎 机	/	88	减震 、墙 体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4	5	1	东	95	48	20	22	1	
								南	5	74		48	1	
								西	4	76		50	1	
								北	32	58		32	1	
	混料 机	/	80		6	11	1	东	93	41	20	15	1	
								南	11	59		33	1	
								西	6	64		38	1	
								北	26	52		26	1	
	注塑 机	120T、 30T、	88		8	5	1	东	25	60	20	34	1	
								南	5	74		48	1	

			160T、 180T、 250T、 260T、 280T、 330T、 350T、 360T、 400T、 680T、 1000T				西	8	70			44	1
							北	32	58			32	1
							东	25	50			24	1
							南	37	47			21	1
							西	64	42			16	1
							北	4	66			40	1
							东	25	35			9	1
							南	37	32			6	1
							西	64	27			1	1
							北	4	51			25	1
							东	26	42			16	1
							南	25	42			16	1
							西	72	33			7	1
							北	15	46			20	1
							东	56	51			25	1
							南	18	61			35	1
							西	39	54			28	1
							北	20	60			34	1
							东	36	55			29	1
							南	20	60			34	1
							西	59	51			25	1
							北	19	60			34	1
							东	49	53			27	1
							南	18	62			36	1
							西	46	54			28	1
							北	20	61			35	1
							东	38	51			25	1
							南	19	57			31	1
							西	56	48			22	1
							北	20	57			31	1
							东	50	51			25	1
							南	24	57			31	1
							西	46	52			26	1
							北	15	61			35	1

丝印机	/	86	80	36	4	东	14	63	20	37	1	
						南	36	55		29	1	
						西	80	48		22	1	
						北	5	72		46	1	
	丝印台	5×1.2 m	77	85	32	4	东	9	58	20	32	1
							南	32	47		21	1
							西	85	38		12	1
							北	7	60		34	1
	烘干机	/	73	80	26	4	东	12	51	20	25	1
							南	26	45		19	1
							西	80	35		9	1
							北	16	49		23	1
	烘干炉	8.8×1.4×1m	70	88	26	4	东	9	51	20	25	1
							南	26	42		16	1
							西	88	31		5	1
							北	16	46		20	1
	切纸机	/	70	82	23	4	东	16	46	20	20	1
							南	23	43		17	1
							西	82	32		6	1
							北	18	45		19	1
	复合机	/	73	86	23	4	东	11	52	20	26	1
							南	23	46		20	1
							西	86	34		8	1
							北	18	48		22	1
	打孔机	/	85	95	23	4	东	3	75	20	49	1
							南	23	58		32	1
							西	95	45		19	1
							北	18	60		34	1
	冲床	/	92	83	20	4	东	11	71	20	45	1
							南	83	54		28	1
							西	20	66		40	1
							北	20	66		40	1
	空压机	/	85	75	8	1	东	22	58	20	32	1
							南	5	71		45	1
							西	75	47		21	1
							北	32	55		29	1

表 4-2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	----	----------	------	--------	----

		X	Y	Z	/dB(A)		时段
冷却塔	50m <sup>3</sup> /h	2	2	1	7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隔声罩	昼间
废气处理设备 TA001	15000m <sup>3</sup> /h	86	8	1	80		
废气处理设备 TA002	20000m <sup>3</sup> /h	86	13	1	80		
废气处理设备 TA003	10000m <sup>3</sup> /h	84	36	10	80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向东为X正向，向北为Y正向。

##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sub>T</sub>—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sub>i</sub>—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sub>T</sub>=98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A</sub>(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sub>A</sub>(r<sub>0</sub>)—距声源r<sub>0</sub>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sub>0</sub>=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sub>div</sub>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sub>div</sub>=20×20lg (r/r<sub>0</sub>)；取r<sub>0</sub>=1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sub>atm</su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A<sub>atm</sub>=α (r-r<sub>0</sub>) /1000，α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sub>bar</sub>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A<sub>bar</sub>=20dB(A)。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1	65	达标
南厂界	52	65	达标
西厂界	51	65	达标
北厂界	49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
- 3)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  ( $7.5\text{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 ABS、PS 和 PP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3.6\text{t/a}$ 、 $5.8\text{t/a}$  和  $3\text{t/a}$ ，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总产生量为  $12.36\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定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  $5.0\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 （3）废 PVC 边角料

音响面板在打定位孔和裁切时会产生废 PVC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 PVC 边角料产生量约  $0.18\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 （4）废胶带

项目背胶工序会产生废胶带，产生量约  $0.5\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5-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 （5）废模具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模具，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60 套/a ( $27\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1-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 3、危险废物

### （1）含油金属碎屑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2.934\text{t/a}$ ，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和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废火花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火花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6）废火花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火花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7）废原料桶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油墨、慢干水、酒精等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8）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渣中的固体份即为漆雾处理量 2.05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漆渣约 0.05t/a，水帘柜和喷淋塔内定期投加混凝剂，使漆渣混凝沉淀，投加的混凝剂约为 0.2t/a，则漆渣中的总固体份约为 2.302t/a，含水率约为 60%，则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5.75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9）水帘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水会定期投加絮凝剂絮凝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帘柜废水更换量为 9.72t/a，喷淋塔废水更换量 6t/a，喷枪清洗废水量 0.135t/a，合计产生量为 15.85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0）废网版

项目每天对网版进行养护清洁，随着丝印的次数增高以或操作失误，导致产生少量废网版，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网版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1）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清洁过程中会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共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2）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有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8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

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1.674-0.586-0.218=0.87\text{t/a}$ 、 $0.12-0.012-0.022=0.086\text{t/a}$ 、 $0.088-0.016-0.009=0.063\text{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说明”:状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15%,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分别为 $5.8\text{t/a}$ 、 $0.573\text{t/a}$ 、 $0.42\text{t/a}$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性活性炭(规格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 )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本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text{MPa}$ ,纵向强度不低于 $0.4\text{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孔径不大于 $3\text{mm}$ (625孔)。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表4-25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b>DA001</b>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 $\text{m}^3/\text{h}$ )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 $\text{m/s}$ )	1.19	蜂窝炭低于 $1.2\text{m/s}$
	过碳面积 S ( $\text{m}^2$ )	3.501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 $\div$ 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text{s}$ ;
	W(抽屉宽度 $\text{m}$ )	0.5	/
	L(抽屉长度 $\text{m}$ )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2	$M=S/W/L$
	抽屉间距 ( $\text{mm}$ )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text{mm}$ ;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text{mm}$ ;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text{mm}$ ;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text{mm}$ ;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text{mm}$ 。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text{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text{mm}$ )	L3000×W2 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二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16	$V_{\text{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 $\text{kg}$ )	972	$W(\text{kg})=V_{\text{炭}}\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450\text{kg/m}^3$ )
	设计风量 ( $\text{m}^3/\text{h}$ )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 $\text{m/s}$ )	1.19	蜂窝炭低于 $1.2\text{m/s}$
	过碳面积 S ( $\text{m}^2$ )	3.501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 $\div$ 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text{s}$ ;
	W(抽屉宽度 $\text{m}$ )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2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3000×W2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16	$V_{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972	$W(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 <sup>3</sup> )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1944		

####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19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 (m <sup>2</sup> )	4.668	$S = Q / V / 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 ÷ 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6	M=S/W/L
		二级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3600×W2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88	$V_{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296	$W(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 <sup>3</sup> )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19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 (m <sup>2</sup> )	4.668	$S = Q / V / 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 ÷ 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6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3600×W2 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88	V 炭=M×L×W×D/10 <sup>-9</sup>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296	W(kg)=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 <sup>3</sup> )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2592	
		DA003		
二级活性 炭吸 附	一级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19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 (m <sup>2</sup> )	2.334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8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2400×W2 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44	V 炭=M×L×W×D/10 <sup>-9</sup>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648	W(kg)=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 <sup>3</sup> )
	二级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19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 (m <sup>2</sup> )	2.334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8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2400×W2 100×H1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44	V 炭=M×L×W×D/10 <sup>9</sup>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648	W(kg)=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450kg/m <sup>3</sup> )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1296		

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一次, 则 DA001 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1.944 \times 4 = 7.776 \text{t/a} > 5.8 \text{t/a}$ 、DA002 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2.595 \times 4 = 10.38 \text{t/a} > 0.573 \text{t/a}$ 、DA003 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1.296 \times 4 = 5.184 \text{t/a} > 0.42 \text{t/a}$ 。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44 \times 4 + 2.595 \times 4 + 1.296 \times 4 + 0.87 + 0.086 + 0.063 = 24.359 \text{t/a}$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栏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12.36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2.36	/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5.0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	5.0	一般固废暂存

	3	生产过程	废PVC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18	袋装	收公司	0.18	间
	4	生产过程	废胶带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5-S17	/	固体	/	0.5	袋装		0.5	
	5	生产过程	废模具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体	/	27	袋装		27	
	6	生产过程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固体	T	2.934	袋装		2.934	
	7	废气治理过程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体	T	0.02	袋装		0.02	
	8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9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固体	T	0.005	/		0.005	
	10	生产过程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火花油	液体	T	0.01	桶装		0.01	
	11	生产过程	废火花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火花油	固体	T	0.005	/		0.005	
	12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水性漆、油墨、慢干水、酒精	固体	T	0.5	/		0.5	
	13	生产过程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固体	T,I	5.755	袋装		5.755	
	14	废气治理过程、生产过程	水帘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液体	T,I	15.855	桶装		15.855	
	15	生产过程	废网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油墨、慢干水	固体	T,I	0.2	袋装		0.2	

1 6	生产过 程	废抹 布及 手套	危险废 物 HW49 900-041- 49	油墨、 水性 漆、酒 精、润 滑油	固 体	T	0.1	袋 装		0.1	
1 7	废气治 理过程	废活 性炭	危险废 物 HW49 900-039- 49	VOCs	固 体	T	24.35 9	袋 装		24.35 9	
1 8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	固 态	/	7.5	桶 装	环卫部 门	7.5	设生 活垃 圾收 集点

备注: T: 毒性; C: 腐蚀性; In: 感染性; I: 易燃性。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t/a)	生 产 工 序 及 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存 储 位 置
1	含油 金属 碎屑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2.934	生产 过程	固 体	润滑 油	润滑油	每天	T		交由 有相 应危 废资 质证 书的 单位 处理
2	废过 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02	废气 治理 过程	固 体	VOCs	VOCs	4 次 /年	T		
3	废润 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02	生产 过程、 设备 维修	液 体	润滑 油	润滑油	4 次 /年	T		
4	废润 滑油 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005	生产 过程 设备 维修	固 体	润滑 油	润滑油	4 次 /年	T		
5	废火 花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01	生产 过程	液 体	火 花 油	火 花 油	4 次 /年	T		
6	废火 花油 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 49-08	0.005	生产 过程	固 体	火 花 油	火 花 油	4 次 /年	T		
7	废原 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5	生产 过程	固 体	水性 漆、油 墨、慢 干水、 酒精	水性 漆、油 墨、慢 干水、 酒精	每周	T		
8	漆渣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 52-12	5.755	生产 过程	固 体	水性 漆	水性漆	每天	T,I		
9	水帘	HW12 染料、涂	900-2 52-12	15.855	废气	液	水性	水性漆	每	T,I		

		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料废物			治理过程、生产过程	体	漆		天		
10	废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 53-12	0.2	生产过程	固体	油墨、慢干水	油墨、慢干水	每周	T,I		
1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1	生产过程	固体	油墨、水性漆、酒精、润滑油	油墨、水性漆、酒精、润滑油	每天	T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24.359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VOCs	VOCs	4次/年	T		

####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

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sup>2</sup>	袋装	50	一季度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火花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火花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袋装		
	水帘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废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袋装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 地下水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项目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3) 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表4-29。

**表 4-29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1#原料区、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2#原料区、3#原料区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3	简易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 10^{-5}\text{cm/s}$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是指对一些土壤渗透性极大、地下水位较高或者对地下水保护要求较高的场所进行的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2#原料区、3#原料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①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②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模具的生产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项目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和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

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水性漆、油墨、慢干水、火花油、润滑油、酒精、废润滑油、废火花油以及水帘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水性漆	/	0.5	100	0.005	HJ/T169-2018 附录 B
2	油墨	/	0.005	50	0.0001	
3	慢干水	/	0.005	50	0.0001	
4	火花油	/	0.05	2500	0.00002	
5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6	酒精	/	0.01	500	0.00002	
7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8	废火花油	/	0.01	2500	0.000004	
9	水帘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	/	3.964	100	0.03964	
项目 Q 值 $\Sigma$					0.044912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Sigma = 0.044912$ ,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3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1	2#原料区、3#原料区	水性漆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
		油墨			
		慢干水			
		火花油			
		润滑油			
		酒精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泄漏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5、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的润滑油、火花油、酒精等物料具备可燃性，因此生产车间内物料的暂存区和生产线要做好针对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4）车间内液态化学品存放区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车间内的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应修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应急铲、收集桶等消防应急物资。

B.当车间内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5）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6）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

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7)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要求厂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8) 定期演练。

##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电视机壳、音响壳、塑料盒、音响面板、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工序 DA002/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NMHC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TVO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调墨、丝印、丝 印后烘干、丝印 设备及网版清 洁工序 DA003/废气处 理系统排气筒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总 VOCs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的较严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总 VOCs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外/生产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 PVC 边角料、废胶带、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含油金属碎屑、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水喷淋、喷枪清洗废水、废网版、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4、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 建设项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许可排放②
废气	颗粒物(t/a)	0	0
	非甲烷总烃(t/a)	0	0
	VOCs	0	0
废水	生活废水量(t/a)	0	0
	COD <sub>Cr</sub> (t/a)	0	0
	氨氮(t/a)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废PVC边角料	0	0
	废胶带	0	0
	废模具	0	0
危险废物(t/a)	含油金属碎屑	0	0
	废过滤棉	0	0
	废润滑油	0	0
	废润滑油桶	0	0
	废火花油	0	0
	废火花油桶	0	0
	废原料桶	0	0
	漆渣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0.36	+0.36
0.804	+0.804
0.052	+0.052
400	+400
0.066	+0.066
0.006	+0.006
12.36	+12.36
5.0	+5.0
0.18	+0.18
0.5	+0.5
27	+27
2.934	+2.934
0.02	+0.02
0.02	+0.02
0.005	+0.005
0.01	+0.01
0.005	+0.005
0.5	+0.5
5.755	+5.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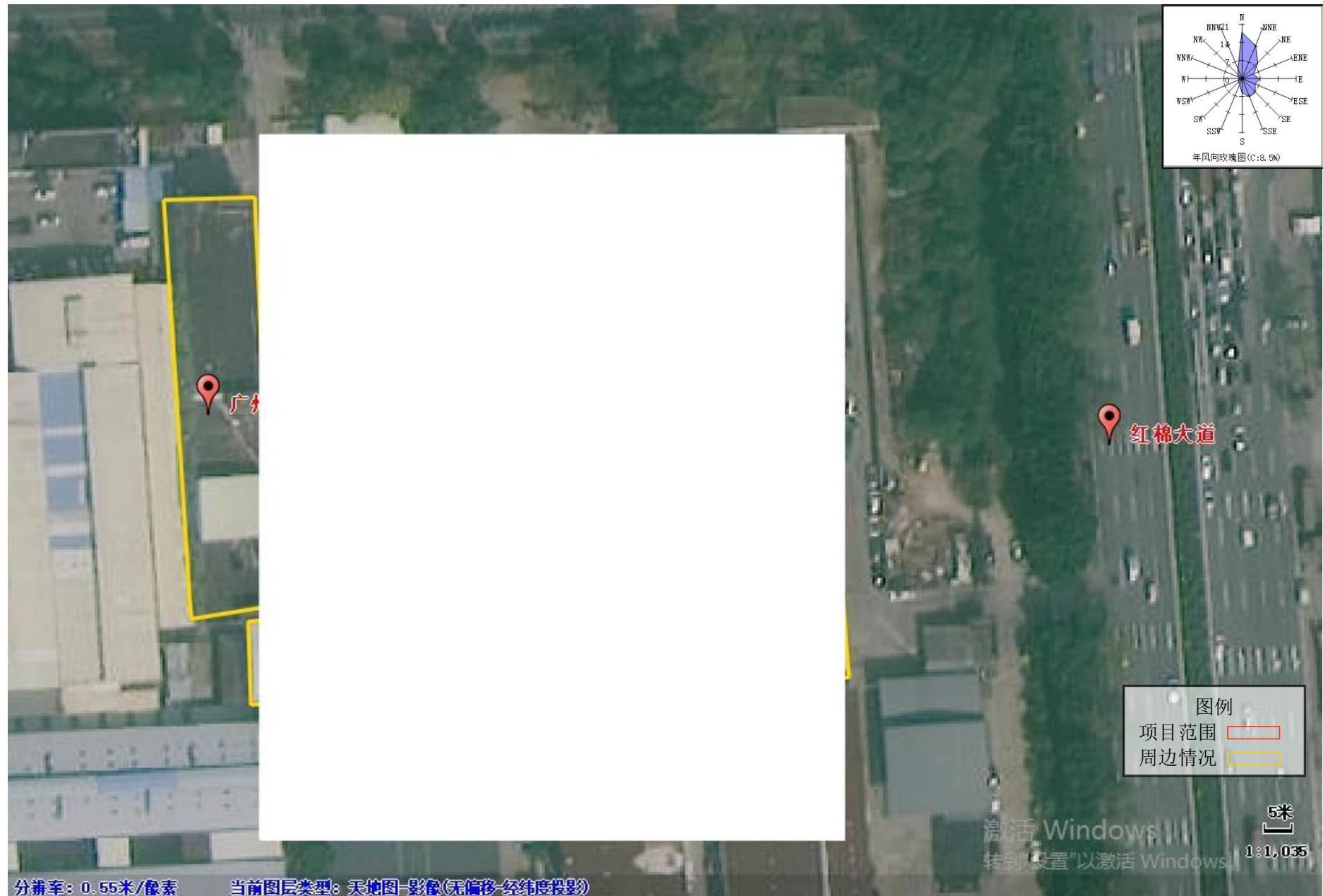
	水帘柜、水喷淋、喷枪 清洗废水	0	0	0	15.855	0	15.855	+15.855
	废网版	0	0	0	0.2	0	0.2	+0.2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24.359	0	24.359	+24.35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花都区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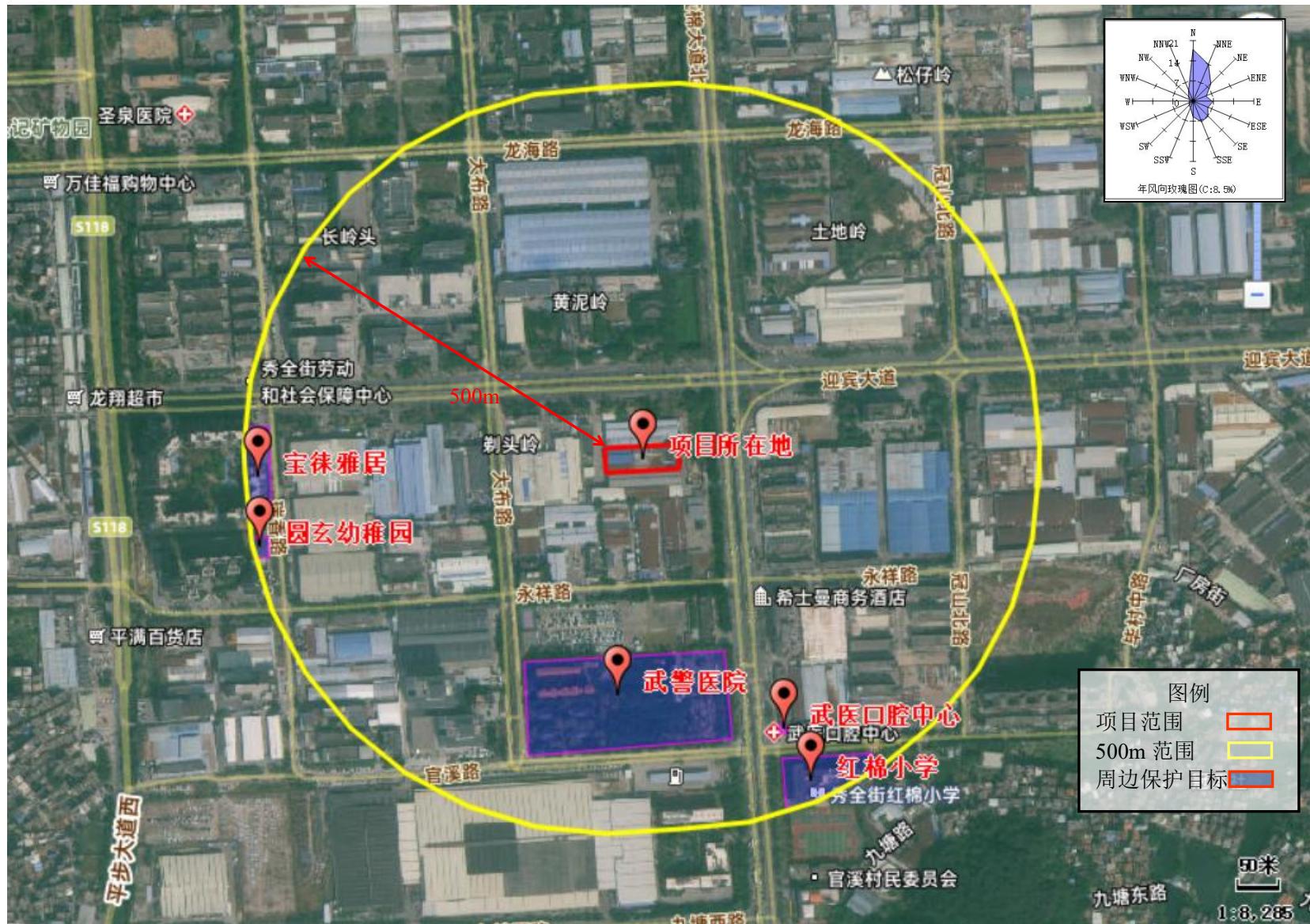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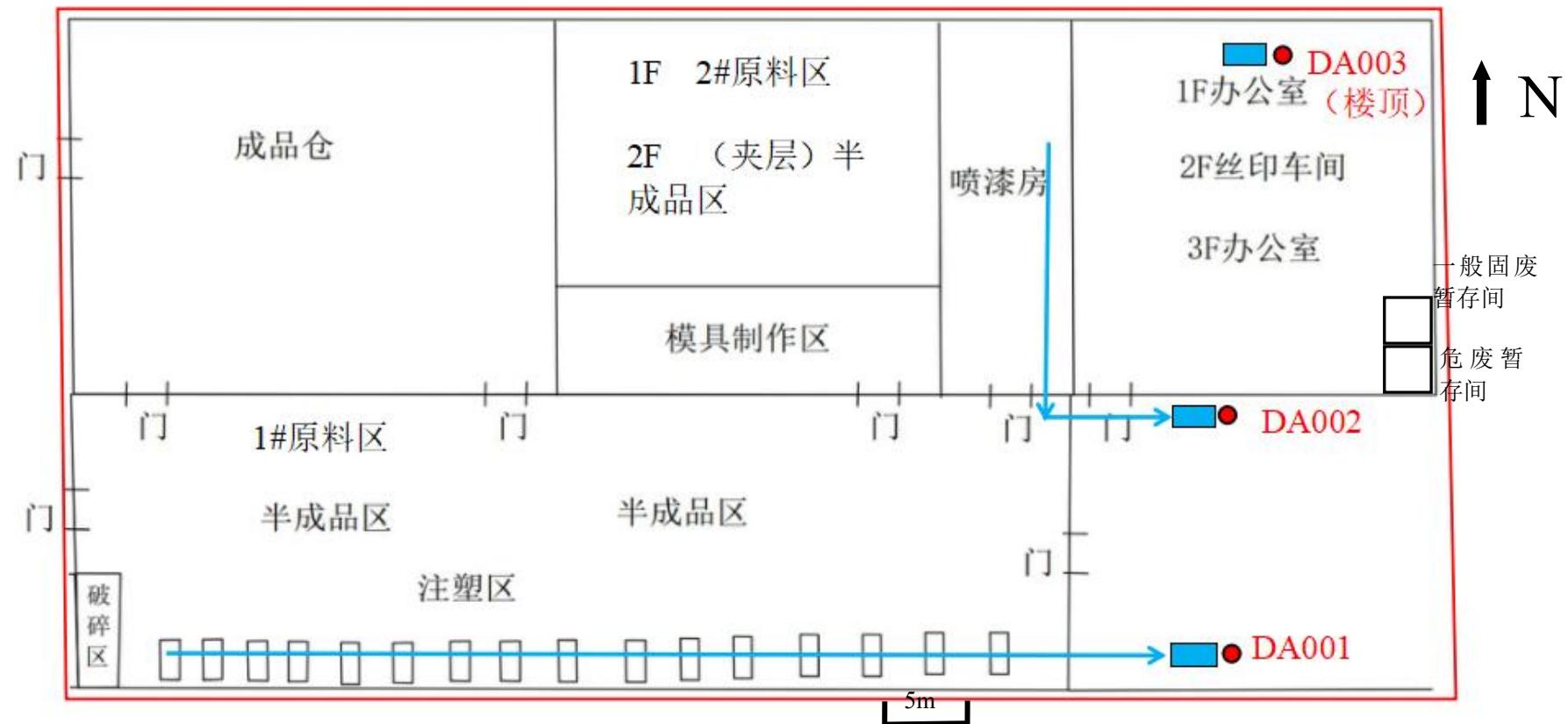
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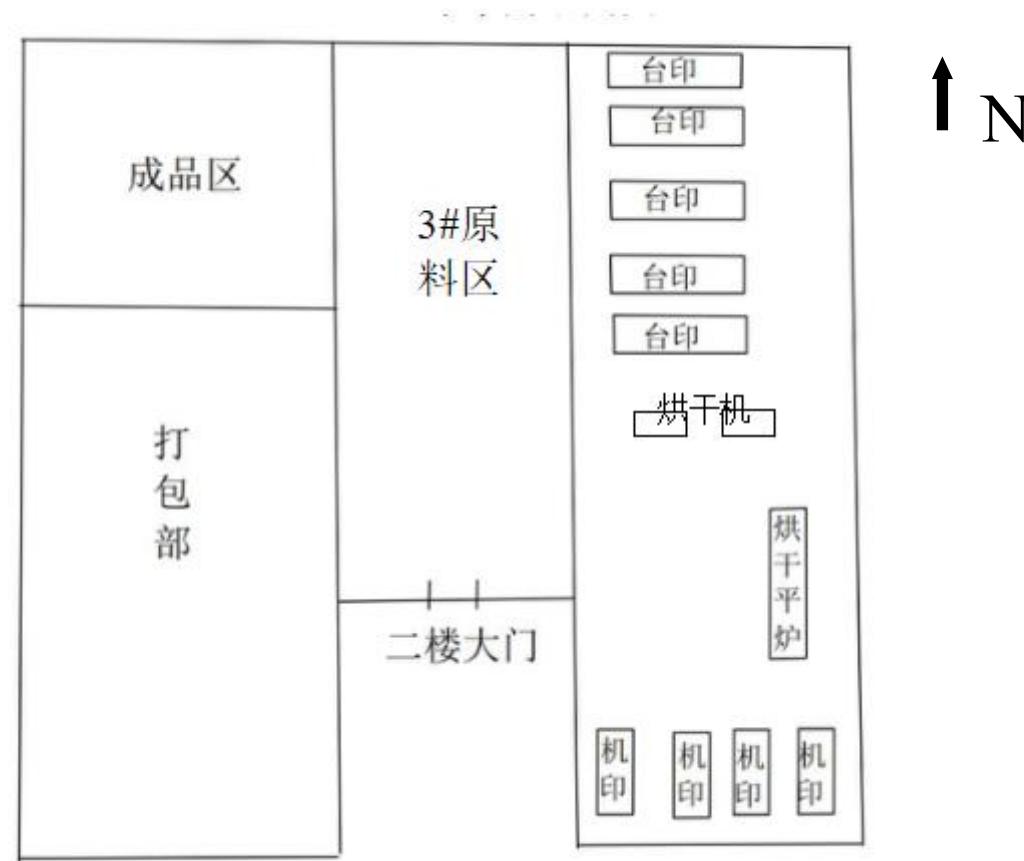
市雅薪电声配件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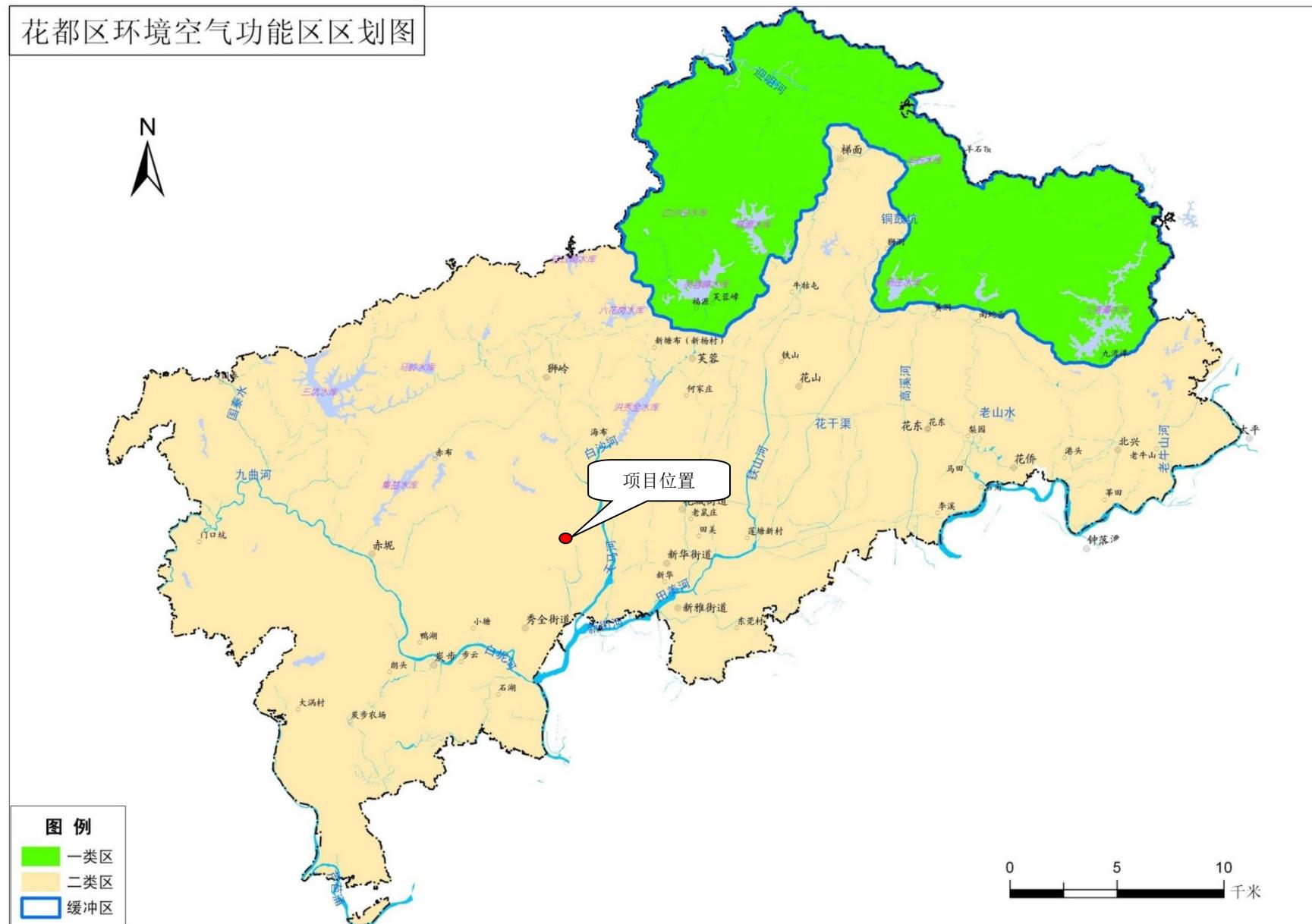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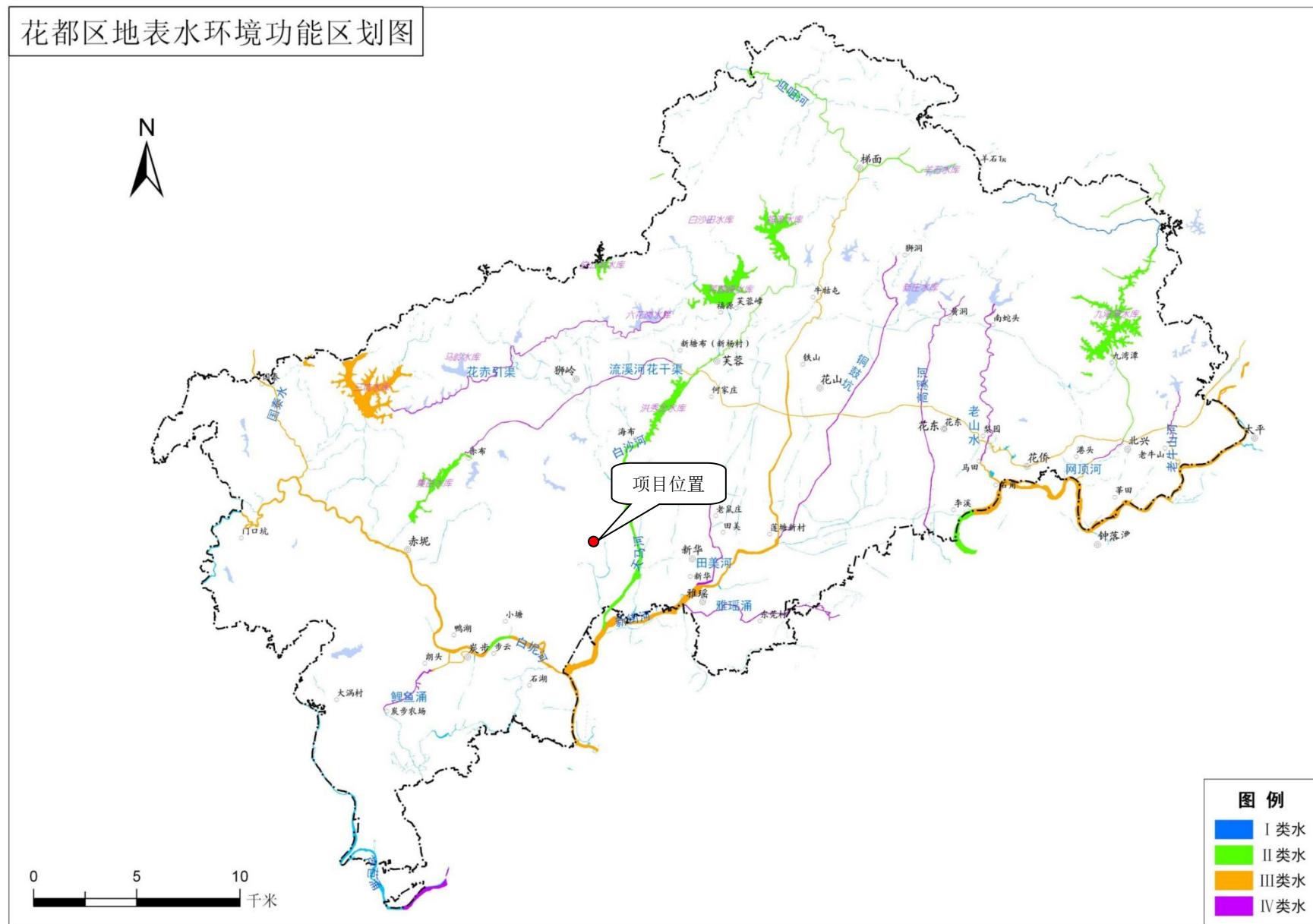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丝印房平面布置图

##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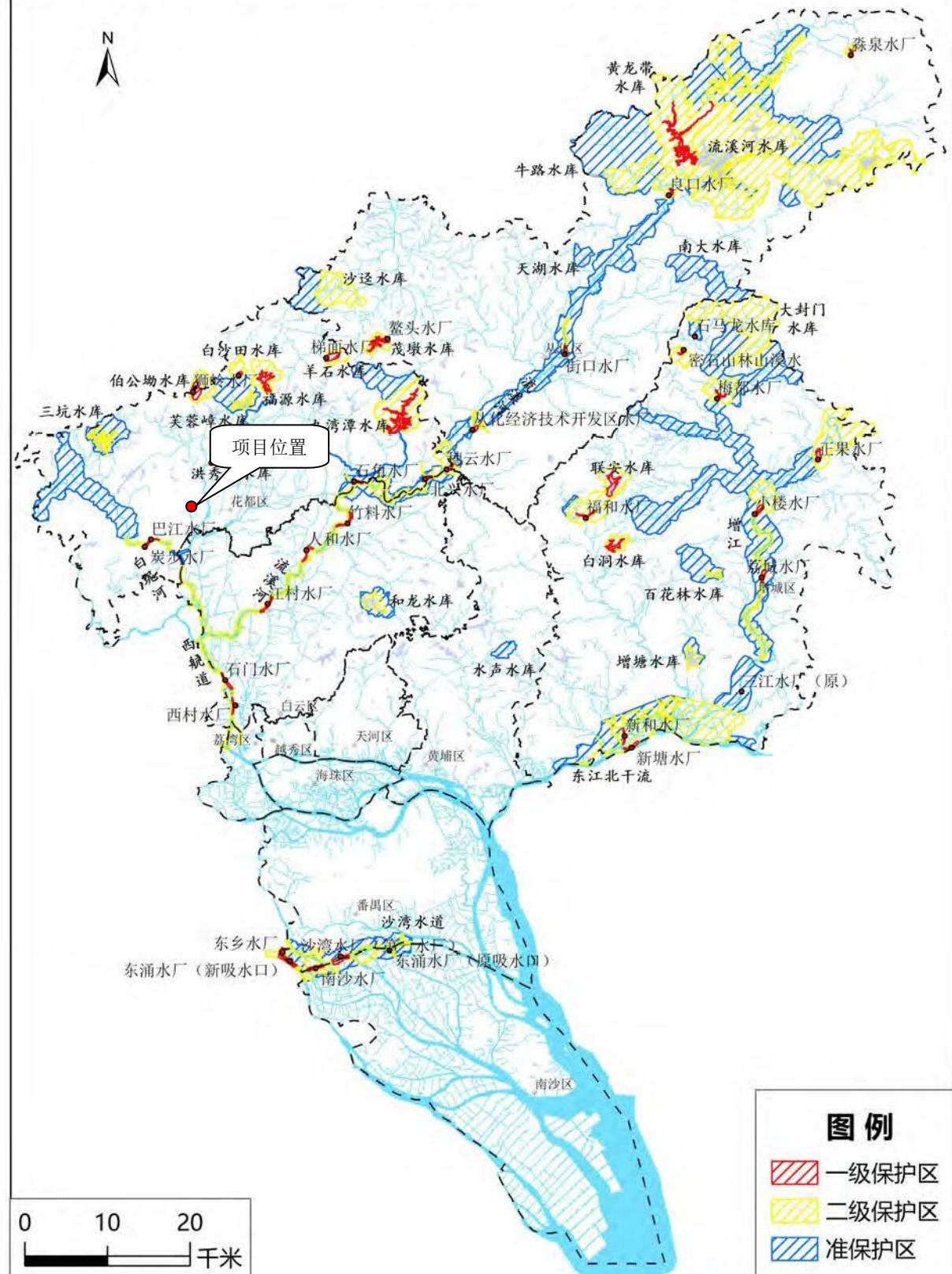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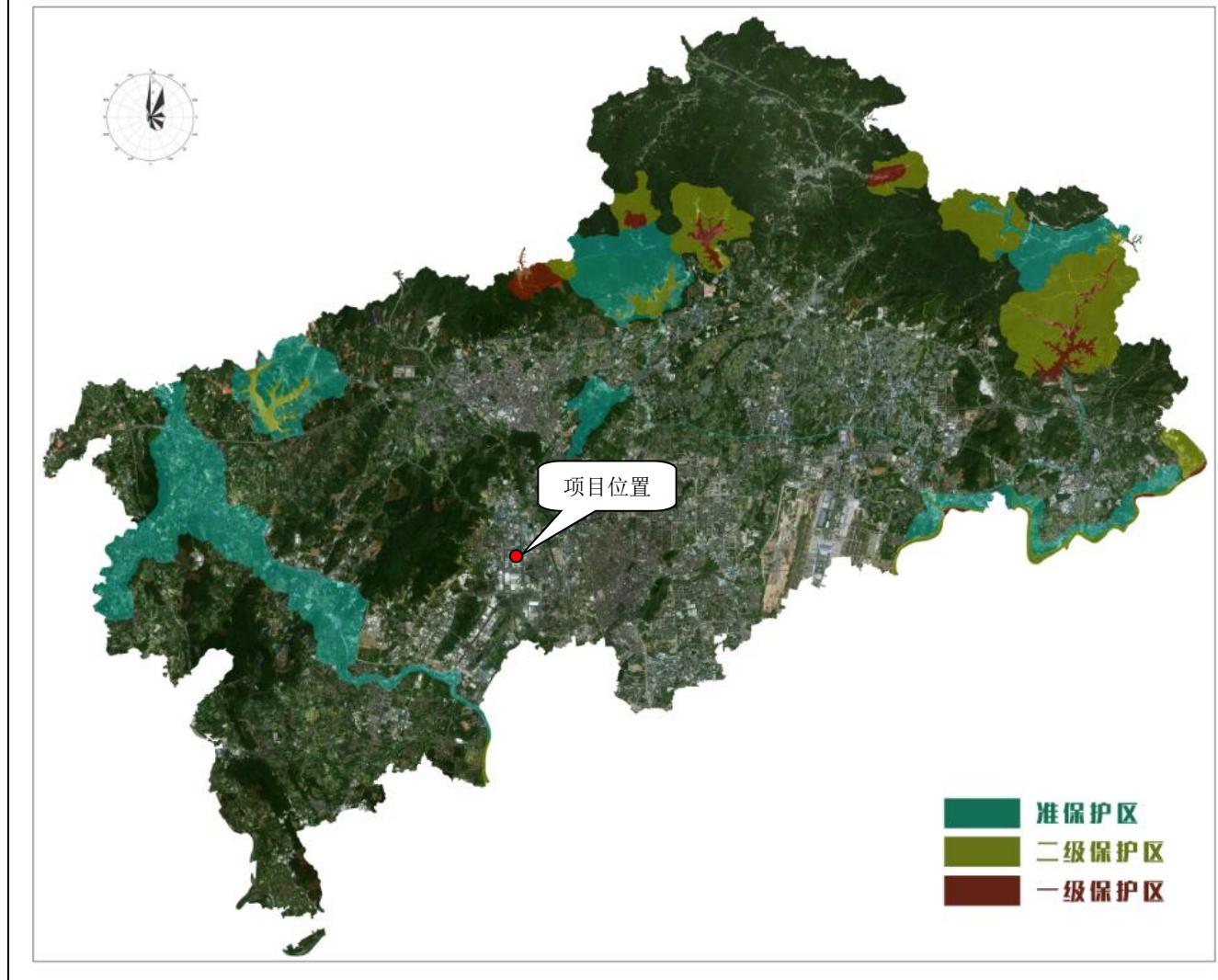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024年版)



附图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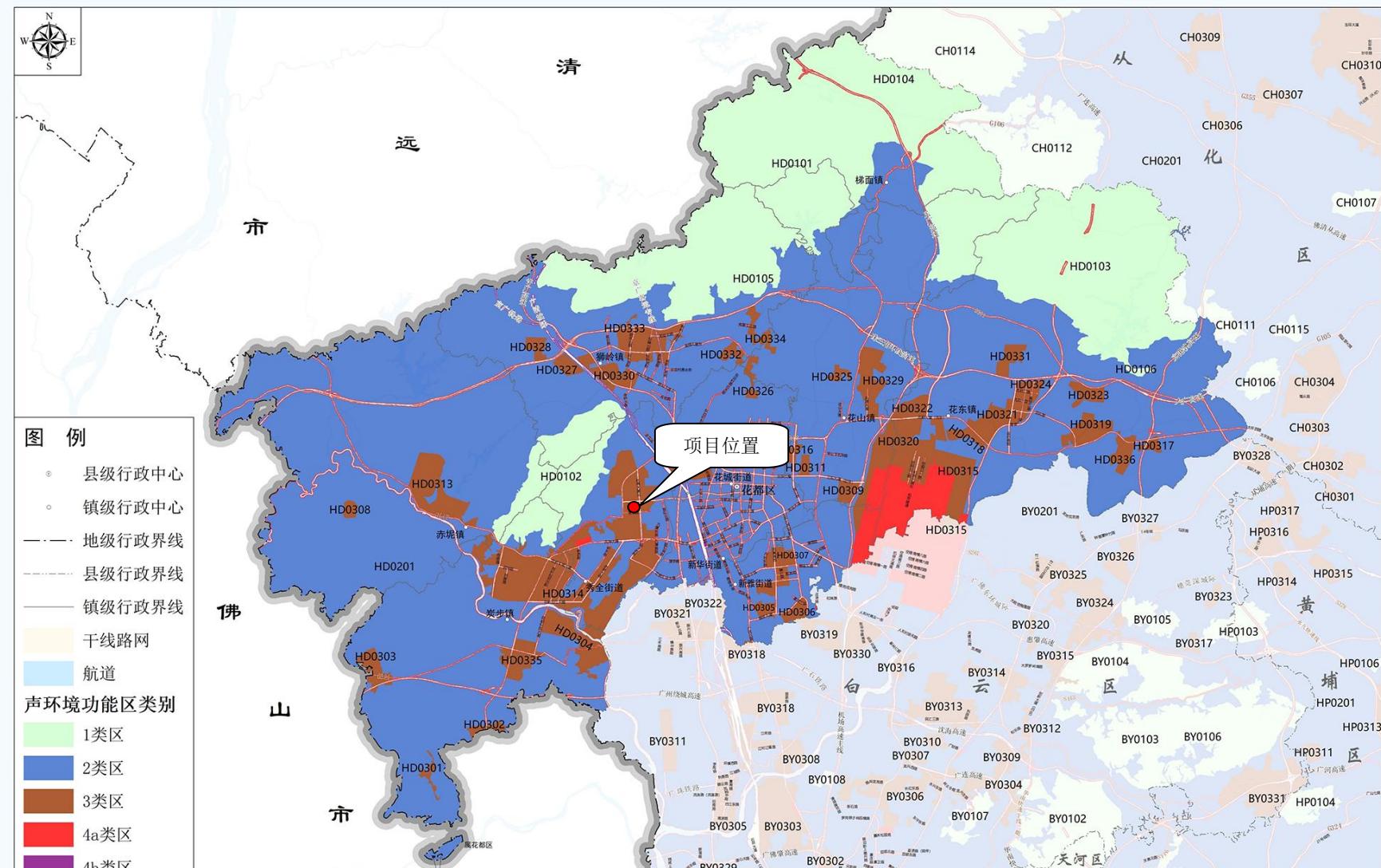
图G-3068-0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 1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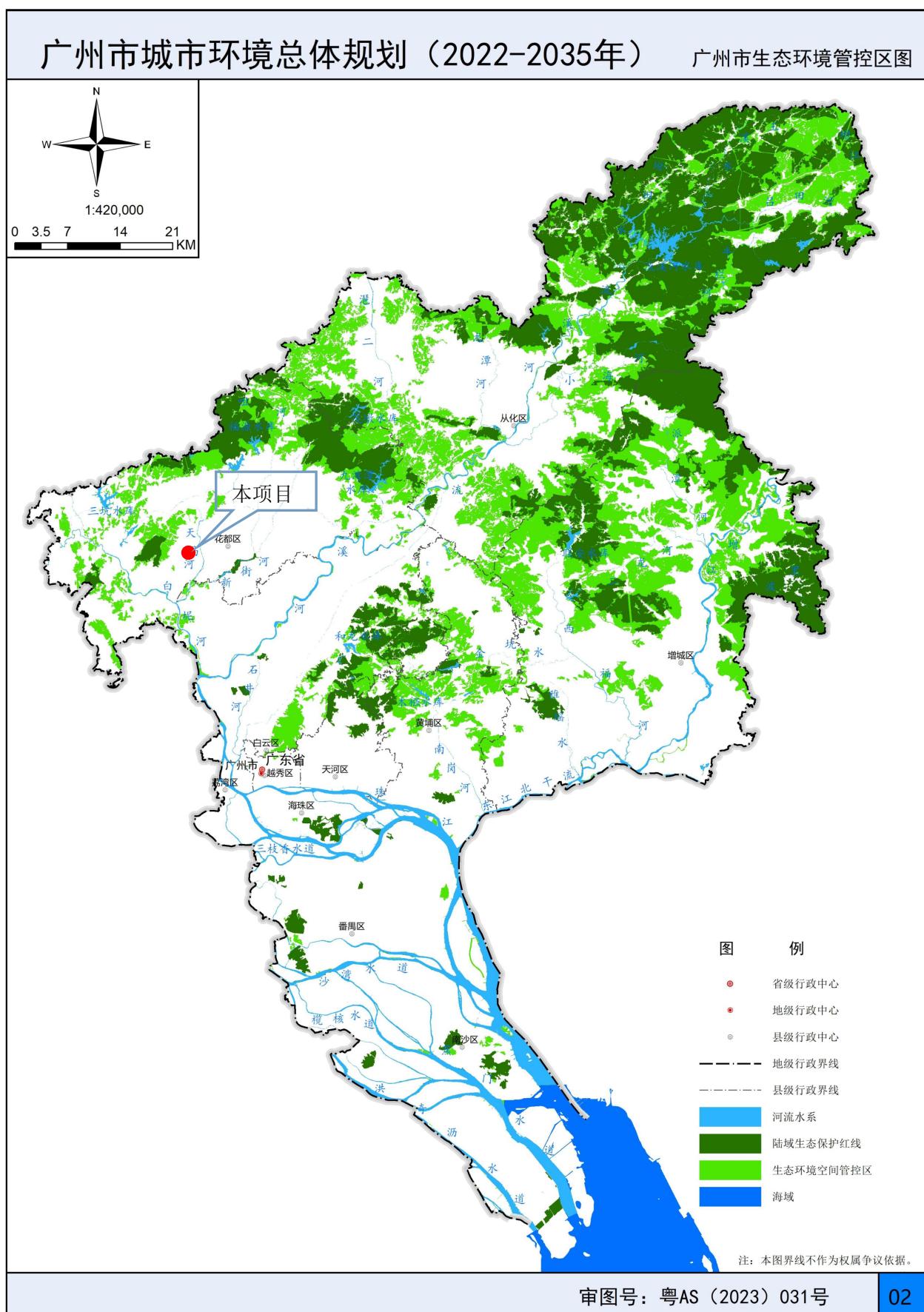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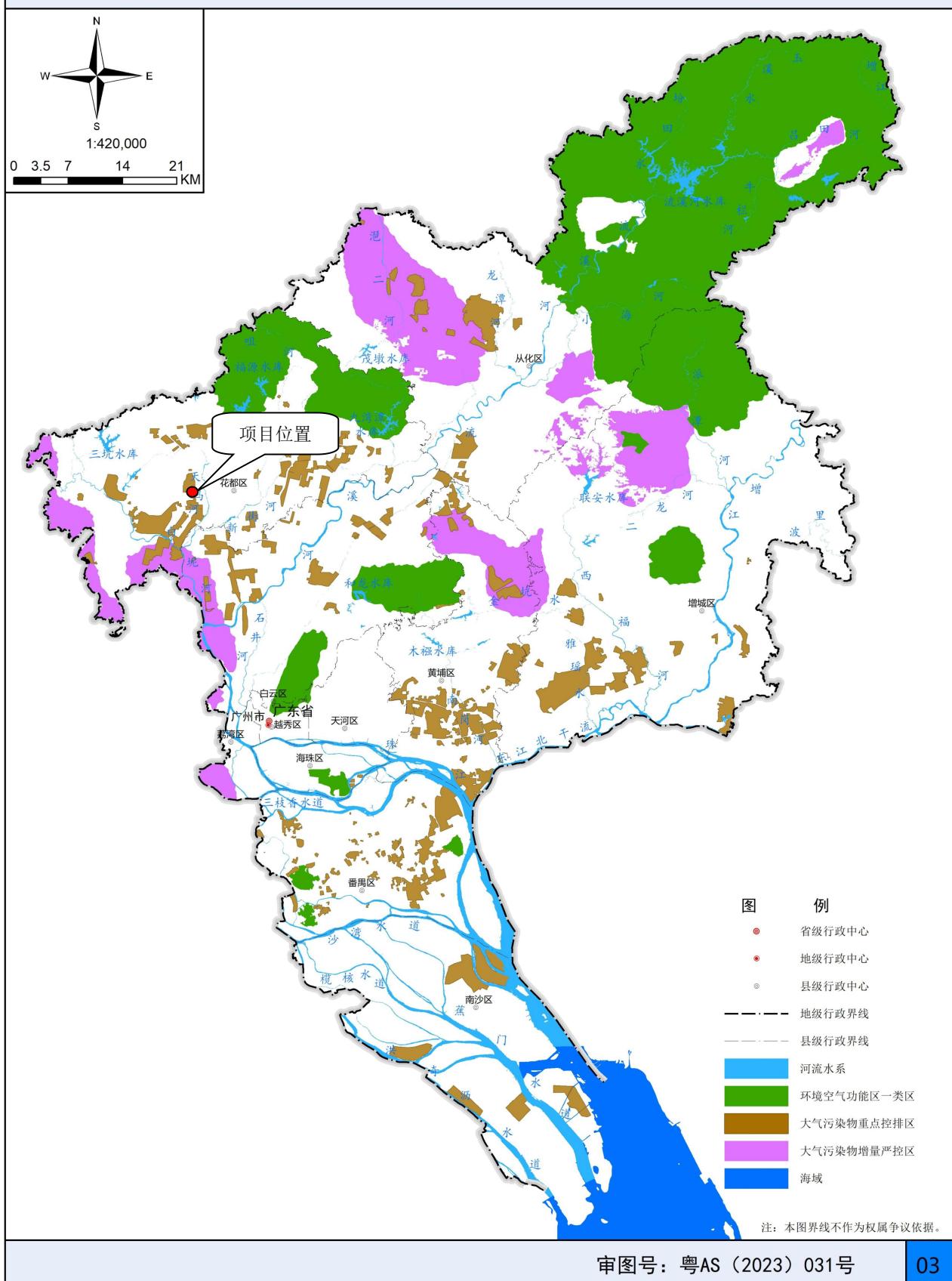
附图 11-2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2024年修订版）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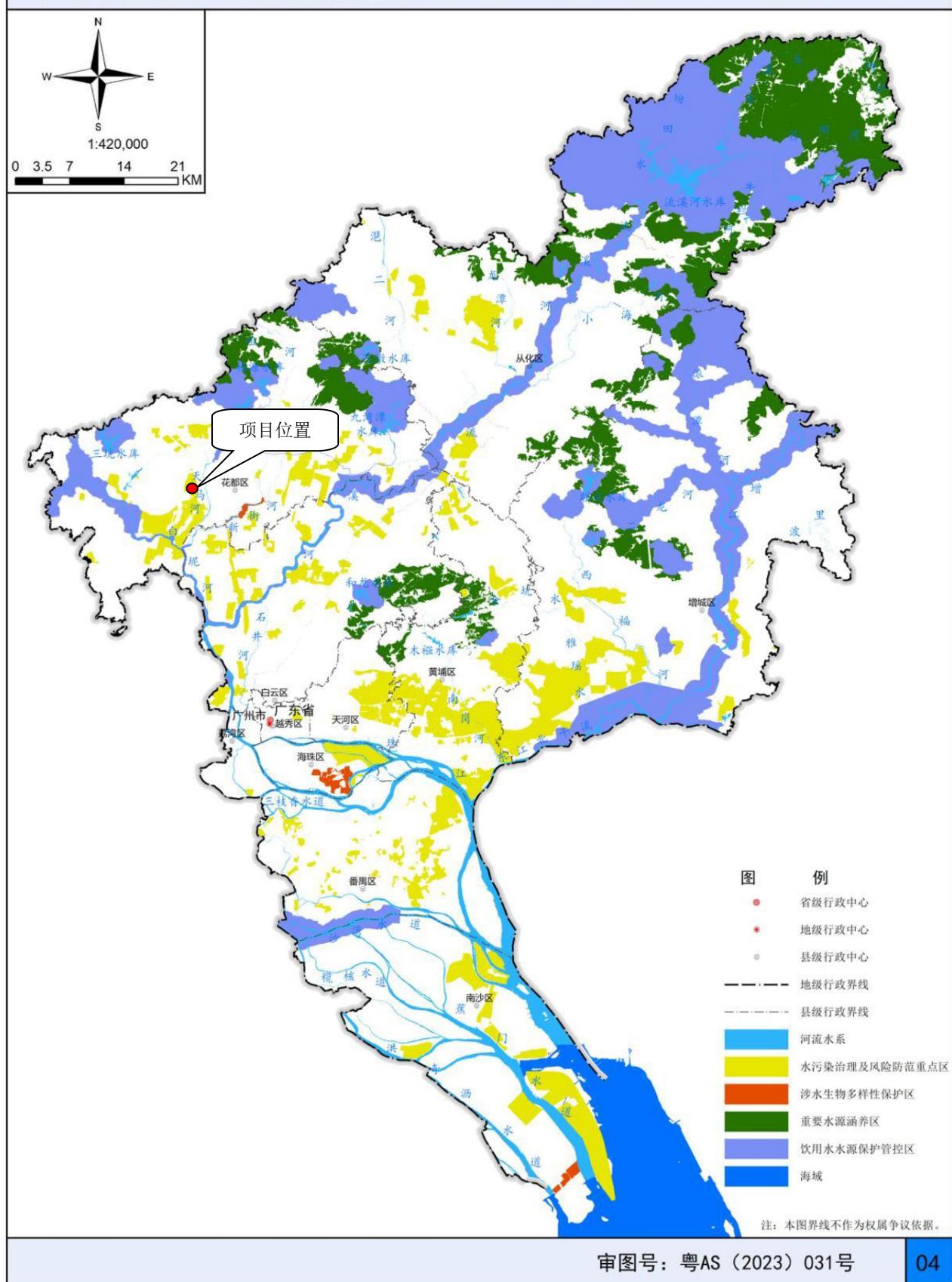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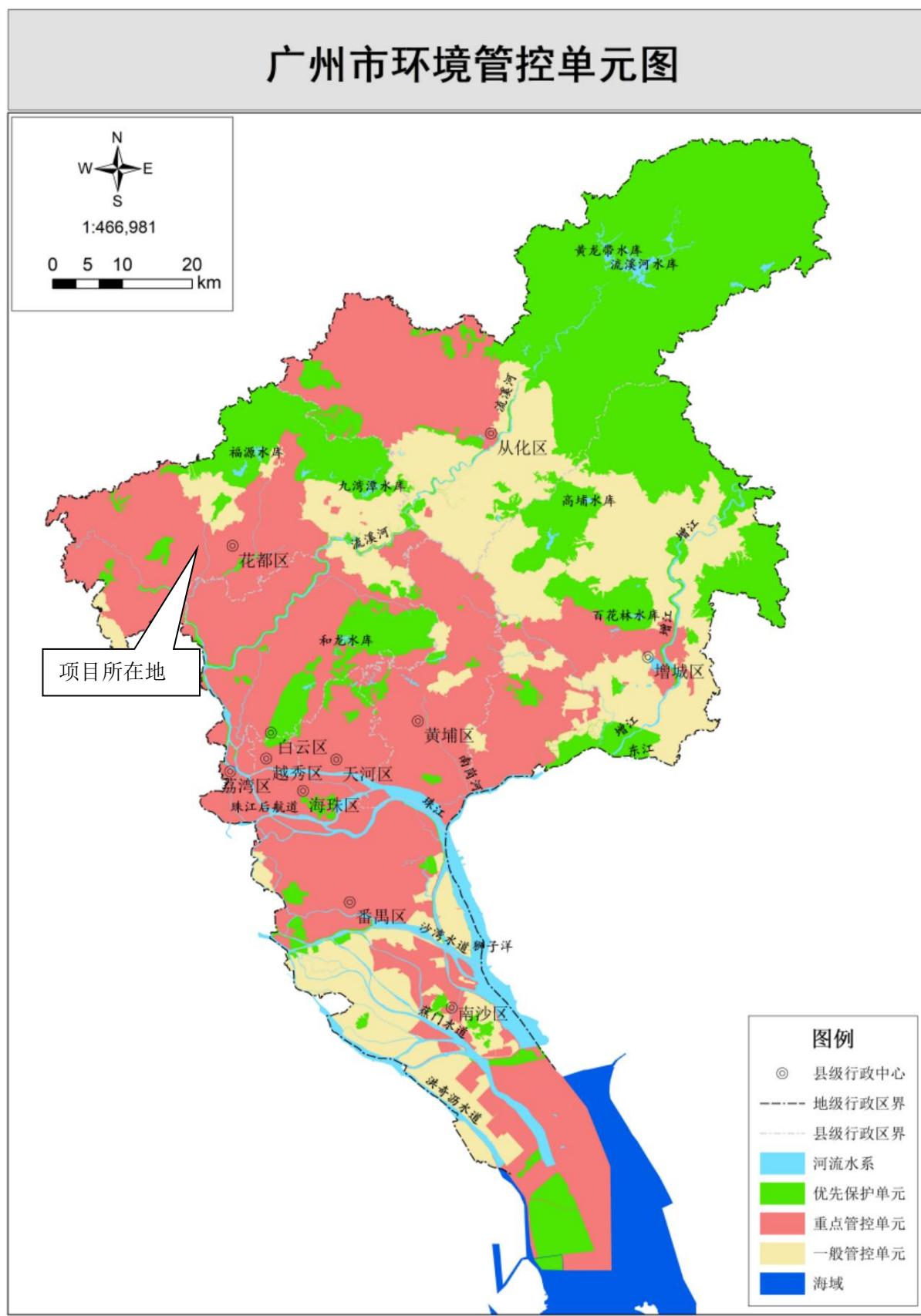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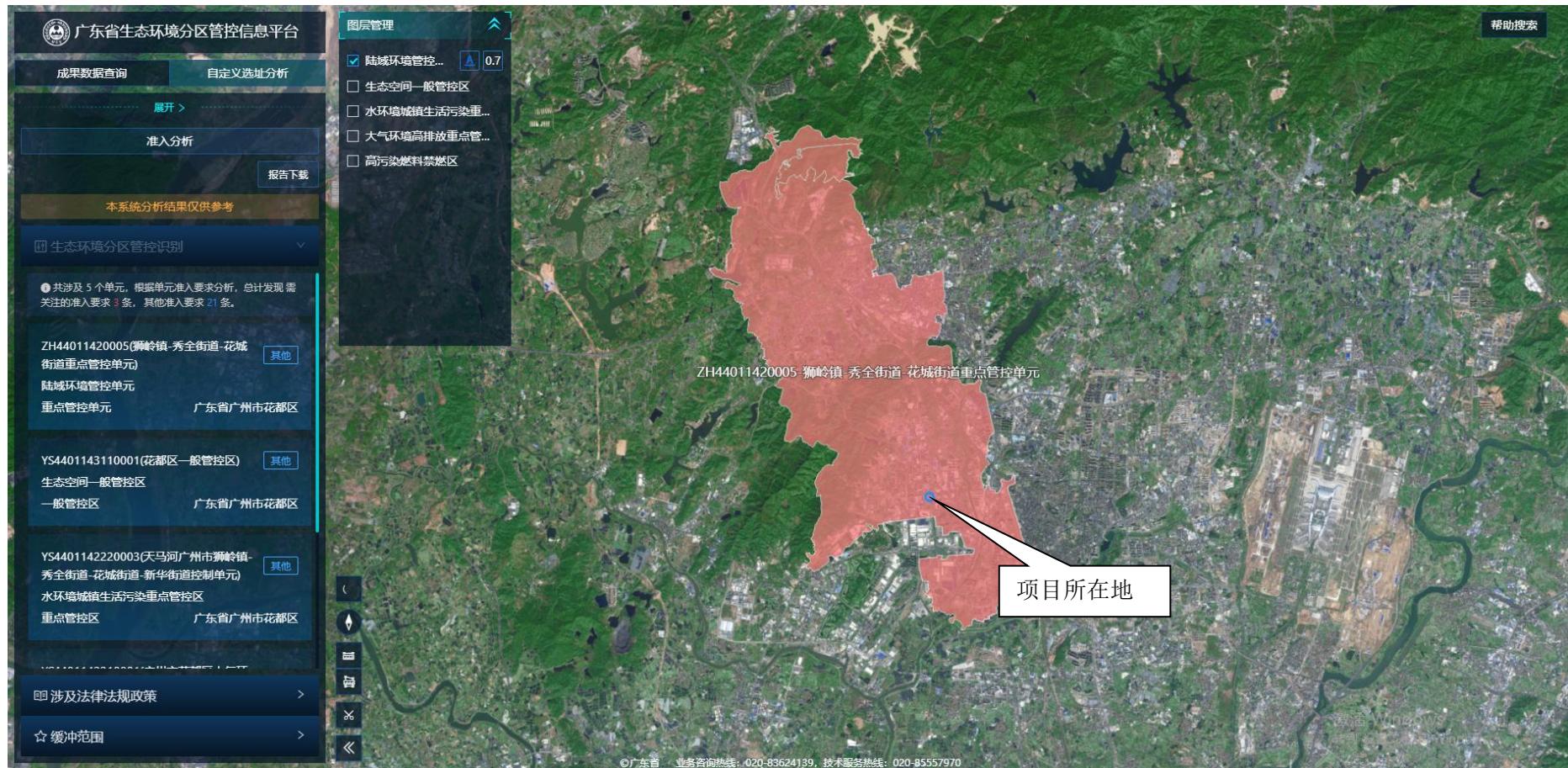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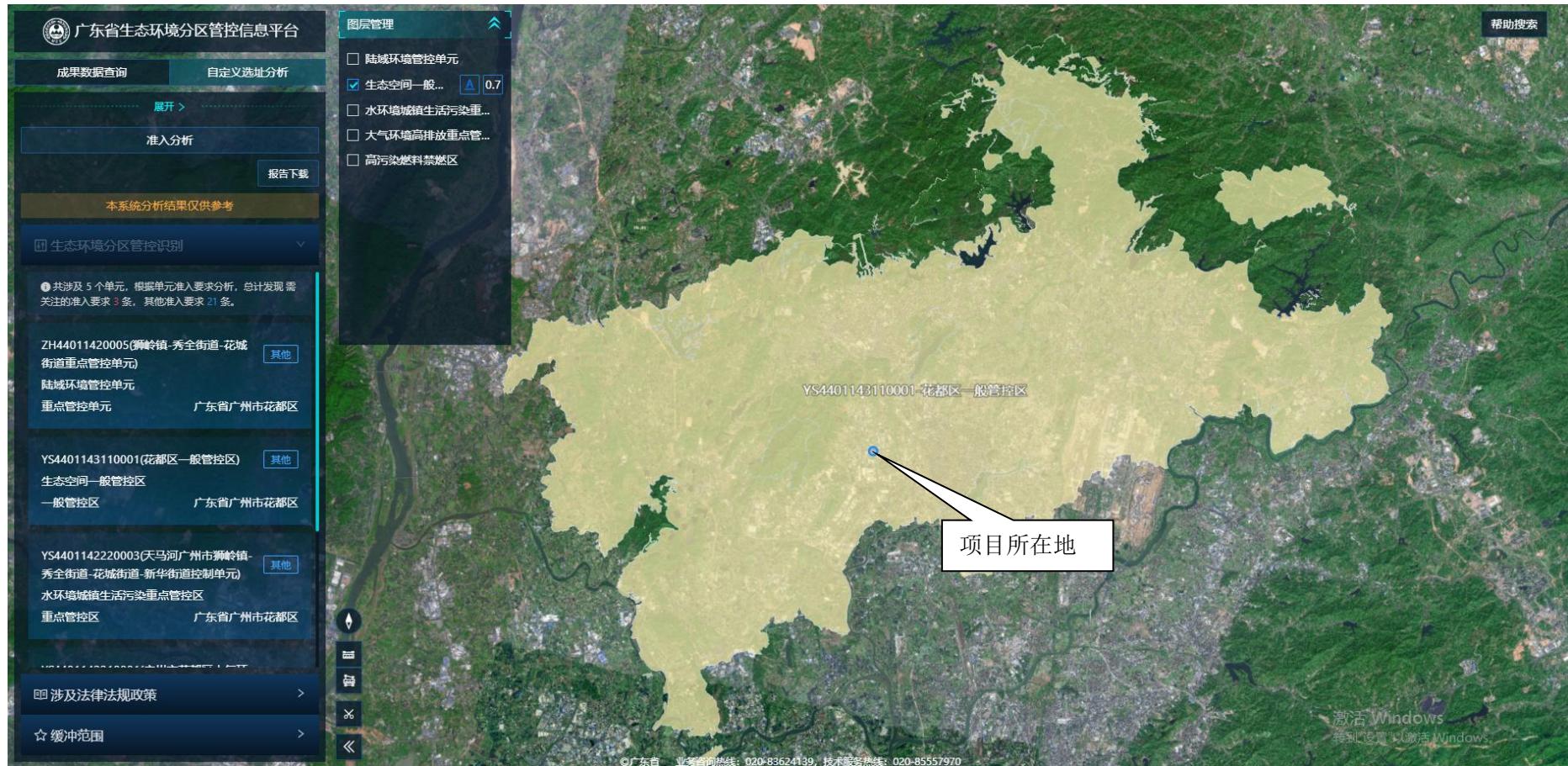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东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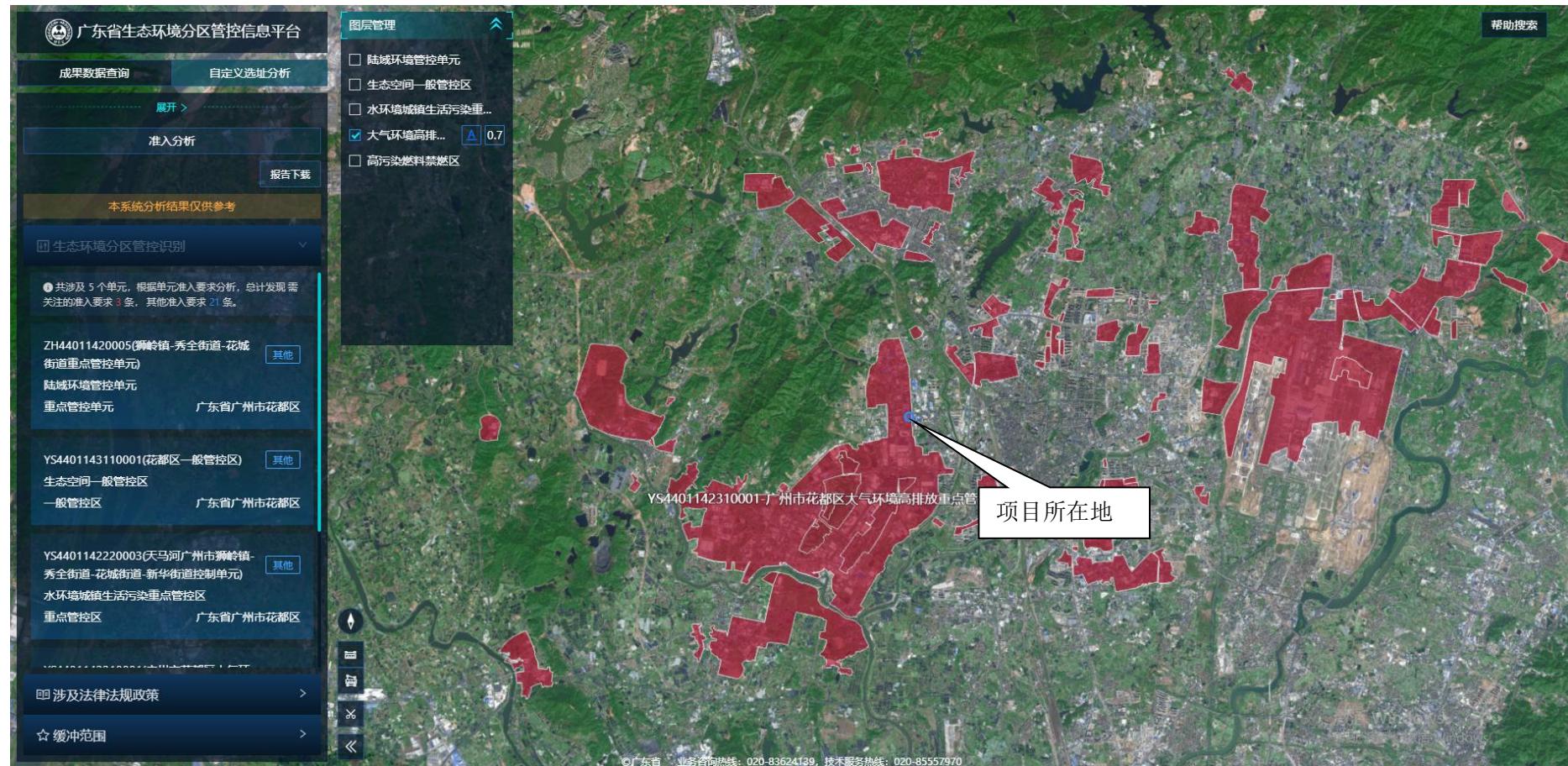
附图 17 总量申请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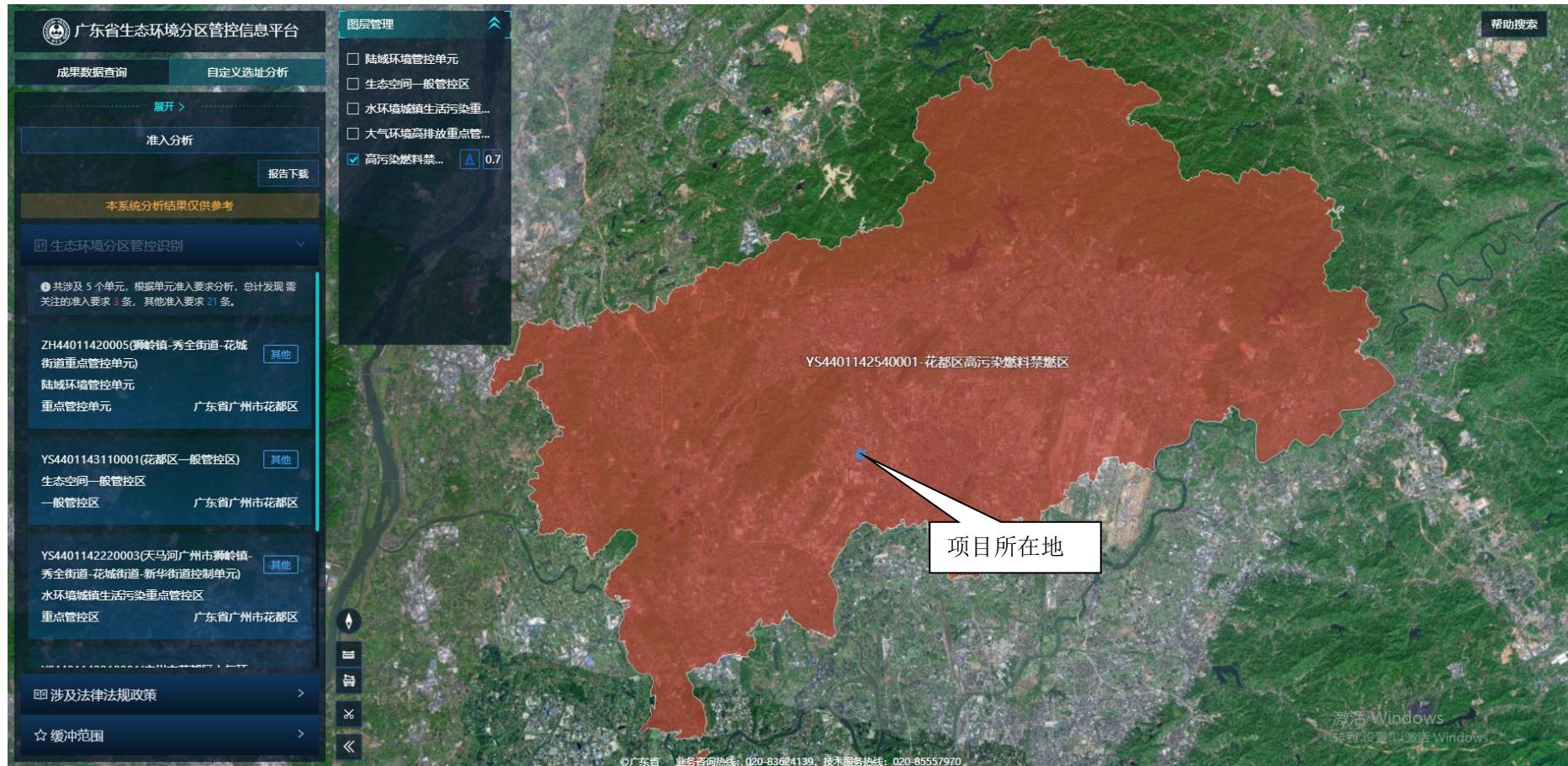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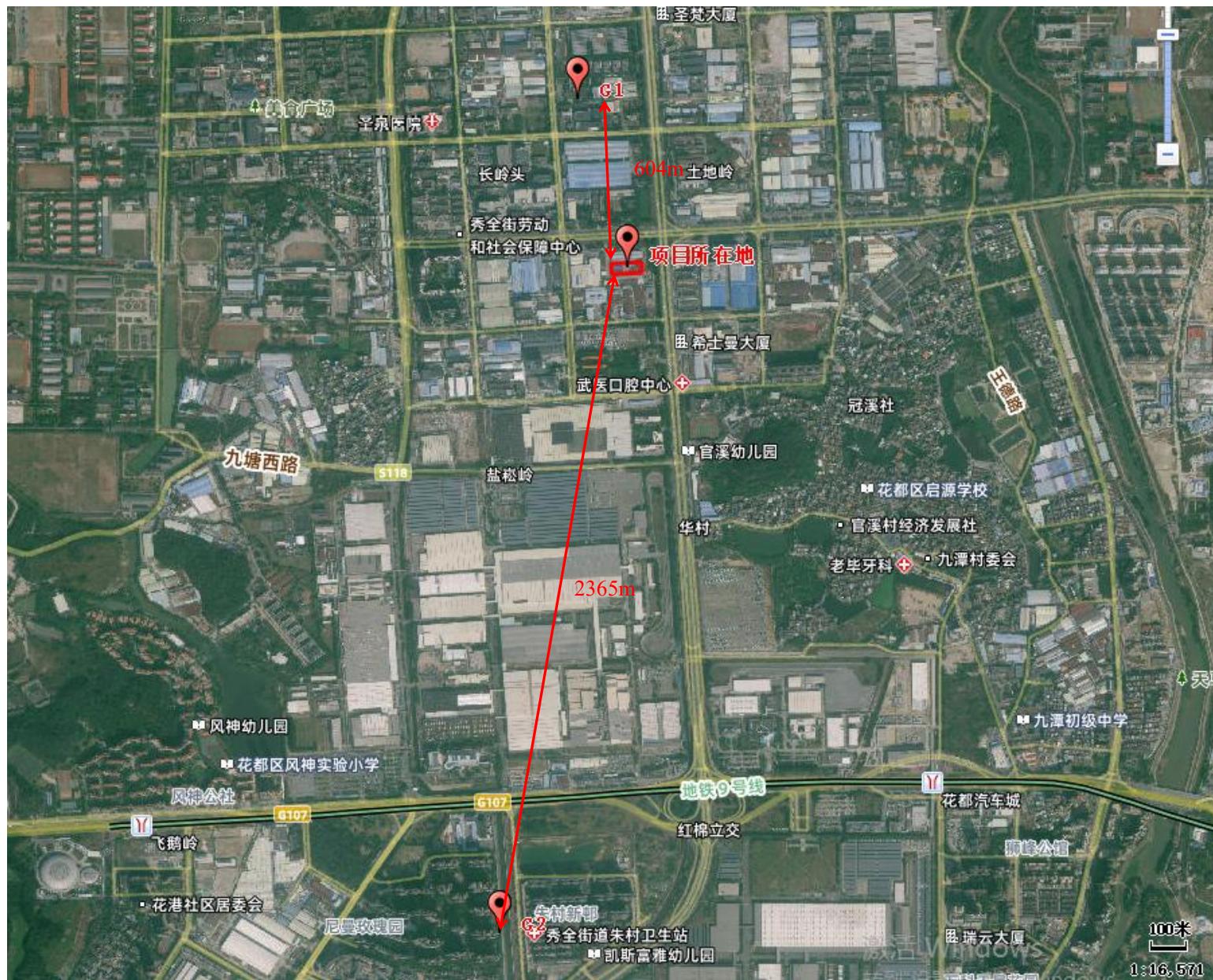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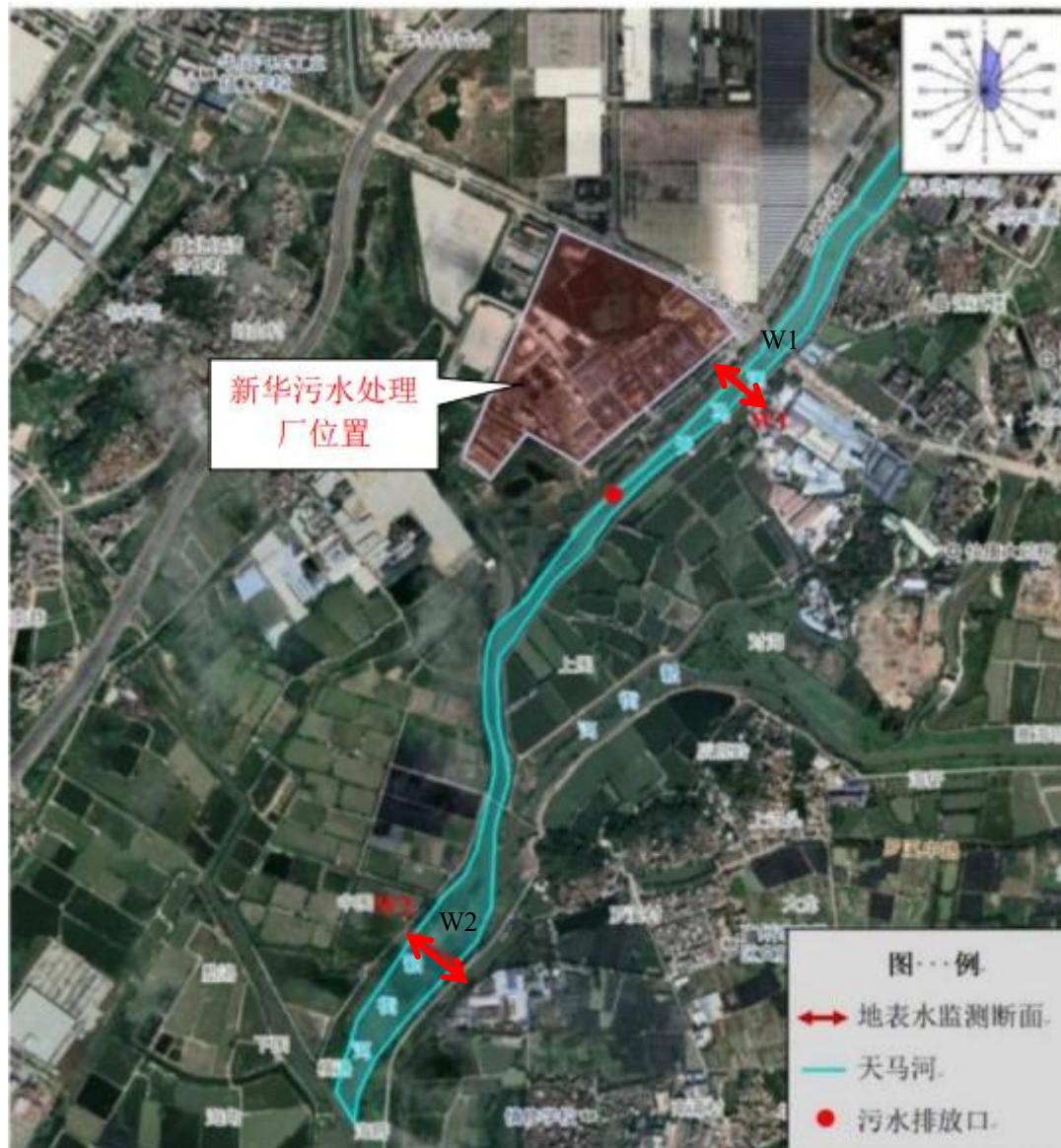
附图 2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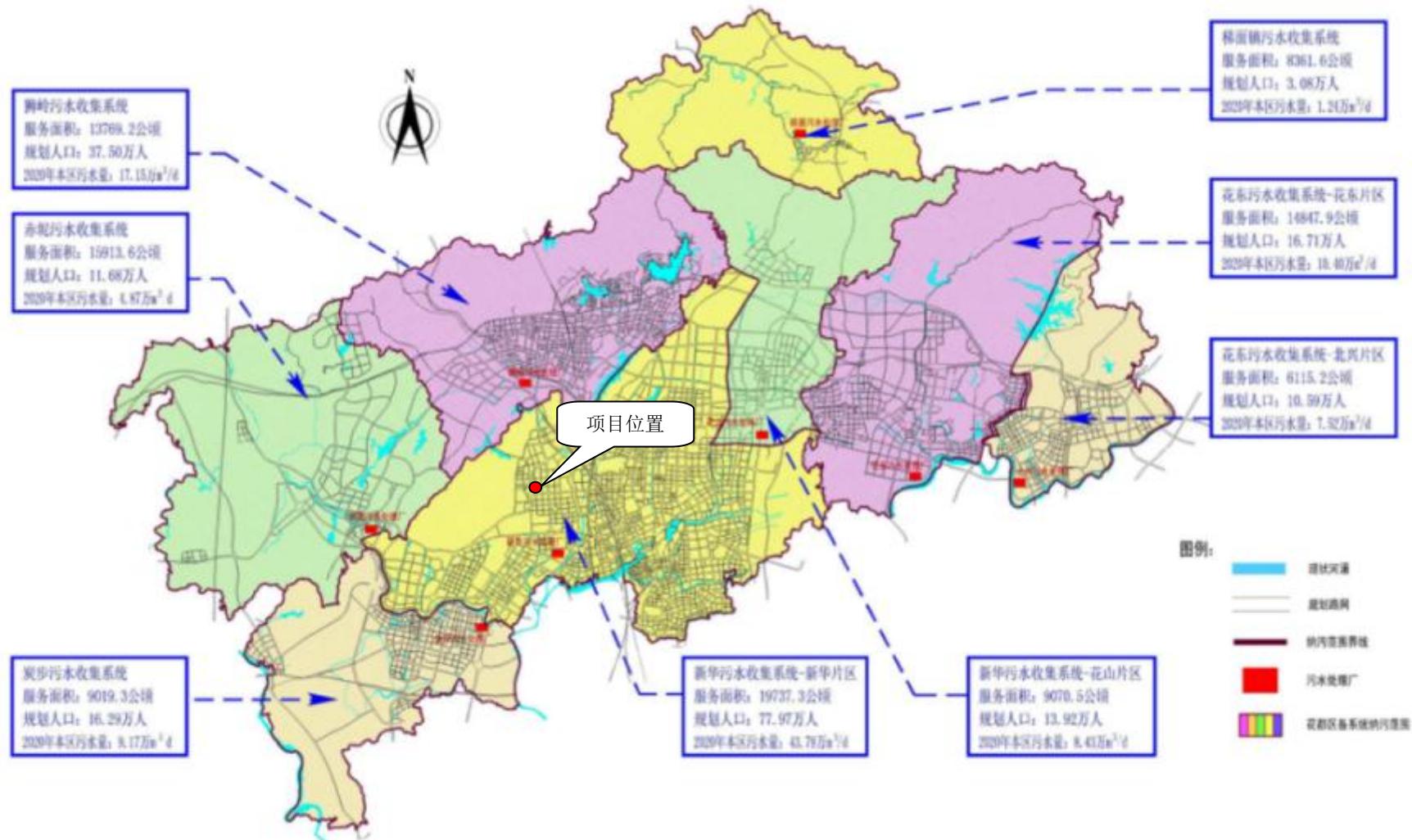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截图



附图 22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23 项目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24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花都新华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 用地位置：

位于花都区秀全街道，西至丫髻岭，南至汽车城，东至广清城际。总面积约10.6km<sup>2</sup>。

### 批准内容：

一、原则同意本次控规深化方案，其中：

#### 1、用地布局

(1) 构建蓝脉绿网生态格局，打造天马河滨水绿带及园区核心：沿天马河控制50m-150m滨水绿带。结合中部山体打造中央山体公园。

(2) 结合环保要求，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红棉大道西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2.0-4.0。红棉大道以东区域规划商务及商业用地，容积率3.0-4.0。沿天马河规划商住片区，居住用地及商住用地容积率为2.8；商业及商务用地容积率为3.0。规划总建筑面积976.9—1436.1万平方米。

(3) 城际轨道交通站周边规划为待定区。应加快推进该区域规划编制，确保路网合理衔接，具体用地及指标待TOD 周边地区方案稳定后确定。

(4) 规划片区划分为3个主导功能区，在保证规划管理单元内总建筑量、各类用地总建筑面积、骨架路网（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后续局部地块、路网的优化调整可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 2、道路交通

优化道路线型，加密支路网，部分地块采用弹性支路，规划路网密度为8.9km/km<sup>2</sup>。规划停车场6处；公交首末站6处。弹性支路可根据招商需求按控规修正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 3、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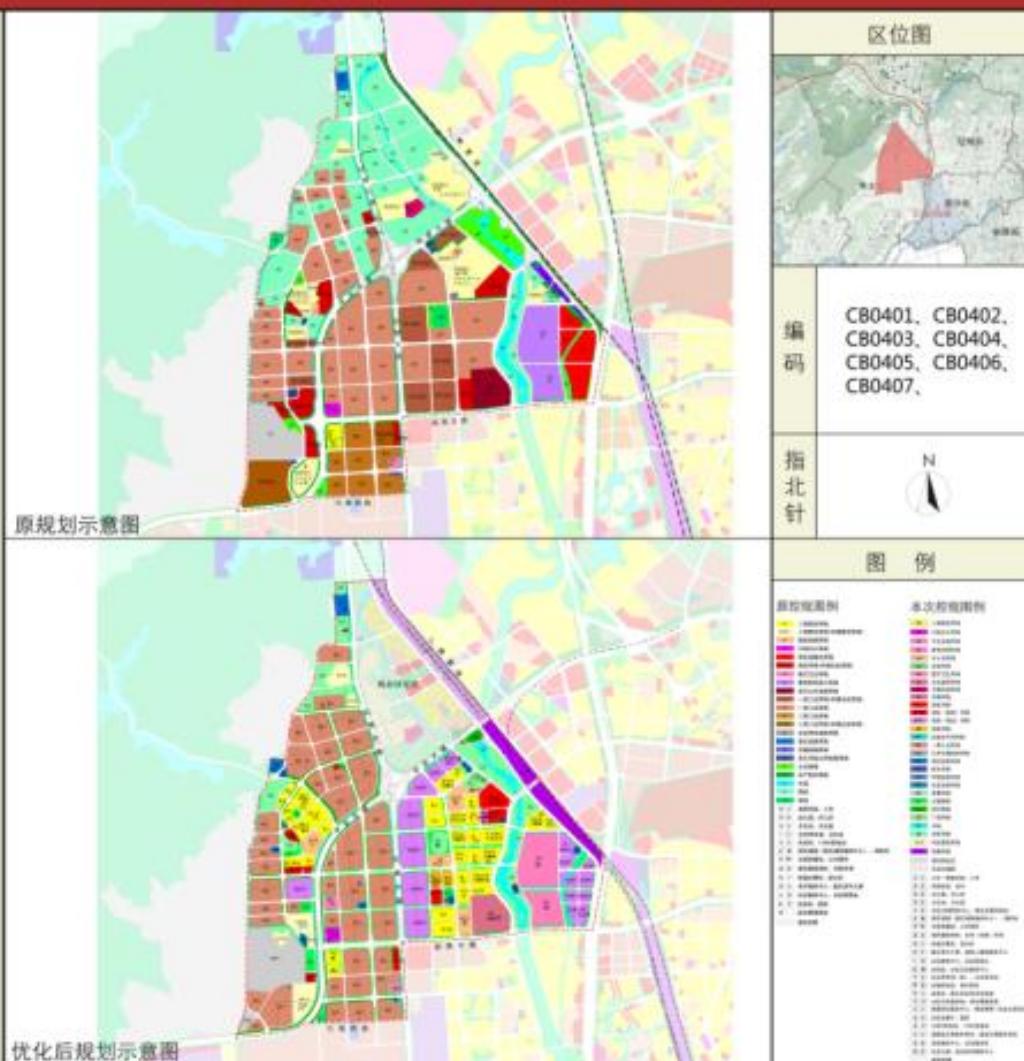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169处；布局中小学用地4处。

二、加强地区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文化遗存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提升地区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落实珍稀水生物的保护要求，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环境提升。应确保园区项目满足环保规划管控要求。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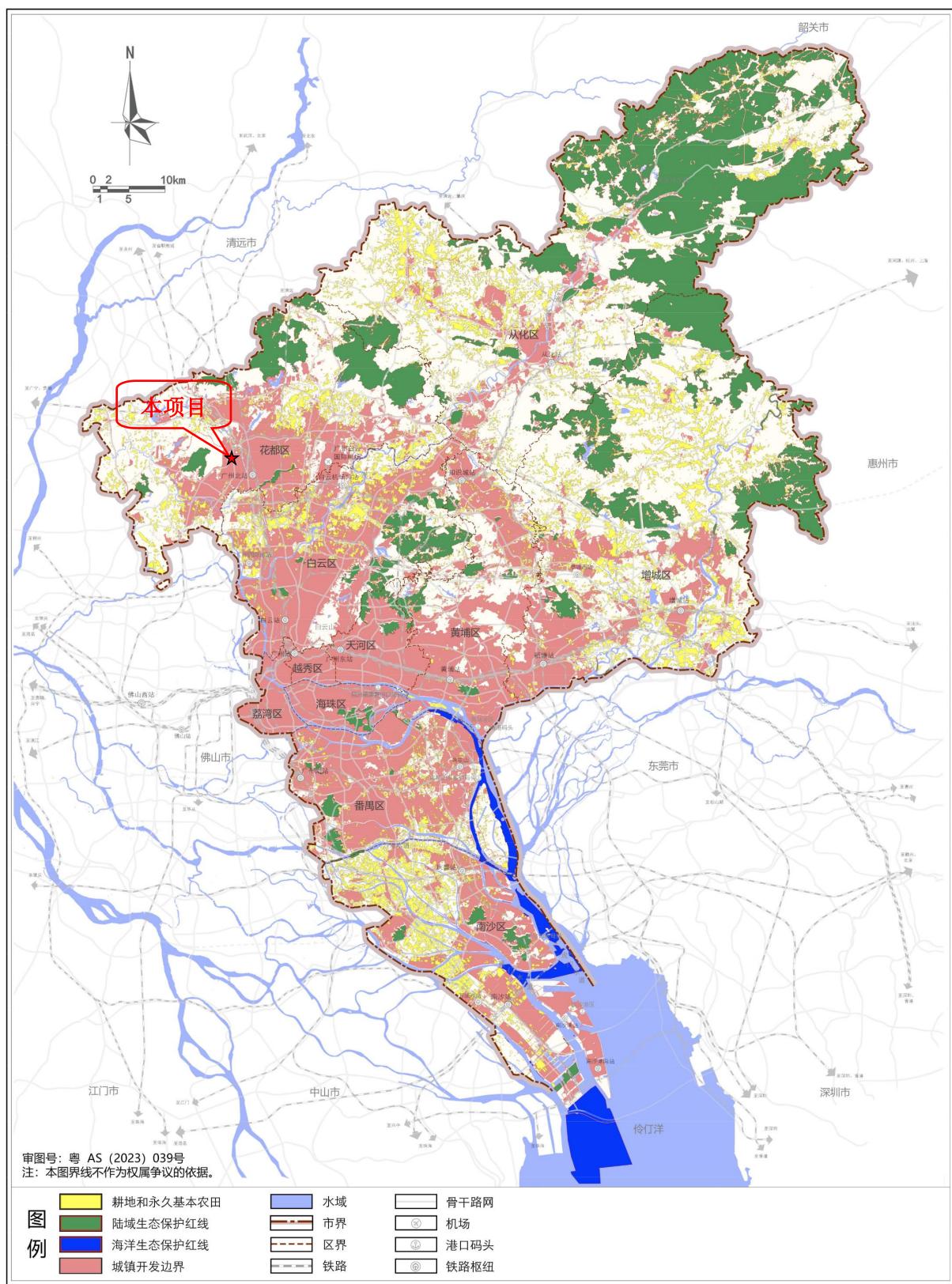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www.gdpc.gov.cn](http://www.gdpc.gov.cn)



附图 25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广东] I

136\*\*\*\*1056

我司已委托编  
《关于印发建  
众公示如下环

一、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广州

建设单位:广州

建设地点:广州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

计年产电视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李小强

联系电邮箱:1

三、征求公众

本次公示主要

工作的建议

四、公众提出

公众可向建设

的问题)

自本次信息公

项目建设及环

单位:广州市协

时间: 2025年

法》、  
公示, 向公



136\*\*\*\*1056

R1 12/50

14  
主题

0  
回复

372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5.01 - 2025.05.19

周边公示 [2372]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公示中] 广州井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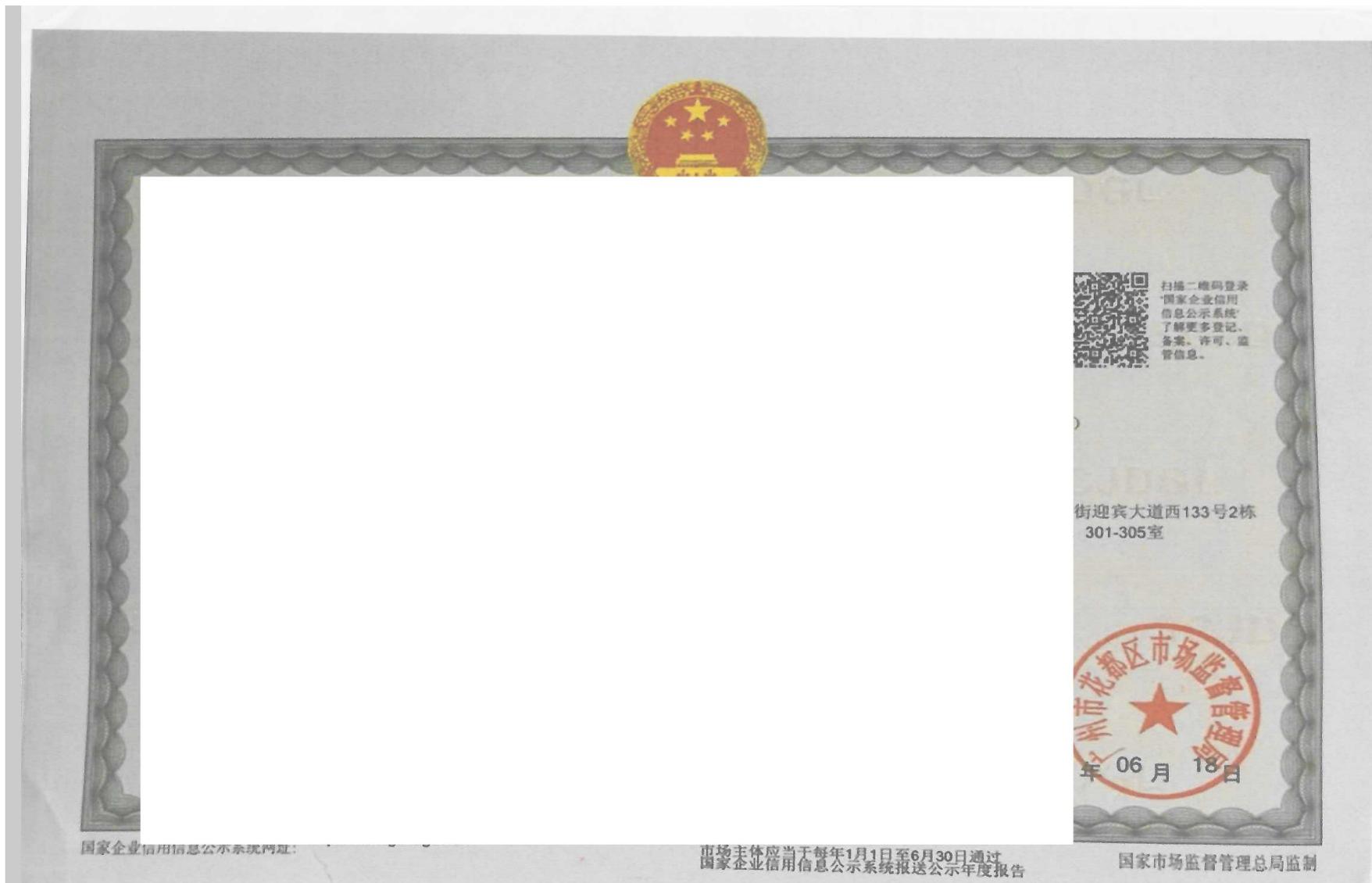
[公示中] 广州市朗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公示中] 广州远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电缆管10000根建设项目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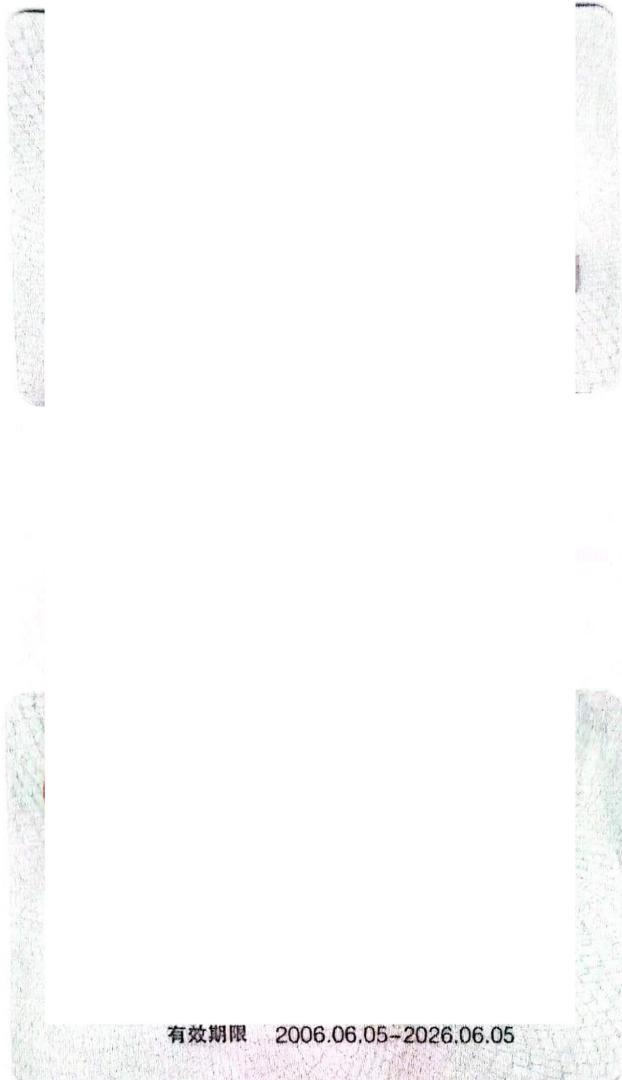
下一页 第 1 页

附图 27 全本公开截图

##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3 租赁合同

#### (1) 建设单位—毕绍煊

编号: HG2025-3-3-A

### 花都区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住所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  
身份证号码: 440  
联系电话: 13922  
电子邮箱: 36234  
甲方收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汽车

乙方(承租方):  
住所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付款账户: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友好协商, 就房屋租赁事宜, 自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 除非另

1、租赁物: 是指: /场地)。

厂房/商铺/办公/宿舍/空地

2、租赁期限: 是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包含免租期。

3、免租期: 是指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无偿使用租赁物的期限; 该期限内, 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租金。

4、元: 人民币单位。

#### 第二条 说明

1、本合同各章各条款有机统一, 不可分割。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不影响租赁物返还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2、下列附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附件 1: 场地平面图;

附件 2: 经甲乙双方确认与原件一致之甲、乙双方的有效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章 租赁物及其交付

#### 第三条 租赁物

1、名称: 南头工业园 2 号厂房及办公楼

2、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33 号 2 栋 101-109、201-205、301-305 室

(具体门牌号最终以派出所门牌编号为准。)

4、四至: 详见本合同平面图。

以下费用仍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出租屋税费、水电、保险、罚款、维修、改造等费用。

### 第九条 租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1、租金按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則，租金按月/季度/年结算，由乙方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账户为准）。租赁期间乙方所有的付款项目（包括租金、水电费、税费、滞纳金等等）依据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首月不满一个月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除此之外，乙方应于每期提前【5】天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2、月租金实收金额不含发票，仅提供收据，开具发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具体费用以实际开具发票产生的为准）。水电、保安保洁费等其他费用仅提供收据，甲方只负责开具收据，不含税，如产生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关于出租屋租赁税费，乙方每期与租金一并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交。

#### 第十条 迟延付款及长期拖欠工资责任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如水电费、税费、滞纳金等）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未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支付租金或应付费用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欠的
  - 2、要求乙方立即支付逾期的
  - 3、没收保证金，拖欠的费用
  - 4、解除租赁合同，且已支付
  - 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
  - 6、甲方有权使用停水停电等
  - 设备、物品等抵扣拖欠的费
  - 实际第三方回收单位/人提供
  - 7、乙方长期拖欠工资，工人
  - 执行。

#### 第十一条 保证金支付标准

本合同签订之日当天，乙方  
租赁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在  
交的部分租金、保证金、诚  
的定金/订金自动转作为保  
仟肆佰元整）作为  
自动作废，乙方已  
(乙方已转账支付

### 第十三条 保证金的用途

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  
甲方处分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 第十三条 不退保证金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应  
2、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

编号: HG2025-3-3-A

## 花都区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毕绍

住所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身份证号码: 440182

联系电话: 13922788

电子邮箱: 36234891

甲方收款账户: 账户

公司广州花都汽车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乙方(承租方): 广州

住所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付款账户: \_\_\_\_\_

甲、乙双方按照  
屋租赁事宜,自愿签

平等、友好协商,就房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除非另有  
1、租赁物:是指本合  
/场地)。

屋/商铺/办公/宿舍/空地

2、租赁期限:是自

3、免租期:是指乙

4、元:人民币单位。

无须向甲方交纳租金。

### 第二条 说明

1、本合同各章各条  
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影响租赁物返还条款、违

2、下列附件经甲、乙

附件 1: 场地平面图

附件 2: 经甲乙双方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章 租赁物及其交付

### 第三条 租赁物

1、名称: 南头工业园

东 101-109、201-205、301-305 室

2、地址: 广州市花都

(具体门牌号最终以)

4、四至: 详见本合同



5、建筑面积(计租面积): 2  
1417.93 m<sup>2</sup>; 最后以实际  
6、租赁物现状: 以现状为准  
甲方同意将租赁物附属物

公楼约

####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 1、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2、甲方仅将租赁物及租赁物  
合同当天即视为正式交付给乙  
3、甲方应于交付租赁物之同  
4、自交付之日起, 租赁物及  
共区域、楼梯、水电表、厕  
消防设施、化粪池等的安全  
漏水渗水问题、楼顶漏水、7  
方无关。  
5、乙方如需改建、扩建、内  
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

签订本

#### 第五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 6 年, 自合同签  
2、租赁期限内, 任何一方不  
第六条 续租、退租和增租  
1、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需续  
同意后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  
物的, 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重  
新约定。

经甲方  
租租赁

#### 第四章 租金和其他费用

##### 第七条 租金和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元(不含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租  
元整), 具体每月  
变)  
2、签订合同当天,  
方交付首期租金的, 本合  
约定期限内向甲  
等等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权追讨。

#### 第八条 免租期及佣金

-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 月的免租期, 免租期满, 乙方即应按照  
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补交免  
租期内的场地占用费, 该费用以甲方免租期减免的费用计算, 个别条款如有约定按约定执行。免租期

间以下费用仍需支付包括但不仅限于税、费、出租屋税费、水电、保险、罚款、维修、改造等费用。

#### 第九条 租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1、租金按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季度/年结算，由乙方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账户为准）。租赁期间乙方所有的付款项目（包括租金、水电费、税费、滞纳金等等）依据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首月不满一个月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除此之外，乙方应于每期提前【5】天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2、月租金实收金额不含发票，仅提供收据，开具发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具体费用以实际开具发票产生的为准）。水电、保安保洁费等其他费用仅提供收据，甲方只负责开具收据，不含税，如产生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关于出租屋租赁税费，乙方每期与租金一并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交。

#### 第十条 迟延付款及长期拖欠工资责任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如水电费、税费、滞纳金等）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未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支付租金或应付费用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和应付的费用；
- 2、要求乙方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没收保证金，拖欠的费用先在保证金中扣除使用；
- 4、解除租赁合同，且已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不予返还；
- 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
- 6、甲方有权使用停水停电设备、物品等抵扣拖欠的
- 实际第三方回收单位/人提
- 7、乙方长期拖欠工资，工
- 执行。

财产、  
价值以

第十条

#### 第十二条 保证金支付标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  
租赁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在  
交的部分租金、保证金、该  
的定金/订金自动转作为保

作为  
方已  
支付

#### 第十三条 保证金的用途

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处分上述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处分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

#### 第十四条 不退保证金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应付的费用（如水电费、税费、滞纳金等）超过 15 日的；  
2、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转租、转让、抵押、质押、留置、转移及以租货物对外投资合作等形式处分租货物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的；
- 4、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 5、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不退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6、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对租货物经行改造或调整。
- 7、不服从甲方园区管理经甲方两次发出整改通知，仍然改正不到位。

#### 第十四条 保证金的返还

租赁期限届满后且乙方无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15天内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给乙方。

### 第六章 租货物的使用

#### 第十五条 租货物用途

- 1、租货物无房产证，乙方在承租租货物前对租货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了考察，清楚其根据法律和实际状况所能允许的功能和用途，愿意承担本合同的责任，保证不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无房产证等历史遗留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甲方不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对其投资、装修装饰、生产经营等任何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 2、乙方承租租货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保证仅限于【厂房及办公】（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使用范围）之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
- 3、乙方应严格遵纪守法，依法经营，安全、合理使用租货物服从园区管理。
- 4、租赁期间，乙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并且保证对相邻企业、商户生产和生活不造成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不予改正或改正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不退保证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5、签订合同后，乙方需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手续、证件、消防、环评、环保、排污、改造等，甲方给与配合，如乙方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所需的证件/手续，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租金或拒绝支付租金等等。
- 6、合同期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公、检、法、消防、环保、工商、安监、疫情防控等执法部门，干预、停产、处罚、搬迁等均与出租方无关的情形，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付租金等。

#### 第十六条 装修装饰

- 1、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货物的非主体结构进行改造但不得危及安全。
- 2、乙方的装修、装饰应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 (1)乙方在开始装修之前，应将装修方案提交给甲方批准，以确认其装修装饰工程不会对租货物造成破坏、毁损，或导致租货物价值减少。
  - (2)乙方装修、装饰租货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得对相邻物业的正常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 (3)乙方装修、装饰租货物，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报批有关文件由甲方存档留底。
- 3、乙方自行承担租货物的装修、装饰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 4、更换下来的设备交由甲方处理。

#### 第十七条 园区管理、安全生产、经营及公共区域等问题

- 1、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服务管理机构的相关物业管理制度，配合园区内物业管理工作。
- 2、乙方应遵守甲方园区内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义务。
- 3、乙方在外墙安装招牌、广告，需提前与甲方协商，仅能安装在租货物范围内的外墙，并且定期自行维护维修，因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为提升整个园区的经营环境，乙方应严格遵纪守法，依法经营，安全、合理使用租货物、服从园

区管理，不能“脏、乱、差”、占道经营等。

5. 因园区较大，进驻企业及人员较多，甲方将尽力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和经营环境，创造一个稳定、良好的生产生活经营环境，乙方需积极配合服从甲方园区统一的管理制度；如经甲方3次发出整改通知，乙方仍然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

6. 如甲方提供公共位置的环保清扫、绿化管理、厂房大门治安保卫等项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所有已进驻的企业按已租赁的面积比例分摊。由于厂房整体面积大，员工较多，甲乙双方都要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甲方仅负责大门门卫治安，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乙方负责租赁范围内部保安工作。甲乙双方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乙方必须自行管理及保护好租赁范围内的财产安全，购买相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任何形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失窃）负责。乙方要加强员工管理教育，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自觉遵守卫生条例，不乱扔废弃物，不乱堆垃圾，不乱停放车辆，违法乱纪者将处罚人民币壹仟元。乙方租赁范围内垃圾自行处理。

7. 过道空地范围严禁停车，如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如因乙方乱停乱放而引发的意外、伤亡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不影响其他车辆进出，乙方可在过道临时停车，但驾驶人员必须在车内。

8. 公共设施及共同分摊面积包括：共同分摊的空地、保安室（包括保安设备、监控器）、公共水电、公共水电设施及设备、公共照明、大门门禁系统、电房、水闸、外墙、水泥路面、公共消防栓、下水道、化粪池及必要性的改造（含政府要求的整改及改造）等等。上述所有项目的维护及维修费用由所有承租方按租赁面积的比例分摊，不能有异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开出三联收据后七天内结清，否则当乙方违约，违约的处理方式按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条款执行。

9. 电房设备如变压器等维护、维修及损坏费用按乙方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申报的电容量比例共同分摊，如无申报，按乙方平均每月用电量占变压器每月平均总用电量比例分摊。（如变压器为315千瓦，乙方签合同时向甲方申报300千瓦，即维护及维修费用乙方占95.24%）租赁期限内，如乙方用电量过低，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罚款、最低用电电费、违约金、滞纳金等等）按乙方签合同时向甲方申报的电容量比例共同分摊，如无申报，按乙方平均每月用电量占变压器每月平均总用电量比例分摊。

## 第七章 租赁物的返还

### 第十八条 租赁物的返还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照原状正常使用的状态完好的交还给甲方，自然老化的情况下除外；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将场地清理干净。

###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后装修财产的处理

1、乙方在租赁物上自行装修、装饰及配置的设备等财产，属可移动、可拆除范围内的，乙方应于甲方给予之限期内清理并搬迁完毕（乙方移动、拆除时不得对原附着物、依附物或租赁物造成破坏、损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终止后未完成拆除、搬迁的，余留的任何装修、装饰及物件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2、乙方新增之水、电、灯、水电设施、水管、电线、消防设施、门、窗、厕所等改造或扩建部分，以及固定于墙体天花地面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装修、装饰财产中不可拆除部分（包括拆除后导致其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部分）等，一概无偿归甲方所有。

3、如甲方认为乙方交还的租赁物状态低于租赁物出租交付之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乙方有责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自费将租赁物还原至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时的状态（租赁物自然损耗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条 逾期交还租赁物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乙方未能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返还给甲方的，乙方应按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用，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强制清场，处理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给甲方，影响甲方出租租赁物给新租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无法按时交付租赁物给新租户造成的违约赔偿等）。

## 第八章 费用、风险和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税项、费用

下列税项和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1、租金发票（出租屋发票）、土地使用税等，乙方经营行为或其他活动引起的所有税、费。
- 2、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产生的水、电、垃圾费、治安、消防、卫生、管首煤气费用、通讯、等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总计量表与各分计量表之和的差额损耗部分按各自使用比例进行分摊，甲方向乙方收取水电费用及损耗分摊费用后，只开具收据（不开发票）给乙方。
- 3、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险投保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生效1年内乙方应及时购买。
-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发生的其他所有税费等费用。
- 5、园区存在公共费用，由已进场的所有承租方共同分摊，分摊比例按乙方租赁的面积占园区已出租的总面积比例分摊。园区公共费用如：保安、保洁、公共区域的水电费、路灯、公共设施、设备、化粪池、消防管、公共垃圾费，大门、公共区域的维修维护改造费等。
- 6、水电问题：甲方提供315千瓦的用电量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拉电线、接水管到租赁物业内并承担租赁期间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在满足乙方用电情况下，避免水电资源造成浪费，甲方有权分配水电资源。（如甲方分配乙方电量给其他用户，其他用户电费由甲方收取给乙方）乙方不能以任何途径使用地下水。厂房、办公楼的水电全部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自行安装，并承担费用。租赁期内如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和修理，期满后，原有用电、用水设备完整，完好交回给甲方。每月的水费、排污费按花都区或地方村委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按实际用水量共同分摊损耗，另外根据乙方总用水量每壹方水收取管理费¥0.08元（大写：捌分），甲方仅提供三联收据给乙方（不含税费）。甲方凭供电部门电费单收据，并按实际用电量分摊损耗，另外根据乙方总用电量每一度电收取管理费¥0.08元（大写：捌分），甲方仅提供三联收据给乙方（不含税费）。甲方向乙方开具电费收据后三天内（含节假日）应缴纳费用，如电话催促仍逾期不交者，按日加收违约金3%，十天内仍不结清欠款的，则停止水电供给，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按申报的电容量用电，若一经发现超负荷用电，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乙方不能私自使用地下水、井水，如被甲方发现立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有权要求乙方复原。如因乙方使用地下水引发的一切问题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用户提供水电，也不得在内部擅自接用水电，如若超负荷造成的配电设备损坏，或因其他原因影响他人生产或造成下水道堵塞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
- 8、因乙方不是整租整个园区，甲方有权让第三方企业在乙方总水表或总电表处接水接电并且另外安装独立水表电表，安装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第三方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收取，再支付乙方。

### 第二十二条 风险和责任

- 1、甲方债务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如因第三人与甲方的纠纷致使其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或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妨碍乙方对租赁物正常使用、收益或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及经营活动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2、租赁期限内，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法人、股东、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等）自行承担因其行为引起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如债权、债务、劳资纠纷、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
  - (1)乙方因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引起租赁物财产损害权利受到妨碍或对租赁物发生其他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给予赔偿或补偿。
  - (2)乙方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等（包括乙方住户、员工、拜访人员等）所发生/造成的一切财产、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3)乙方自行承担其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营业风险，因此引起的盈亏自负，与甲方无关。
  - (4)因乙方（包括乙方住户、员工、拜访人员等）使用不当、管护不善或其他过错导致租赁物、甲方财产及第三方财产等毁损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乙方应及时自行给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及员工购买保险，购买的保险以实际保险公司评估为准。一

一旦发生任何形式的事故、意外、人为毁坏及责任等，对租赁物或周边的财产、货物、人员、第三方等造成损失、毁坏、意外等，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法人、股东、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等）必须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并负责对损失或毁坏的物业及设施复原，与甲方无关。

#### 第九章 双方权责

##### 第二十三条 甲方监督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还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当、不合理的行为有权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接受执行。

##### 第二十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其交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
- 2、甲方负责租赁物交付之前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 3、租赁期间，甲方应认真、及时做好乙方相邻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配合乙方创造一个稳定、良好的生产生活经营环境。

#####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物和附属设施、设备，按其正常使用方式进行使用，不得恶意进行毁、损。
- 2、乙方使用租赁物，应当善意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排污等方面的相关关系；如给正常使用的相邻一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3、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对租赁物的日常维修保养。因自然损耗，或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原因，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维修。乙方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章 租赁物的转让、设置担保

##### 第二十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租赁期间内，甲方将租赁物转让与他人的，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继续有效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承租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十七条 设置担保租赁期间内，甲方在租赁物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权利而无须征求乙方同意；但该等权利的设置不得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承租使用。

#### 第十一章 合同主体的变更

##### 第二十八条 双方主体变更

- 1、租赁期间内，甲方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由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权利义务承接者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2、租赁期间内，乙方主体更名或需要变更承租主体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第二十九条 合同转让

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均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除、终止

##### 第三十条 双方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另一方的资产被扣押、执行，且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另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另一方停止或将要停止其业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有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
- 5、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6、不可抗力、征收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出租租赁场所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约责任。

7、遇到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等），造成租赁物及配套设施损毁无法使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维修费/修复费，如有一方不愿意承担维修费/修复费，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退回押金给乙方，乙方自行承担投资费及损失费，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甲方解除权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累计拖欠租金或应付费用达 25 日（含节假日）的；
- 2、乙方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或犯罪活动的；
- 3、乙方不当、不合理使用租赁物或其附属设施设备拒不整改的；
- 4、乙方擅自转租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租赁物或意图在租赁物设置担保的；
- 5、乙方拖欠第三方费用导致甲方代缴代付的；
- 6、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
- 7、拖欠员工工资达 2 个月的；
- 8、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权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乙方书面催促，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 25 日仍不交付租赁物的；

### 第三十三条 解除权的行使

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解除权人可以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租赁合同终止：

- 1、租赁期限届满；
- 2、租赁合同解除；
-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五条 一般规定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导致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违约方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第三十六条，约定有限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第三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甲方责任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已收保证金。

### 第三十八条 合同解除的乙方责任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保证金和已付租金，无权要求对其投资、装修装饰、生产经营等任何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包括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在内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之客观情况，及国家、地方政府因素或法律政策变动。因国家、广东省和河源市政府因素，法律变动或地方社会稳定原因导致租货物无法出租的，甲方免除违约责任。

###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免责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章 合同补充和争议解决

### 第四十一条 合同补充

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租赁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四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提请河源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四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微信号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的方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微信号的，视为有效送达；

2、合同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微信号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拒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邮件未查收、信息不回复等），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情形由此而引发

4、乙方确认，函件张贴于租方已经知悉。  
通知或  
见为乙

### 第四十四条：

（以下为合同）

甲方（签名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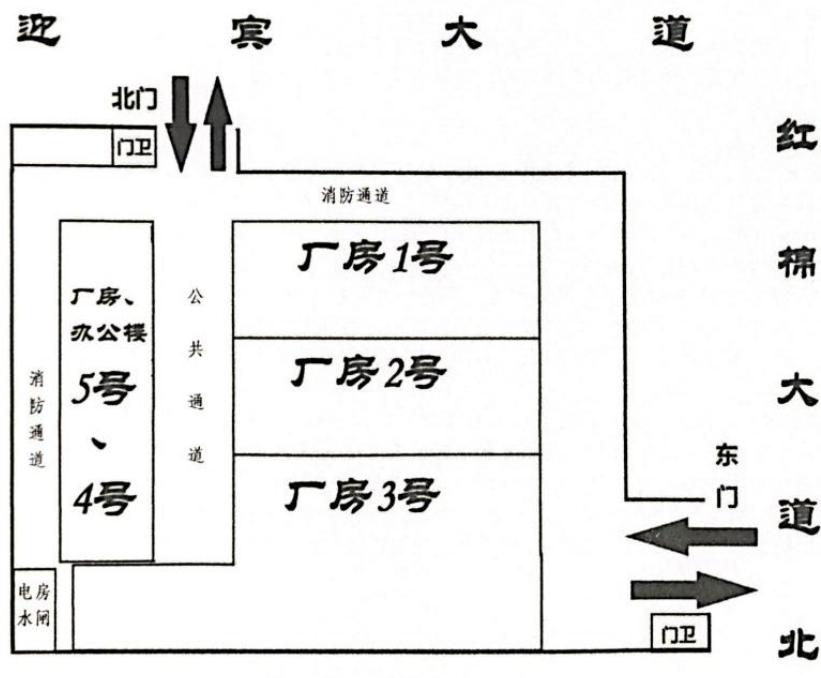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3日

签约地址：花都区南头工业园

附件：《南头工业园租赁平面》

## 《南头工业园租赁平面》



总平面图

本平面图并非按照实际投影面积制作，仅用于方便区分各厂区租赁范围及面积。南头工业园总建筑投影面积约14854m<sup>2</sup>，乙方承租的厂房2号（含办公楼）面积约4413.13m<sup>2</sup>，占园区比例29.71%。

## (2) 分租证明

### 八〇证明

兹有我（甲方  
全街迎宾大道与红  
产权属于广州市花  
意乙方毕绍烜，将  
4413.13 m<sup>2</sup>）分租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  
任与甲方无关）

村南头经  
州市花都  
合作社拥  
号 2 栋 1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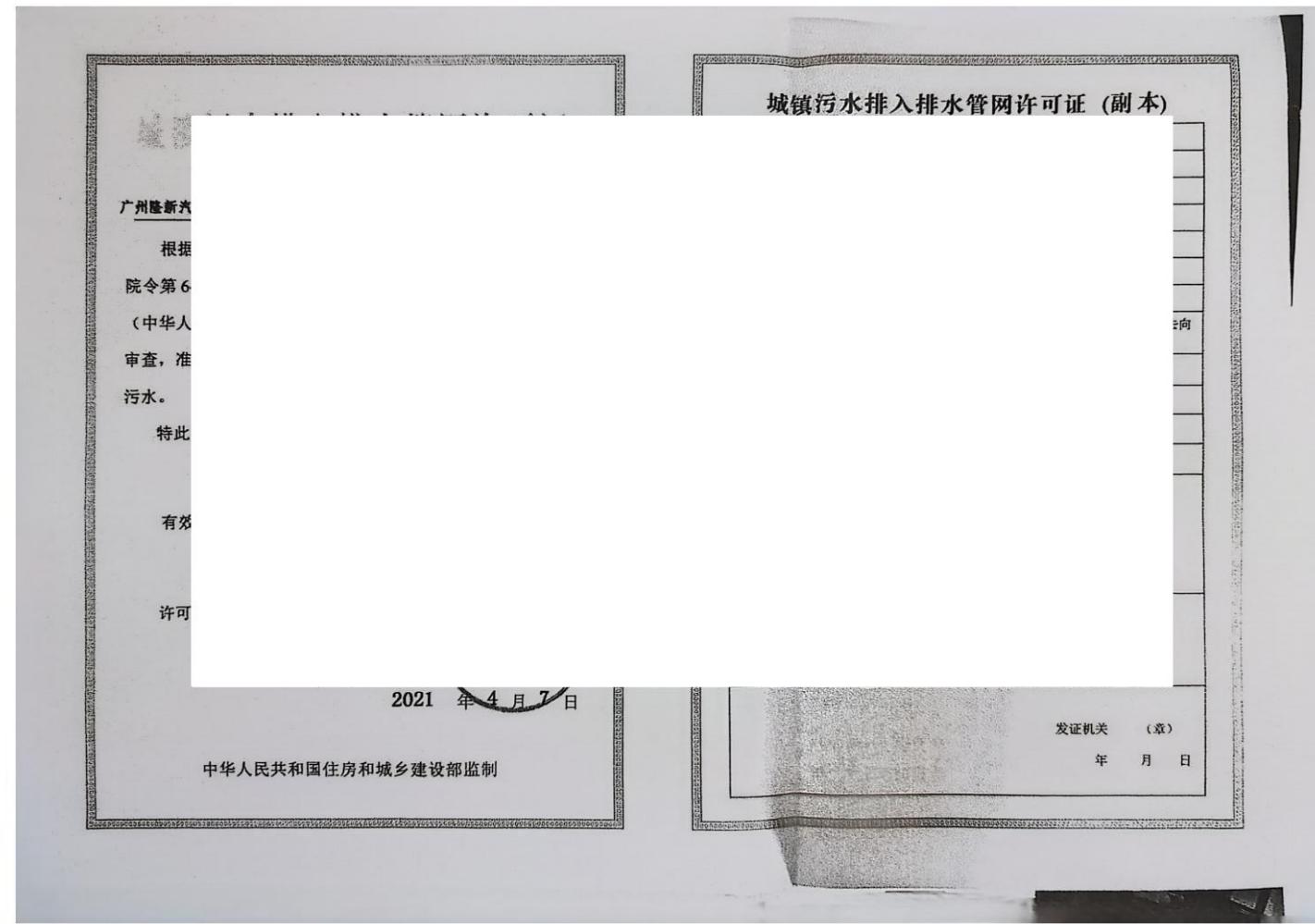
区秀  
阳，  
现同  
积为

律责

社

附件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院令  
(中  
审查  
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至

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  
排水户类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  
连接管位  
编号  
1W# 2W#  
3W#

许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水性漆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 (1) 水性漆的 M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1. 物品与产商资料

产品名	:	83 W09 类水性漆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恒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金田路513号
电话	:	86) 0755-89377860
电子邮件	:	Email: <a href="mailto:hzhdc100@163.com">hzhdc100@163.com</a>

##### 2. 组成成分

###### 基本信息:

成分	CAS#	重量%	分类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70%	\
去离子水	7732-18-5	20%	\
水性助剂	2786-76-7	10%	\

###### Declar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水性玻璃漆的制备不列为危险的, 它不包含危险物质.

##### 3. 标识

HMIS 代码	:	H F R P 1 2 1 C
---------	---	--------------------

##### 4. 急救措施

吸入健康风险和暴露症状	
吸入	: 在正常预定的使用条件下, 本物料预期不为呼吸危险物
皮肤和眼睛接触健康的风险和暴露的症状	
眼睛/皮肤	: 用肥皂水冲洗皮肤/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至少15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摄入健康风险和暴露症状	
摄入	: 可能会导致胃肠道刺激, 呕吐, 恶心
健康危害 (急性和慢性)	
急性	: 无
慢性	: 没有已知或确定的产品。

##### 5. 消防措施

闪光点和方法	:	230°F
空气中的可燃极限	:	NA
灭火物质	:	不燃
不寻常的火灾和爆炸危险	:	NA

#####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大量泄漏: 如果这没有危险, 停止物料流动。 如果有可能, 开沟排放泄漏的物料。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扩散。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
-------------------------------------------------------------------------------------

后装在容器内。小量泄漏：用吸附性材料擦拭（如织物、毛绒）。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应采取的处理和存储的注意事项

存储	： 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远离直接日光光照。保持容器密闭
技术措施	：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应避免的物质	： 请参考本资料第10部分内容：稳定性和反应性。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 提供洗眼设施。
呼吸防护	： 一般来说，不要求个人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 戴上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不要求特殊的保护设备。

####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沸点	： > 320 DEG F
比重 (H <sub>2</sub> O=1)	： <1
相对蒸气密度(Air=1)	： > 1
相对蒸发率(乙酸丁酯=1)	： > 1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温和的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无
应避免的物质	： 强氧化剂。
有害的分解产物	： 加热或燃烧此物质时可能会产生以下有害物质。

#### 11. 毒理学信息

未知。

#### 12. 生态学信息

未知。

#### 13. 废弃处理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 焚烧处理。因为焚烧时会产生二氧化硅和其他精细粉末，所以焚烧器应当配备合适的装备。工人操作进应该带防护口罩等保护用具。委托给具有废弃处理法放可的从业公司进行焚烧。联络依法注册的处理操作员以便处理和清洁。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	--------------------------------------------------------------------------------------------------------------------------------

#### 14. 运输信息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 15. 法规信息

状态	:	未测试产品。但被认为是相对较低的毒性。
TSCA状态	:	本产品符合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求，物质控制法。
RCRA有害废物数量 /状态	:	如果以其所购买的形式丢弃，该产品不会是一个联邦危险废物上市或通过特征。然而，国家往往有更严格的标准。用户应与他们的国家监管机构进行检查目前危险废物标准。在 RCRA 是产品用户的责任，以确定在时间产品用户的责任，以确定在时间处置是否含有产品或衍生产品应归类为危险废物 (40cfr261 20-24)
67/548/EEC And 1999/45/EC	:	产品没有归类为危险。

####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不适用。

责任声明：本记载内容纯属代表值，并非表示规格值和保证值。这里没有担保，明示或暗示。同时，所推荐的产业卫生措施以及安全操作法进基于一般情况下操作时适用的。因此在实际应用中，请参照具体用途及操作条件来决定是否按照推荐项目操作。

本品为一般性工业用途而开发的产品。如要有用于其他特殊用途时，请贵公司预先进行测试，以确认该用途的安全性之后再使用。此外，严禁用于注入人体之用途。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 (2) 水性漆的 VOCs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1H06053743C 日期(Date): 2023/3/10 页数(Page): 1 of 4

委托单位: 深圳市恒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Shenzhen City Hengdachang Technology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金田路 513 号一楼  
Address: 1<sup>st</sup> Floor, No. 513, Jintian Road, Tianxin Community,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水性金属、玻璃、塑胶涂料(Water-based metal, glass, plastic coatings)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3/3/3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 2023/3/3 - 2023/3/10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白色液体(White liquid)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0981-2020	—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PASS)
- 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Glycol ethers and ether esters content)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Michael Huang



深圳市恒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c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爱南路 30-9 号 1 层, 2 层, 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1A&2&3 No. 30-9 Laiye Road, Xing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ci-test.com](http://www.hci-test.com) Email: [hengci@hci-test.com](mailto:hengci@hci-test.com)

注: CMA 资质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注: CNAS 资质报告中的“\*”代表检测项目需要申请 CNAS 认可。The results in our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our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ere not necessari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 检测报告(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1H06053743C

###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Water-based coating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T 23985-2009 (8.4 in GB/T 23985 烤箱, 天平 (Oven, Balance)



深圳虹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新牛村汇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yin Road, Xinc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ct-test.com Email: hengtai@hct-test.com

注: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注: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Tel: 0755-84461666 Service Tel: 0755-87594280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1H06053743C 日期(Date): 2023/3/10

页数(Page): 3 of 4

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限)  
Water-based coatings, so

检测项目 (Test Item)	Meters content (Limited to 单位(Unit): %	
	含量 (Content)	限值 (Limit)
乙二醇甲醚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N.D.	—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acetate	N.D.	—
乙二醇乙醚 Ethylene glycol ether	N.D.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ether acetate	N.D.	—
乙二醇二甲醚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N.D.	—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N.D.	—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N.D.	—
三乙二醇二甲醚 Tr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N.D.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Ethyleneglycol ethers and ethylene glycol esters)	N.D.	≤1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 (Sum of Glycol ethers esters)		
备注(Note): “—”=Not regulated 无规定 g/L (gram per Litre 克每升) % =percentage 百分比		

深证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新牛村汇景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yin Road, Xinc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ct-test.com Email: hengcai@hct-test.com

无 CNAS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外不具有证明作用。  
无 CNAS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The result(s) in no CNAS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Tel: 0755-84461666 Service Tel: 0755-87594380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1H06053743C

日期(Date): 2023/3/10

页数(Page): 4 of 4

mg/kg (milligram per kilogram)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Not Detected(less than the detection limit)

Results shown as N.D. are not considered as valid data.

“≤”=Less than or equal to

不适用。



###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The Applicant name  
should be responsible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

The result(s) shown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Without written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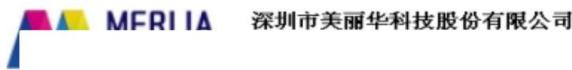
IT 未核实其真实性;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l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吉岭社区坂田吉岭30号1层、2层、3层（天英工业园B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 Jilingshi Community, Bantian,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ct-test.com Email: hct-test@163.com

注: CMAS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NAS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The result(s) in no CMAS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s,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M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as)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Tel: 0755-84616666 Fax: 0755-8594380

## 附件 7 油墨 MSDS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企

编号：SDS-1101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精细丝印油墨
供 应 商	
地 址	
国家登记中心应急电话：	0755-33856998
邮箱	0755-33856011
推荐用途	直接接触食品
制表部门	黄令峰
生效日期	H
文件类别	518103

###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危险性说明：	
信号词：	
象形图：	
防范措施：	

：肤、淋浴

### 事故响应：

	4.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1. 吸入：可经肺部迅速吸收。可引起肝、肾损害。过量吸入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出现倦睡、意识障碍。引起心律不齐 2. 食入：对食道和消化道有刺激性。慢性影响：长期或反复过量接触，可引起肝、肾损害 3. 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一次或长期接触未见引起本品有害剂量的皮肤吸收。 4. 眼睛：可引起轻度刺激
环境影响：	对水体有污染，对环境有危害。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泄漏的气体或液体很容易形成可燃性混合物，有燃烧爆炸危险。
爆炸危险：	本品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 三、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塑料油墨：企业名称：精细丝印油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TLTHUA TECHNOLOGY CO., LT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企业用名：丝网印刷油墨（SPV/QSPV 精细丝印油墨）

编号：SDS-1101

危害化学成分	含量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30%	9011-14-7
氯乙烯与乙酸乙烯共聚树脂		3-22-9
颜料白		53-67-7
炭黑		3-86-4
颜料黄		8-75-7
颜料红		1-94-7
颜料蓝		7-14-8
颜料绿		8-53-6
铝银粉		9-90-5
异佛尔酮		-59-1
硅酮类助剂		38-60-7

### 四、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处。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食入：	成人吞食立即送医。

###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及粉沫灭火剂。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蒸气比空气重，容器内压增大，有爆破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灭火程序：	1. 保护人员安全撤出火场。2. 火场容器冷却，切勿让水冲入容器内，以免容器爆破。3. 音，必须马上撤离。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防毒面具。

###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立即隔离泄漏区，用泡沫覆盖泄漏物，避免水冲入。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避免与水接触。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泄漏物，避免水冲入。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送至危险品仓库。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 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 安全操作。3. 有危险易燃标识。4. 有接地装置。5. 注意流速(<5米/秒)。6. 搬运时轻拿轻放。
贮存：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2. 容器密封。3.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具。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施。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 丝网印刷油墨 (SPV/QSPV 精细丝印油墨)

编号: SDS-1101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最高容许浓度 MAC
25ppm	50ppm	150ppm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各种颜色
气 味:	有芳香气味
PH 值:	
沸点 (初沸点):	215.2°C
闭口闪点:	84.4°C
燃点:	462°C
爆炸极限 (空气中):	0.84%-3.8%
蒸气压:	0.3mmHg (20°C)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0.9185 (25°C/4°C)
水溶性:	≈ 1.2%
主要用途:	硬胶精细印刷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 十一、毒性学信息

急毒性:	LD <sub>50</sub> 2.33g/kg 毒性小,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7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 丝网印刷油墨 (SPV/QSPV 精细丝印油墨)

编号: SDS-1101

包装类别:	IV
包装标志:	警告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規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

### 十六、其它信息

修订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 《化学品的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将该物质划为: 可燃液体。 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 GB20581-2006 的分类, 危险类别为第 4 类, 危险性说明为: 可燃液体和蒸气, 信号词为: 警告。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填表部门:	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每 5 年修订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说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应。

## 附件 8 慢干水 MSDS

### 一、 物品与厂商

物品名称: 783B 高

物品编号: 783B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

邮箱地址: 38273714

### 二、 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名称: 783B 慢干水

组成: 酮类: 30~50%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危害物质成分 (成分

###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 重 要 危 害 与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痛、恶心、头	制剂、高浓度可能造成头
	环境影响: 对	
	物理性及化学	
	特殊危害: 一	
主要症状: 刺激感、		火。液体会浮于水面上 , 泪。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		

### 三、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

吸入: 1、若患者已污染源或将病患移到则施行心肺复苏术。

皮肤接触: 1、立即少 20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去除。3、冲洗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 (如表带皮带)。4、如冲洗后刺激感持续, 立即就医。5、需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须完全洗净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以确保自己安全。2、移走  
施行人工呼吸; 心跳停止

性肥皂彻底缓和的清洗至

眼睛接触：1、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冲洗时要小心，不要让含污染物的冲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里。

3、冲洗后若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4、立即就医。

食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抽痉，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不可催吐。4、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练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7、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极高浓度下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一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

特殊灭火程序：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9、以水柱灭火无效。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枪。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2、远离贮槽。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項：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項：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移走所有发火源。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外泄物。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3、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5、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6、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 处置:

1、此物质是易燃性和毒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2、若此物质释放应立即戴上呼吸防护具且离开，直到确定释放的严重性。3、工作区应有立即可得之逃生型呼吸防护设备。4、溢漏或通风不良立即通报。5、未着防护设备的人避免接触此化学品包括受污染的设备。6、熟知中毒的征兆及症状；若有不适立即通报。7、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8、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9、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10、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11、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12、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13、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14、操作前检查容器是否溢漏。15、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16、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17、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18、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19、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20、应有足够可用的火灾、溢漏等紧急处理设备。

### 储存: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2、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3、地板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4、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5、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6、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7、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8、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溢漏或过期。9、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且无破损。10、限量贮存。11、以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12、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13、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14、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15、贮存于坚固、没有破裂且贴有标示的容器。16、空桶就与贮存区分开。17、空的容器可能仍具危害性的残留物，保持密闭。18、贮存区核可的防火橱柜和房间，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单独使用接地的防爆型通风系统。

2、排气直接到室外。

3、使用局部排气装置或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蒸气。

4、提供足够新鲜空气以补足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150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式或气式呼吸防护具。

170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材质以 4H 为佳之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上述橡胶材质的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无色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芳香气味
污染痕迹：无	电气抵抗值：—
分解温度：—	闪火点：— 测试方法：( ) 开杯 ( √ ) 闭杯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
蒸气压：—	蒸气密度：—
密度：0.858 (水=1)	溶解度：—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强氧化剂（如硝酸盐、过氧酸盐、过氧化物）：增加火灾爆炸危险性。

2、强酸或强碱：产生分解（水解）反应。

3、三级丁酸钾：导致着火。

应避免之状况：明火、火花、水气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三级丁酸钾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吸入：1、其蒸气刺激鼻及咽，浓度较高时刺激增加。2、更高浓度下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的症状，包括头痛、头晕、呕吐及无知觉。

皮肤：1、其液体可能引起皮肤刺激。2、会经由皮肤吸收，症状与吸入及食入相似。

眼睛：1、其蒸气或其液体会造成刺激，200~300ppm 下轻微刺激，3,300ppm 下明显刺激，更高浓度会造成眼睛充血及流泪。2、溅到所引起的眼睛刺激于 48 小时内会康复。

食入：1、可能产生口及咽的刺激。2、大量食入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症状如头痛、衰弱、晕眩、恶心。

局部效应：一

致敏性：一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或再暴露可造成皮肤干裂及刺激，曾有一皮肤炎的报导。

特殊效应：1500ppm/7H（怀孕 7-16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民育不正常。

##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1、释放至土壤与水中，预期会有生物分解反应。

2、对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根据政府相关法规处理。

2、依照仓储条件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处理。

#### 十四、运送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类（暂无编号）

UN 编号：相当于 1100~1200（无编号）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 (1A1/y), 金属桶 (1N/y)。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中有其它防护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

#### 十五、法规资料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1、CHEMINFO 资料库 2、RTECS 资料库, TI 3、HSDB 资料库, TO 4、《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溶剂手册》（第 1 版）
制表者单位	名称：广州图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并不适用。

修改说明：若发现本品新的危害性

附件 9 引用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2019124803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测地址: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项目 \_\_\_\_\_  
号 \_\_\_\_\_  
\_\_\_\_\_  
\_\_\_\_\_



2020  
1248  
12月  
2020年12月4日

广东承天检

##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  
留存。  
复现的样品不
4. 由委托方自  
负责，不对样  
则数据
5. 未经本公司
6. 未经本公司

承天  
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南大路10号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焯、甘瑞洁、蓝碧虹、王祺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Na+、Ca2+、Mg2+、Cl-、CO32-、HCO3-、SO42-、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N4	重金属 <sup>[1]</sup> 、挥发性有机物 <sup>[2]</sup> 、半挥发性有机物 <sup>[3]</sup> 、理化性质 <sup>[4]</sup>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1 天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2]挥发性有机 1,1-二氯乙烷、 乙烯、1,2-二氯 /对-二甲苯、邻 苯; [3]半挥发性有 苯并(k)荧蒽、 [4]理化性质; 电位、饱和导	,2-二氯乙烷、 氯乙烷、三氯 烷、乙苯、间 苯、1,2-二氯 苯并(b)荧蒽、 量、氧化还原	

采样日期	检测项	检测结果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	浮油
	W2 距新华污水	无
	W3 天马河和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	无
	W2 距新华污水	无
	W3 天马河和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	无
	W2 距新华污水	无
	W3 天马河和	无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		
地表水	pH 值			B-718
地表水	DO	mg/L		B-718
地表水	SS	mg/L		4224S
地表水	COD <sub>Cr</sub>	mg/L		/
地表水	氨氮	mg/L		比色计/光度计
地表水	BOD <sub>5</sub>	mg/L		608
地表水	总磷	mg/L		比色计/光度计
地表水	LAS	mg/L		比色计
地表水	石油类	mg/L		比色计
地表水	总氮	mg/L		比色计/光度计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CFU		250
地下水	pH 值			B-718
地下水	氨氮	mg/L		比色计
地下水	总硬度	mg/L	生化需氧量仪	
地下水	硝酸盐	mg/L	Br <sup>-</sup>	2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I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5200
地下水	铜	仪(火焰)990F
地下水	汞	光谱仪3A
地下水	砷	光谱仪3A
地下水	六价铬	分光光度计/200
地下水	铅	仪(石墨炉)100GF
地下水	镉	仪(石墨炉)100GF
地下水	铁	仪(火焰)990F
地下水	锰	仪(火焰)990F
地下水	镍	仪(石墨炉)1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
地下水	氟化物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分光光度计/200
地下水	氯化物	-
地下水	氯化物	分光光度计/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天平/ 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培养箱/LRH-250 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培养箱/LRH-250 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谱仪-质谱联用仪 /RACE 1300
地下水	K <sup>+</sup>	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sup>+</sup>	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sup>2+</sup>	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sup>2+</sup>	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sup>-</sup>	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
地下水	SO <sub>4</sub> <sup>2-</sup>	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分析天平/SQP

方法 HJ 1263-202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准》GB 50325-2中TVOC的测定	3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准》GB 50325-2中TVOC的测定	3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测定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比值法测定臭气浓度》HJ/T 399-2007	—
土壤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GB/T 15587.2-2007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HJ/T 166-2004	ORP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HJ/T 167-200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GB/T 15587.13-2007	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土壤饱和导水率的测定》GB/T 15587.14-2007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总孔隙度的测定》HJ/T 168-2004	折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中砷的测定》HJ/T 169-2004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土壤	镉	《土壤中镉的测定》HJ/T 170-2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ICP-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中六价铬的测定》HJ/T 171-2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中铜的测定》HJ/T 172-2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中铅的测定》HJ/T 173-2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中镍的测定》HJ/T 174-2004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中汞的测定》HJ/T 175-2004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检测因子	单位	标情况
水温	℃	/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DO	mg/L	达标
SS	mg/L	/
COD <sub>Cr</sub>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BOD <sub>5</sub>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LAS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达标
备注	1、" / "表示未检 2、样品	

检测因子	单位	示情况
水温	℃	/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DO	mg/L	达标
SS	mg/L	/
COD <sub>Cr</sub>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BOD <sub>5</sub>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LAS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达标
备注	"/"表示未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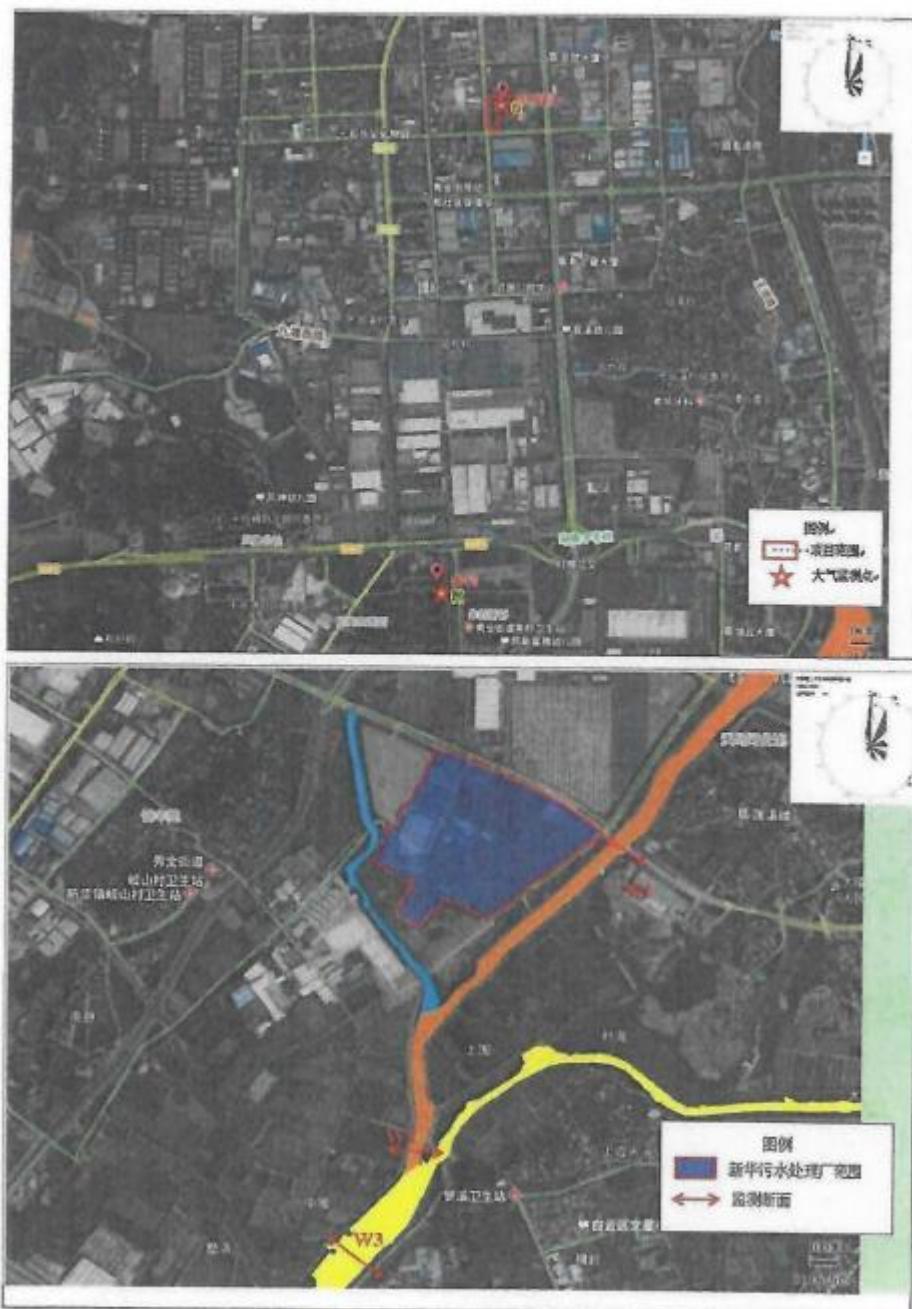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情况
水温	标
pH 值	标
DO	标
SS	标
CODCr	标
氨氮	标
BOD5	标
总磷	标
LAS	标
石油类	标
总氮	标
粪大肠菌群	标
执行标准	标
备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情况
2024-07-31	T	标
2024-08-01	T	标
2024-08-02	T	标
2024-08-03	T	标
2024-08-04	T	标
2024-08-05	T	标
2024-08-06	T	标
执行标准	TSP 第 2 附录	18 年 (2018)
备注	"N	

##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						79
	20:0						83
2024-08-01	2:0						83
	8:0						78
	14:0						63
	20:0						65
2024-08-02	2:0						78
	8:0						80
	14:0						58
	20:0						67
2024-08-03	2:0						79
	8:0						68
	14:0						41
	20:0						63
2024-08-04	2:0						78
	8:0						68
	14:0						42
	20:0						48
2024-08-05	2:0						75
	8:0						83
	14:0						43
	20:0						55
2024-08-06	2:0						49
	8:0						63
	14:0						41
	20:0						54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 附件 10 原项目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 检 测 报 告

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受检单位 (Client) : 广

项目名称 (project) : J

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J

号之 3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编

(wr

复

(in

签

(ap

签

(d

(c

(f

(i

(j

(k

(l

(m

(n

(o

(p

(q

(r

(s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 0750-3835927 传真 : 0750-3835927 邮箱 :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IMAC** 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109001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协成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乐米路6号之3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成型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声		
采样日期	2024.01.09~2024		
采样检测人员	屈鹏飞、苏劲宝 王双、梁浩林、		张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臭、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噪声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东北面外1m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m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报告编号: JMZH20240109001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4.01.09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4.01.10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 四、检测结果:

#### 1. 废水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1.09	pH值	6.5-9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氨氮	45	达标
		总氮	70	达标
		总磷	8	达标
	2024.01.10	pH值	6.5-9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氨氮	45	达标
		总氮	7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T 31962-2015)			非入城镇下水道水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2、有机废气

报告编号: JMZH20240109001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			标干流量
注塑成型 废气处理 前			11961
202- 01.0			12304
202- 01.1			12695
202- 01.1			12320
202- 01.1			11714
202- 01.1			12418
202- 01.1			12830
202- 01.1			12321
202- 01.0			13795
202- 01.0			14300
202- 01.1			14112
202- 01.1			14069
202- 01.1			13928
202- 01.1			14439
202- 01.1			14738
202- 01.1			14368
标 准 阈			/
结 果 请			/
1、参照标准: 《			非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排气筒高度	
检测点	
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标 准 限	
结 果 评	
1、参照标准: 《恶	

## 检测报告

炭吸附	
01.10	
第三次	第四次
2691	3090
724	724

3、无组织	
气象条件	2024.01.09 2024.01.10
采样时间	2024.01.09 2024.01.10
	厂界上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上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1、参照标准: 《恶	

2m/s		
2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	--	--
	20	达标
0	--	--
	20	达标

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	2024.01.09 2024.01.10
采样时间	2024.01.09 2024.01.10
	厂区内 厂区内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值。	

mg/m³	
2m/s	
2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6	达标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最大值	均值		
2024.01.09	厂界上	1.183	--	--	--
	厂界下	1.437	--	1.0	达标
	厂界下	1.463	--		
	厂界下	1.475	--		
	厂界上	0.23	--	--	--
	厂界下	0.51	--	4.0	达标
	厂界下	0.62	--		
	厂界下	0.50	--		
2024.01.10	厂界上	1.185	--	--	--
	厂界下	1.430	--	1.0	达标
	厂界下	1.430	--		
	厂界下	1.483	--		
	厂界上	0.31	--	--	--
	厂界下	0.60	--	4.0	达标
	厂界下	0.59	--		
	厂界下	0.51	--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4、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JMZH20240109001

## 检测报告

2024.01.09 天气: 阴 气温 20.6°C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2m/s  
 2024.01.10 天气: 阴 气温 21.9°C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	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间	夜	
2024.01.09	厂界东北	40	50	达标
	厂界东南	40	50	达标
2024.01.10	厂界东北	40	50	达标
	厂界东南	4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备注: 厂界西北面为共用墙,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厂界噪声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109001

## 检测报告

###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1.09	化学需氧				合格
	氨氮				合格
2024.01.10	化学需氧				合格
	氨氮				合格
相对偏差 (%)					
2024.01.09	化学需氧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20		≤20	合格
	总氮	≤5		≤5	合格
	总磷	≤5		≤5	合格
	氨氮	≤10		≤10	合格
2024.01.10	化学需氧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20		≤20	合格
	总氮	≤5		≤5	合格
	总磷	≤5		≤5	合格
	氨氮	≤10		≤10	合格
质不确定 (mg/L)					
2024.01.09	化学需氧	±12		±12	合格
	氨氮	0.14		0.14	合格
	总磷	0.16		0.16	合格
	总氮	0.12		0.12	合格
	pH 值	0.05		0.05	合格
	pH 值	0.05		0.05	合格
	pH 值	0.05		0.05	合格
2024.01.10	化学需氧	±12		±12	合格
	氨氮	0.14		0.14	合格
	总磷	0.16		0.16	合格
	总氮	0.12		0.12	合格
	pH 值	0.05		0.05	合格
	pH 值	0.05		0.05	合格
	pH 值	0.05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

电话 : 0750-38

黄

11@163.com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2024.01.09	KB-120F
2024.01.10	KB-120F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2	合格

### 3、嗅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2024.01.09	AWA56
2024.01.10	AWA56

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0.5	合格

## 六、

### 1、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168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2、废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氨氮	
总磷	
总氮	《才
采样方法 依据	

	检出限
	/
	4mg/L
回	4mg/L
	0.5mg/L
计	0.025mg/L
计	0.01mg/L
度	0.05mg/L

检测项目	3、噪声
厂界噪声	

	检出限
下	/

### 七、结论

本次对  
下:

废水:

生  
第二时段三  
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如

44/26-2001)

1 中 B 级标

工业污染物质

恶臭污染物质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质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质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质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质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质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质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噪声：  
厂界  
限值。

报告编号：JMZH20240109001

## 检测报告

### 八、采样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3〕246号

广州市生态环  
品有限公司

塑料模具制  
表的批复

广州市协成塑料模  
你公司报批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协  
码：2308-440114-  
同村乐米路 6 号之  
方米。项目总投资  
从事电视机柜、音  
音响壳 14 万件、

《报告表》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  
效控制，各污染源  
环境保护角度，项  
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

艮公司新建项目  
关资料收悉。经

建项目（项目代  
号：穗环管影〔2023〕246号）位于花都区秀全街乐  
米路 6 号之 14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 平  
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电视机柜、音  
音响壳 15 万件、

告表》提出的各  
影响能够得到有  
效控制，各污染源  
环境保护角度，项  
评价结论。

批准建设的，在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环境的影响减轻，将其对周围

(一) 排水  
接入前，员工生值》(DB44/26-道水质标准》(单位集中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时段三级标准(GB/T31962-201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管网可  
杂物排放限  
入城镇下水  
处理能力的  
污水须经  
001)第二  
质 标 准 》  
入新华污水

(二) 项目  
排放。项目注塑  
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及表9企业边  
《固定污染源挥发  
表3厂区内的 VOCs  
破碎工序产生的  
放标准》(GB315  
机加工工序产生  
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后高空  
线树脂工业  
寺别排放限  
;排放执行  
67-2022)  
控制措施。  
上污染物排  
浓度限值。  
物排放限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三)厂区工  
种声源须经减振、  
声排放执行《工业  
2类标准。

(四)各类固  
废物以及一般工业  
(GB18597-2023)  
准》(GB18599-20

(五)排污口

(六)该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按照两倍替  
已关闭的广州市骏  
氨氮新增排放总量  
替代的要求,所需  
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成后再根据实际污

声的工艺设备,各  
污染扰民。项目噪  
》(GB12348-2008)

。项目产生的危险  
存污染控制标准》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次污染。

核算的主要污染物  
自排放总量为0.728  
为1.456吨/年,从  
排量中划拨;COD、  
3吨/年,按照两倍  
年、0.0016吨/年,  
量中划拨。项目建  
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  
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  
请取得排污许

四、根据  
目需要配套建  
时施工、同时按  
方规定的标准和  
验收合格后方

》有关规定，建设项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按  
方规定的标准和  
验收合格后方

五、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  
用的生产工艺和  
的，建设单位应  
项目的环境影响  
开工建设的，事  
审核。

价法》，建设项目的  
质、规模、地点、采  
用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影响评价文件；建设  
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

六、该项目  
地利用、建设、  
能部门意见为  
求，如涉及规划、土  
等，以相关职

七、如不服  
向广州市人民政  
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

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  
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020-87533928、87  
6个月内直接向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  
的通告》(粤府函  
起县级以上人民政  
市人民政府提出行

之日起  
广东省  
关事项  
月1日  
向广州

七  
日

— 5 —

## 附件 12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是

KNW1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广州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  
之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登记日期: 2024年01月  
有效 期: 2024年01月2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届满,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申请排污登记, 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及时调整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情形不再排放污染物, 应当在30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工艺技术改造等情形, 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在30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2 项目代码

2025/5/24 16:2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905214

项目  
审核备  
项目  
行业  
建设  
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  
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人及项目申  
请等要求，  
履行投资项  
项目信息内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  
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

等建设实  
基本信  
项目竣工验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3 承诺书

##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的环境投诉，将及时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报告给相关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整改；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搬迁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确保搬迁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